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

河 北
民 政 彙 刊

第 七 編

孫 子 署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録

河北民政彙刊第七編目錄

議案

提議前任三河縣長袁驥呈請援例歸班訓練請公決案

提議大名縣長趙綿齡密雲縣長孫鏡清捕蝗不力擬請均予撤任案

提議通縣縣長胡學田迭請辭職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提議關於訓練區長事宜暫行緩辦請公決案

會同財政廳提議各縣行政會議經費現已擬定預算可否之處請公決案

提議組設河北省土地整理委員會案

提議河北省調驗公務員施行辦法案

提議取消西陵承辦事務衙門以一政權而清匪患案

提議保護供人役使牲畜案

提議保定衛生醫院補助費擬仍照案發給及唐山防疫醫院經費亦擬撥案由省庫撥發案

提議永定河決口地方猝被水災應籌急賑欸項案

提議奉省令前任正定縣長許文泉瀆職查實又現任縣長安當世查案不力仰分別擬處等

因遵擬辦法請公決案

提議大清河決口新城雄縣竇抵三縣受災奇重擬請每縣各發三千元施放急賑案

提議從前因病因事辭職未經訓練之各縣長應否准入第二期臨時訓練班同受訓練案

提議整理海河宜先修永定河案

提議無極縣長王郁駿辦事乖謬違法多端應予撤職案

提議派員赴新城雄縣竇抵三縣查放急賑謹訂查放辦法九條並援案請領委員旅費及歷

次放賑墊欸擬請實報實銷案

提議請發涿源完縣容城三縣每縣三千元散放急賑案

提議民政廳房屋被雨浸塌估工修理擬請動支十七年度經費截餘案

提議擬訂任用考試合格縣長公安局長佐治人員辦法案

提議委署定興縣長謝宗汾因現充清室私產清理處會計科副科長擬請照舊供職並改委

定興縣長案

提議完縣因三十餘村猝遭鉅災擬留公債餘款四千元可否准留全數抑仍留三千元之處

請公決案

提議擬請補發良鄉涿縣賑款一千五百元暨撥玉田三千圓以符通例而資救濟請公決案

提議灤縣水災奇重可否撥款賑濟暨新城續請撥款可否酌予之處請公決案

提議景縣呈復該縣黨部及各機關罰福康鹽店公益捐洋四千元情形此項罰款應如何處

置案

提議擬定撥發急賑標準辦法請公決案

提議據清苑縣縣長何毓秀呈稱劉總指揮軍隊駐保日久柴草用盡無法維持滿望徐完各

縣均未協助等情擬請再由省府嚴令該四縣迅速設法接濟並將該縣長等記過以爲玩

視命令者戒請公決案

提議日本無名慈善團捐助本省水災賑款二萬圓應由省府函謝案

提議各廳工作報告可否按照中央頒定格式一律改用月報請公決案

提議水上公安局及塘大公安局新預算未定以前清理積欠經費辦法案

提議審定唐山塘大兩公安局臨時經費預算案

提議請將成績較優之濮陽縣長孫培基等呈請任命案

提議擬具已經訓練之縣長因病因事辭職後歸班委用辦法案

提議東明縣被災村數尙不甚多賑款應否核減案

提議各處廳秘書科長酌委縣長辦法應如何規定範圍請公決案

提議省警務處組織條例並酌定經常預算案

提議各縣災賑事務現正至繁請補充賑務會委員從速進行案

提議遷安縣上年冬賑尙有三千五百元未經放竣已准令散給捕蝗災民以工代賑請公鑒案

案

提議景縣呈復縣黨部私罷福康鹽店公益捐四千元一案情形應如何處理再請公決案

提議宛平文安兩縣水災甚重擬請散放急賑請公決案

提議盧龍縣長電報反動份子於搗毀縣政府後散放傳單鼓吹聚衆懇轉請東北駐軍或調

本省軍隊往駐以資防範案

提議分路派員查視各縣災賑情形暨發給薪旅費數目案

提議遴員咨部擇請任命本省警務處長案

提議縣長任用辦法第四條規定分發各處廳服務名額及津貼數目酌予增加請公決案

提議各縣匪患猖獗應如何設法剿辦以衛民生案

提議唐山防醫院臨時修補房屋添置藥器各費請准撥發案

法規

吏治

縣組織法

河北省縣長考成章程

內政部審核官吏卹金準則

河北省縣長任用辦法

河北省佐治人員任用辦法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 目錄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考試法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河北省修正已受訓練之縣長因事因病辭職後歸班及委用辦法

警政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河北省公安局長任用辦法

河北省警務處組織條例

省警務處組織法

省警務處長任用規程

禁烟

河北省調驗公務員施行辦法

禁烟法

救濟

監督慈善團體法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河北省十八年水災急賑查放辦法

河北省撥發急賑標準辦法

詞廟

孔廟財產保管辦法

附載

河北省保護供人役使牲畜章程

公牘

吏治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 目錄

呈省政府呈送本廳十八年度第一季三個月行政計畫請鑒核存轉由

呈省政府奉令統計各縣辦理盜匪案件擬定六個月彙核一次分別獎懲請示遵由

呈省政府呈送本年六月份工作報告冊請鑒核彙轉由

呈復省政府奉令審議訓政學院請議訓練考試人員加以保障擬請無庸擬議由

訓令慶雲縣長據報該縣女看守敲詐舞弊等情仰查明革懲由

訓令清河縣據報該縣長對於搶擄案件匿不列報村政禁烟亦無成效應予記大過二次由

訓令無極縣長據報該縣浮收濫罰等情仰明白據實聲復由

訓令各縣縣長因公下鄉嚴禁吏役誅求供應任意需索由

訓令任邱縣長邵鴻基嗣後審案不准再用刑訊並仰將自本年一月起辦理放足每月所罰

各款逐條切實聲復從新造報由

訓令昌平縣長據報該縣公安局長幹練有爲承審官訊判精當應予傳令嘉獎由

訓令鷄澤縣長據報該縣靈吏害民匪風不戢諸情形仰淬發精神逐項整飭報查由

訓令靈壽縣長據報該縣長對於地方要政不能實力奉行警隊看役需索漫不加察應予申

斥由

通令各縣奉發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仰飭屬遵照由

訓令饒陽縣長該縣半年以來縣長數易一切政務均未切實籌辦仰力圖建設尅期報查由

通令各縣認真剿匪隨時報查由

訓令玉田縣長迅將鄭祥和被搶案內要犯尤振賀窩主何從仁二人審結並先將經過情形

詳細聲叙由

訓令安平縣據報該縣長稍帶暮氣遇事圓滑庶政措置謬誤仰照令飭各節負責進行由

訓令各縣奉內政部令頒訓政時期黨務進展計畫案飭屬遵照由

通令各縣奉省府令檢發河北省縣長考成章程仰遵照由

訓令涇水縣長據報該縣書記政警並未實行改組仰遵照並飭屬迅報備核由

通令各縣奉省府令規定行政經費減成辦法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通令各縣奉省府令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另有規定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禁止黨務及政務人員與外界酬酢仰飭屬遵照由

訓令景縣縣長據報該縣書吏積弊未革科員司等操守難信並到任後尙未遵章巡視應予嚴斥由

訓令滄縣縣長據報該縣長尙未正式巡行前任未結各案尙在積壓仰努力從事遵辦報查由

訓令天津縣長據趙佩衡等呈請代催前任經手之監証費仰查明催交由

訓令吳橋等八縣限五日造送五六兩月份工作報告嗣仍依限報查由

訓令安平縣長據視察員查復李津浦呈控稽查七棍藉官詐財一案該縣長迹近縱容姑從寬記大過一次由

訓令大城縣據查該縣長與縣指委互控一案該縣長對於黨務措置乖謬應予記大過一次由

訓令昌黎縣該縣長對於省政府委查之案延不查復應記大過一次由

訓令^{肅寧}_{蠡縣}兩縣催送三月至六月份盜案表由

訓令棗強縣長據報該縣剪髮放足均未肅清政警有需索情事縣長自兼承審行政司法均

多遲緩仰力除積習由

訓令雄縣縣長據報該縣代書有敲詐情事仰查究報奪由

訓令阜城縣長據報該縣民刑案件多有積壓捕治盜匪亦不認真應予嚴斥由

訓令撫寧縣長催送一月至六月份盜案表並予記過由

訓令容城縣長奉省府令查辦該縣北河照村人馮玉藻等呈控縣府違法處分攤派車底一

案仰改判或另具辯明書由

訓令懷柔縣長奉省府令查辦大昌汽車行呈控該縣府藉端斂財一案該縣長應予申誠仰

撤銷原判發還罰金由

訓令長垣縣長據報該縣長不能接近民衆亦未遵章巡視應予申斥由

訓令各縣頒發處理行政罰金須知仰切實遵照辦理由

訓令各縣奉內政部令發考選委員會組織法飭屬知照由

訓令各縣奉內政部令發縣組織法飭即轉令知照由

訓令各縣奉內政部令抄發修正行政院組織法仰知照由

通令各局奉內政部令發考試法仰飭屬遵照由

通令各縣奉令抄發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仰飭屬一體遵照由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著即廢止本廳前發表式仍按月

送核仰知照由

訓令大名縣長該縣民藍化南與徐萬有等涉訟一案前兩任裁決理由正當礙難變更仰體

察情形爲之破除障礙由

通令各局奉內政部令發審核官吏卹金準則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頒發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仰飭遵照由

通令各縣嗣後卸任縣長於回省報到時應來廳呈繳新任所具之印結以憑考核由

訓令^{新樂}縣長據報該兩縣因管轄爭執一方以物品槍枝爲質一方又捕去居民作抵荒謬

異常應予嚴斥仰親往會勘限期辦結呈復由

訓令前任邱縣長邵鴻基查該縣長防河有功應予撤銷撤任處分歸班訓練仰遵照由

指令盧龍縣長呈報地方困苦軍隊供應難支請迅示良法由

指令內邱縣長呈送四五月份盜案表由

指令成安縣長呈爲方前任呈請動支行政罰金修理監所購置習藝所一案經查與事實不

敷其已開支之款可否准予核銷請示遵照由

指令井陘縣長呈爲縣行政會議會員資格之解釋及建議權之規定請示遵由

指令獻縣縣長呈報辦理匪案情形附呈防禦盜匪細則請鑒核由

指令任邱縣長呈送五月份行政罰金月報表由

指令撫寧縣長呈請可否增加司法經費由

指令寧津縣長呈送六月份行政罰金月報表由

指令高陽縣長呈報巡視全縣村里情形並送日記錄由

指令邢台縣長呈送五月份盜案表由

指令寧津縣長呈報巡視全縣情形由

指令武清縣長呈送五六月份盜案表由

指令成安縣長呈送四五月份盜案表由

指令平山縣長呈請示遵行政訴訟可否送廳審核由

指令故城縣長呈復咨准方前任咨復對於政務警察薪餉開支情形請鑒核由

指令豐潤縣長呈復承審官張家寶離職及改組政務警察各情形請鑒核由

指令涞源縣長呈復縣民王九皋控李珠仗勢霸產一案訊辦情形由

指令深縣縣長呈爲囚糧不敷擬由違警罰款項下彌補請示遵由

指令武強縣長呈爲據情轉呈民衆請願情形請示遵由

指令阜城縣長擬將囚糧餘款除增加口糧外其餘彌補雜費所虧由

指令武邑縣長呈送七月份行政罰金月報表由

指令威縣縣長呈送六月份盜案表由

指令易縣縣長呈爲民衆請願應以何項事件何種情況爲限請示遵由

指令武邑縣長呈報拿獲鄰封積年老匪張年兒可否准予獎勵由

指令安次縣長呈送五月至七月份盜案表由

指令堯山縣長爲轄境半年以上並無盜案發生所有出力人員可否擇尤請獎由

指令故城縣長呈請支用行政罰金修理看守所等處倒塌房屋由

指令柏鄉縣長呈請以行政呈紙提成餘款撥作城內宣講所閱報室經費由

批高陽縣李果莊人齊玉環 張宣德呈爲高陽縣長不理民詞懇飭縣依法受理由

批行唐縣東區劉家莊安洛爲等呈請令飭新樂縣提撥銀糧移過行唐縣代徵俾永斷膠葛由

批河間縣大行羊村民李春瑞等呈爲與李玉均攤派公款涉訟不服縣政府裁決請予提案

審理由

自治

呈復省政府據任邱縣呈復清河口與尹鄭村分村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呈內政部 省政府造送戶口統計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復省政府奉令查辦密雲磁縣區長選任問題發生流弊一案已飭迅將添委各巡官立即

撤回請鑒核由

訓令清河縣迅速辦理村民會議等項由

訓令大名縣迅速舉辦村政由

通令各縣 自七月份按月造送戶口變動表由

通令各縣據武清縣呈研究村政敬陳管見三項經令據村政研究委員會逐項解釋抄附武

清原呈仰一體遵照由

通令各縣據昌黎縣佳電請示學校教堂外人辦公機關公共處所等戶口編制辦法令據村

政研究委員會解釋忝照通行議復涿縣請示案辦理仰遵照由

通令各縣頒發村實業淺說仰遵照勸導由

通令各縣(除雄縣)據村政研究委員會議復雄縣建議任用區長迴避本區辦法一案仰遵

照由

指令涿縣縣長呈據屬縣考取區長張學銘等建議訓練村里長例應俟新區長訓練後方可

開班轉呈鑒核由

指令井陘縣長呈各區推選區監察委員三人應否發給委任請示遵由

指令昌黎縣長代電職縣着手編村究竟依照何項法令請示遵由

指令威縣縣長呈爲編村完竣各情形並送區村報告表請鑒核由

指令邢台縣長呈報區公所成立情形由

指令曲陽縣長呈報將職縣之東諸侯村籌畫成一新村另委籌備員十數人以便推行村政由

指令雄縣縣長呈送第四區村長副公會簡章請鑒核備案由

指令大城縣長呈請區監察委員會應否即時正式成立及區助理員應否即時選委縣區村里來往公文應否按照省縣行文程式辦理請示遵由

指令威縣縣長呈請辦理村政墊支各款可否由地方警款項下撥支歸墊由

警政

呈復省政府據盧龍縣長呈獲匪李子臣等案內出辦力人員分別記功嘉獎並請將該縣長

記功一次由

呈省政府據欒城縣長呈報各村保衛團編制情形並擬覓匠造槍轉請核示飭遵由

呈復省政府奉令核議確定警察經費辦法一案已通行公安機關編呈預算俟報齊合核呈

鑒由

呈省政府據塘大公安局呈塘沽攤販會屢滋事端應否准令暫行停止轉請示遵由

會同財政廳呈省政府據望都縣呈復地畝等級應攤警費辦法全縣代表通過議決開徵情形並呈表一紙請備案由

形並呈表一紙請備案由

訓令公安局據報告石門爲平漢正太兩路樞紐車站秩序亟應注意整理仰即遵照由

訓令深澤縣據報告該公安局長杜安順整頓警政內部井然並迭次拿獲逃犯應予記功由

訓令贊皇縣長據報該縣崗警精神不振巡官名聲不佳仰切實整頓由

通令各局奉內政部令檢發警察帽徽圖式仰遵照更正由

通令各局奉發取締印刷共產刊物之印刷所及工人辦法仰遵辦由

訓令通縣縣長據區董李恩葵等呈請取消外縣地戶保衛捐款等情此項捐款仍應與學警

青苗等款一律照攤毋任相率抵抗由

訓令各直轄公安局催造十八年度歲出歲入預算書依限呈送彙核存轉由

通令各縣縣長飭考核教練員由

訓令各直轄公安局奉省令各局預算案經議決修正通過仰遵照編造由

訓令滄縣公安局長據查報該局長對於黨義素少研究烟賭案件亦查辦不力應予申斥由
訓令新河縣長奉省令據請卹傷亡警察程殿奎等一案應依照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另

造事實清冊呈候核轉由

通令各局縣奉省令頒公安局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仰遵照由

訓令各直轄公安局飭造局內外任用員名冊加具考語呈候察核由

訓令灤縣縣長飭催改組警察隊由

通令各局縣協緝南宮縣前保衛隊總隊長焦佑周隊長劉九崑務獲究辦由

指令威縣縣長呈請將剿匪出力保衛團人員分別給獎由

指令石門公安局據呈整頓警政計畫指示禁煙一項吸食者應按法處置由

指令唐山公安局清鄉與劃界不能牽混致碍進行仰即分別辦理由

指令東明縣縣長濮清東三縣成立聯合民團情形由

指令廣龍縣長呈獲匪李子臣等案內出力人員請核獎由

禁烟

指令望都縣長呈復議決警捐按敵懲收辦法等情應予備案由

通令各縣准拒毒會函送麻醉品及煙民各調查表式令限日遵填分送由

通令各縣奉令嚴禁報紙登載藥房提倡吸煙廣告以及藥品以肅禁令仰遵照由

通令各縣奉發禁烟法仰遵照由

通令各縣奉省令抄發中常會通過三全大會未及討論各案之決議案就主管之禁烟事項

摘抄仰一體遵照辦理由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令禁烟法業經公佈應飭屬剴切佈告週知由

通令各縣准中華民國拒毒會函請通令各縣於指定十月一日至七日拒毒週期內召集當

地公園舉行拒毒運動以資響應仰遵照由

指令趙縣縣長據報查獲種烟訊判情形該縣長禁煙廢弛予以申斥並仰將種煙地敵依禁

烟條例充公由

指令冀縣縣長呈肅清烟毒請援十三年辦法辦理請示由

衛生

呈衛生部請頒發醫師潘明禮等十五名證書并孫善達等四名換領證書繳費請核給由

通令各縣奉衛生部令發霍亂宣傳品一種重印轉發仰即飭屬一體遵照由

訓令各直轄公安局奉令限期成立公墓飭籌議具復以憑核辦由

通令各縣奉衛生部令飭利用醫師助產士開設接生訓練班仰遵辦報核由

通令各縣奉衛生部令醫藥師助產士領証期限再展期三個月仰一體遵照請領由

通令各縣奉衛生部令將辦理種痘經過情形依式填表仰迅即查照前令將本年六月以前

上期報告表填送勿延由

通令各縣奉衛生部令北平防疫處製有預防注射霍亂傷寒疫苗仰備價購領並將注射人

數報查由

通令各縣奉衛生部令禁止三德洋行售賣生種靈藥品仰查禁由

通令各縣奉衛生部令准教育部咨助產學校應歸教育部主管通令取消助產學校立案規

則仰知照由

禮俗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關於立法院議決毀壞總理遺像及黨旗論罰辦法由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建立總理銅像應先將模形呈送中央審核始得舉辦由

訓令滄縣縣長據視察員宋觀光報稱該縣關於放足事項擬由婦女協會擔任仰仍由縣政

府負責辦理由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令現在普用國曆印行曆書不得附印舊曆仰轉飭所屬各書局印刷局

一體遵照由

通令各局縣奉內政部令抄發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仰即知照由

通令各局縣奉內政部令抄發宗教調查表式仰遵限查填送候彙轉由

指令清苑縣長呈報奉發宗教調查表函送保定公安局查填逕送由

救濟

會同財政廳呈省政府遵令核辦雄縣本年被水請賑一案情形由

呈省政府呈報本省發生蝗蝻及辦理經過情形請鑒核轉咨由

電涿縣縣長永定河決口本廳長携帶食物親行履勘救濟並酌定賑款數目仰立即具領散

放由

電新城縣長據請將該縣義倉存穀散放急賑仰即趕速辦理具報由

代電各縣勸災請賑應分別辦理勿以兩事併爲一呈由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令檢發監督慈善團體法仰知照由

訓令各縣奉令禁吏認捐所有各機關捐奉賑款准予免繳由

通令各局奉省政府令頒發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佈告暨辦法仰知照由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令准江蘇省政府咨請協捕蝗蟥仰切實捕治由

通令各縣奉發江蘇昆蟲局治蝗辦法仰一體遵照做行由

通令各縣如有飛蝗入境務即設法殲滅毋得專事驅逐嫁禍鄰封由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令中國紅十字會設籌賑處辦豫陝甘晉冀察綏直魯皖等省賑災事

宜飭一體協助保護由

通令各縣竭力搜掘蝗卵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核由

通令各縣奉內部令頒發私人暨私人團體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請給褒獎表式各一份仰遵

照由

通令各縣頒發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並本年十月十五日爲本法施行期仰遵照由

通令各縣本年被災田畝均須補種晚禾仰勸導富戶糧商糶賣籽種不得高抬市價由

通告私人慈善賑濟團體在監督慈善團體法未至施行日期以前各省賑務會仍可照章行

使監督權仰週知由

委令查視災賑委員胡述曾等按照路線赴各縣認直查視限日具報銷差由

訓令 宛平 文安 放賑委員調查各村被災情形繪圖列表拍照呈核由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令限制災民出境一面迅籌賑濟辦法不得任其流轉各地由

指令東光縣長呈報境內蝗孽一律肅清由

指令廣宗縣長呈災象已成秋收行將絕望請鑒核備案由

指令廣宗縣長代電報告飛蝗入境及督捕情形由

指令武邑縣長代電報告飛蝗入境及負責督捕情形由

指令鷄澤縣長呈報發現飛蝗及查勘情形由

指令清苑縣長代電報督捕飛蝗努力工作情形由

指令任縣縣長代電報告南和縣民衆轟逐飛蝗入境情形由

指令成安縣長呈爲捕打蝗蟲出力人員請予從優彙案核獎由

指令邯鄲縣長代電邯大饑民四千餘人無法拯救懇請函知平漢路局撥車分次裝運由

指令盧龍縣長續報河東蝗虫漸見捕清河西滅而又起駐軍索取糧草民力難支各情形伏

懇鑒核俯賜善後辦法由

指令良鄉縣長電報搶護堤岸及挖河各情形並在堤工人所食物價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指令曲周縣長呈復遵令搜掘蝗卵並捕邊境飛蝗情形由

指令新城縣長所請續撥賑濟應彙入普賑案內辦理由

指令雄縣縣長代電報查放急賑情形及續報被災各村請再發急賑以期利益均霑由

指令完縣縣長代電呈縣屬各村水災奉委望都縣復勘及續報各村水災經廉委員於放賑

時勸明應否由廉委員出具勸結請示遵由

指令玉田縣長代電擬懇通令成災各縣禁釀三個月以維民食請示遵由

指令寶坻縣長呈報縣境無仰勒糧價情事並送各表式由

土地

呈省政府遵令核辦涿源縣小學校長賈振儒與李發林等因購南北寺地畝發生糾葛一案情形由

函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大城縣文廟城河租地飭縣撤銷處分原案仍收歸地方保管以符

通令請查照由

通令各縣奉令關於土地局管理職權在土地法未頒佈以前不抵觸中央及其他法令規定

爲限仰一體知照由

指令大城縣長呈爲請示城河禮賓地應否由官產局處分由

祠廟

通令各縣頒發孔廟財產保管辦法仰遵行由

訓令昌平縣對於該縣石佛寺北魏古碑妥爲保護由

通令各縣奉省府令限期催速查填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送候核轉由

批懷柔縣民杜顯明等呈爲縣政府判決范各莊廟產一案懇請再予決定由

附載

呈復省政府擬請轉咨河北剿匪司令部轉令駐蘆台第三十四師自行購買穀章由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令頒發關稅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並發行簡章仰知照由

訓令各縣奉省政府令切實調查關於保障佃農改良租佃辦法仰即按照本廳所頒表式分別填造依限呈報由

通令各縣奉省府令保護供人役使牲畜章程仰遵照由

訓令大興縣長准北平警備司令部函派步兵一連分駐團河黃村一帶仰知照由

通令各縣奉令自本年七月份起各機關計算書內不得開列公費交際費夫馬費津貼等項

仰一體遵照由

訓令安次縣長前據該縣各區代表劉紹軒等呈支應繁重設法救濟一案頃奉省令准劉總

指揮函復業將車輛放還仰轉飭知照由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凡屬中央及國府密令密件均不得對外發表仰遵照由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令轉奉國府令人民呈訴事件應按法定程序如有越級或手續不完概

不受理仰佈告週知由

指令景縣縣長呈復縣黨部私罰福康鹽店洋四千元一案情形由

佈告密雲縣第四第五兩區代表因攤差涉訟一案該縣原判措置公允應各遵照以便結束

由

書表

河北民政廳十八年度第一季行政計畫表

河北省警務處全年度歲出預算書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宗教調查表

附錄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革命紀念日紀念式

平谷縣八月份重要工作報告

議案

議案

提議前任三河縣長袁驥呈請援例歸班訓練請公決案

十 八 年 七 月 五 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三次例會提出

爲提議事案據前任三河縣長袁驥呈稱前奉河北省政府調署延慶縣長後因變更區域將延慶劃歸察省管轄並經察省政
提加委連任於期滿時又復令赴察省另候任用竊驥原任三河爲河北現任人員調署延慶六月艱難危苦鮮不備嘗幸無差
遲以辱鈞命茲已交代清結應即仍回原省聽候任用現值河北訓政學院成立凡屬現任縣長均經調院訓練理合備文援照
前懷安縣長趙良貴成例呈請鑒核仰懇准予歸入下期調省訓練縣長班內訓練不勝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前懷安縣長趙
良貴呈請歸班訓練一案前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准在案該縣長袁驥原係本省任用人員前因行政區域變更劃歸察省與趙良貴案
情形相同可否援照成例准其歸入下次調省訓練縣長班內訓練之處理合提出敬請

公決

決議 照辦

提議大名縣長趙綿齡密雲縣長孫鏡清捕蝗不力擬請均予撤任案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 議案

二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四次例會提出

查各縣蝗蝻情形屢捕屢生迄未少殺被寬各縣報告殊深焦灼除嚴飭地方官竭力捕治外又別無他法前定治蝗暫行簡章第六條本有十日不能肅清立將縣長撤任之規定惟歷時既久其未能肅清而捕治尙屬認真者情形尙有可原似未便盡律以十日之限其玩忽貽誤捕治確係不力甚或諱匿不報者自應執法以繩茲查大名縣長趙綿齡於五月十三日報告該縣發生蝗蝻五十餘村嗣六月二日又報一百餘村兩次均係據村民呈報所述情形含糊疏略似並未下鄉督捕而同時該縣公安局長報稱三百餘村以致人民控告報章揭載均謂該縣長漠視蝗災不思捕治鄰縣來呈亦有噴言又密雲縣長孫鏡清於六月七日來呈謂該縣發生蝗蝻僅止十村不致爲害而視察員六月十三日函報則謂該縣蝗蝻已發生二十餘日該縣長僅到附城村莊查過一次其餘各村並未到過且縣府警區並無人督飭捕打參核各方報告該大名密雲兩縣長均有捕蝗不力且諱匿不報情形應否均予撤任以資懲儆之處敬候

公決
決議 撤任

提議通縣縣長胡學田迭請辭職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四次例會提出

爲提議事案查通縣縣長胡學田前以材幹任重要政紛集兼以承審官被綁遊街損及威信辦事困難懇請辭職一案業經職廳指令慰留並令候派員查辦在案茲復據該縣長呈稱職縣地當衝要事太紛繁調任將及五月雖竭力整治而成績毫無兼以職府承審官楊鍾春被綁遊街之後政府威信法律尊嚴喪失殆盡雖派員查辦而此風已開一切政務呼應不靈實已陷

於停頓狀態學田誠信未孚挽救無方審度時勢去則紛紛立解留則驟驟日蹙倘以一人視顏尸位之故致滋貽誤上無以副委託之重下無以慰人民期望之殷矧家有七旬老母倚閭情切函電催歸急于星火尤欲立即過返稍遂私爲此重申前請伏懇准予辭職另委賢能俾卸仔肩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應否准予辭職派員接替之處理合提出敬請

公決

決議 照准

提議關於訓練區長事宜暫行緩辦請公決案

十 八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四次例會提出

爲報告事查關於訓練區長事宜前經第八十九次會議議決籌備開班由民政廳組織區長訓練所併令行寶坻等四十四縣將所選區長限於六月十五日以前送到各在案嗣因

黨政聯席會議對於遴選區長辦法暨訓練區長辦法尙擬議改善所有一切進行似應暫從緩辦俟擬議妥協再行籌備除電令寶坻等縣暫緩保送區長來平外理合提出報告敬請

公決

決議 照辦

會同財政廳提議各縣行政會議經費現已擬定預算可否之處請公決案

十 八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四次例會提出

爲報告事案查縣行政會議經費一案前經財政廳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議決准由省地方款項下開支由民財兩廳會定預算提會報告等因查各縣行政會議經費

應以事務繁簡區域大小會員人數之多寡開會日期之長短爲依據似應仍按縣等規定概算作爲中常之標準茲由民財兩廳會同擬定預算表理合提出報告敬請

公決

決議 通過

提議組設河北省土地整理委員會案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五次例會提出

爲提議組設河北省土地整理委員會以整理全省土地專事謹案

總理建國政策注重解決土地問題當茲訓政時期亟須籌辦土地測量與規定地價以達到平均地權之目的比來國民政府並有整理全國糧賦之通電務期賦由地生糧隨戶轉傳富者無抗匿之弊貧者無代納之虞願田地與糧賦二者固互相牽連不先清理田地與糧無由核實關於納糧及地業均無從設計以調劑均平惟此舉規模宏大且手續繁複非特設專辦之機關統籌大計恐未易着手進行更進一步言之就河北省情形尤有亟應整理之必要分舉如次用發其凡一河北省糧員廣闊與志所載約五十三萬餘方里大部平原沃壤其山嶺被澤不及十分之一然按糧冊耕地核計僅當全省面積三分之二相差懸殊自來無精密統計無確測之地形輿圖其爲不實不盡概可想見此亟應整理者一也又各縣糧冊歷經多年陳陳相沿徵糧名色各縣紛歧往往一縣之內名色雜出例如民糧正戶附戶軍糧匠糧屯糧丁附接補新增存退諸種類此者不勝枚舉甚有每畝納糧竟至相差倍蓰者紛紜錯雜莫可究詰既非按土地肥瘠之等差實即爲取巧舞弊之淵藪此亟應整理者二也又各縣相沿習慣征冊納糧之名氏多非現在業主之名氏或沿襲其祖代舊名或另立有糧串堂號甚至糧冊所列之里甲坐落間亦挪移無定故俗諺有死地活糧之語其根本誤處在於糧冊名氏與現在業主名氏暨所執契據名氏三者並不劃一以故冒

濫飛濫流弊害出此而應整理者三也山嶺之區破澤之地概屬官有因無確定官冊發者遂得任便侵佔據為私有凡此之類並多爭訟糾葛此應整理者四也將欲為民衆平均負擔以紓民力為公家清理田賦以裕課收冀樹地方自治之基礎用敢先設計劃之新猷非實行各縣清丈根本澈清無以奏效惟茲事體大未可一蹴而及斟酌緩急須先提綱挈領以促進行茲擬先由省政府組設土地整理委員會通盤籌計以總司全責由各縣組設土地整理委員分會各就所屬分坦辦理至進行步驟復擬分為三期一調查期此期內辦理調查各縣之區域地形地價及民地官地公地數目與耕農佃農狀況一登記期此期內辦理清理糧冊查驗地契並製造各縣各村之糧地登記詳冊一清丈期此期實行辦理清丈由各縣分劃區段對照契據逐次丈量以製造各縣各村之田地清冊此進行分期之大概如此附擬組織條例及章程草案數則略舉梗概一俟土地整理委員會成立後自能通盤籌計以綱舉目張也為此具案提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

提議河北省調驗公務員施行辦法案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五次例會提出

查前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頒發調驗公務員簡則令即通飭施行等因當經轉令各屬一體知照在案今依簡則之規定擬訂河北省調驗公員施行辦法六條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決議 修正通過

查本案附有辦法六條(載法規欄)

提議取消西陵承辦事務衙門以一政權而清匪患案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五次例會提出

案據視察員孫錫章報稱查得易縣西陵內營房林立滿布旗民周達約百二十里之遙自共和肇造陵區一切政務向由承辦事務衙門管轄近年以來旗民失業生計艱難加以軍閥失敗落伍潰兵携帶槍枝寄居於此陵內者亦屬不少本年推行村政雖經再縣長將陵區編為新村而西陵承辦事務衙門依然存在該衙門公文仍舊通行查西陵係亡清遺留年延日久已屬特殊民族化外區域且旗民潰兵生計交迫挺而走險者往往勾結梁格莊一帶(第二十六旅)縮編軍人四出搶劫不但本縣境內搶劫路劫之案迭出不窮即隣近各縣亦頗受其害本年破獲盜案五起均係西陵居民訪之輿論雖無著名匪首實係盜賊淵藪該陵事務衙門若不取消非但不能肅清匪源即西陵範圍內之村政恐亦無法辦理應請明令取消該事務衙門庶於村政治安兩有裨益等情查承辦事務衙門原為保護陵地管理旗民而設現在陵地既已開放墾種居民日益繁雜所有一切政權自應收歸縣政府俾謀統一而資整頓況該處土匪聚集事務衙門既無剷除能力其他機關又未便越權干涉遂使匪徒視為護符肆行無忌若不徹底澄清禍害將無底止根據以上原因該地事務衙門似應予以取消責成縣政府接管庶於推行新政肅清匪患得以逐漸施行是否有當謹提議案敬請

公決

決議 撤消責成易縣政府接管

提議保護供人役使牲畜案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五次例會提出

爲提議事查本省屠宰稅章程前經本府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通過施行在案按照該章程第二條所載除豬羊菜牛應照常完稅外凡不在本條所列之牲畜如騾馬驢駝等類一律不准屠宰違者重懲等語是立法原意固有保護供人役使牲畜之意設遇前項違章屠宰之事實發生應如何加以限制或處罰自不可不明确规定章程以資遵守茲經擬定保護供人役使牲畜章程五條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修正通過

查本案附有章程五條(載法規欄)

提議保定衛生醫院補助費擬仍照案發給及唐山防疫醫院經費亦擬援案由

省庫撥發案

十一月十八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五次例會提出

案查前奉

省政府第二零四六號訓令本府第七十五次會議財政廳長報告保定衛生醫院補助費應否照案發給一案決議行民政廳核議仰應遵照核復等因當以廳中對於此案無卷可稽曾經令行保定公安局查復據稱該醫院現已改爲河北省第二救濟院衛生施醫所歷來辦理施診種痘及補助官廳防疫各事宜頗著成效該院經費原無底款係由各方捐助民國五年曾經呈准由前省署每年撥給補助費五百元至民國十三年因屢受軍事影響補助費迄未領到等情前來查該醫院既係補助官廳辦理防疫施診各事其以前請准之補助費自應繼續發給以資維持又前北洋防疫處原在唐山大沽秦皇島設有防疫醫院前以衛生行政迭奉部令積極進行所有舊日衛生事業亟應加以整飭曾經分令各該處公安局調查各院情況茲據先後

查復大沽秦皇島兩處醫院因辦理查驗人口船舶事宜一切經費均由海關請領尚無問題惟唐山一處每月經費二百八十元向由北洋防疫處支領積欠三十個月之久今防疫處既歸消滅該院經費亦遂無着詳察唐山一處華洋雜處衛生事項尤須特加注意我若不辦外人起而代庖於國家體面關係殊鉅茲擬將該院經費撥照保定衛生醫院成案亦由省庫撥給以便繼續進行除各該醫院將承整頓辦法應俟另案辦理外所有擬議撥發保定衛生醫院補助費及唐山防疫醫院經費各情形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經費照撥由民政廳切實整頓

提議永定河決口地方猝被水災應籌急賑欸項案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七次例會提出

為提議事永定河南三段昨日據報決口被水者當不止一縣又連日大雨各河必同時漲發料各縣呈報水災者不久當紛至沓來查地方猝被水患人民蕩析流離例應查放急賑擬請由財政廳預籌欸項若干遇有應行給賑縣分隨時由民政廳酌擬數目提出委員會議決飭由各縣就徵存款內先行撥放一面呈報財政廳抵解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令財政廳預籌三萬元備發並電中央請款(由縣委員起草)

提議奉省令前任正定縣長許文泉續職查實又現任縣長安當世查案不力仰

分別擬處等因遵擬辦法請公決案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七次例會提出

爲提議事案奉

省政府令開查前正定縣長許文泉被該縣人民丁大錕王正卿等控訴一案前據該廳轉據現任正定縣長安當世查復被控各款除對於罪犯曹強率准保釋殊欠周詳外餘無實據似應免予置議等情本府以該前縣長在任未久控案業業爲尊重民意整飭官方起見復經令委本府視察員戚彬如前赴該縣逐款復查去後現據查明呈復前來茲將前後查復各呈對照詳加審核擇其中情節較重困難免議之點列示於左

一原控賈樹吞肥一款 據安縣長查復許前任賈樹共得洋二百八十元已經列交但據戚視察員查復則該前任賈樹所得價款共爲四百八十元並有原賈樹人所出價單可資證明顯係吞他二百元

一原控賄賣法警一款 據安縣長查復傳訊法警謝占元等並未訊得納賄確供但據戚視察員查復該法警等確出四百元賄賂收發得以固位並有法警謝占元等函稟可證云云查收發爲縣長之耳目該縣收發對於謝占元等請求固位竟敢受賄至四百元之多是否爲該前縣長所授意實滋疑問

一原控點卯罰金一款 據安縣長及戚視察員查復此項罰金列入交案數目較之原控所稱數目相去懸殊且該前任收入該項罰金竟無檔案可查洎至經人告發辦理交案始行倉皇交出若干希圖掩人耳目原控指爲侵吞不爲無據

一原控賄放曹強一款 關於釋放曹強一案曾據該前縣長代電聲辯係因縣政府開會之時委由科長秦榮甲代訊並無受賄嫌疑等情查盜匪重案承審員既不在縣即應由該前縣長親加研訊縱令科長代爲審訊該科長又豈敢擅推保釋其中有無弊竇誠屬疑問故此款迭據安縣長及戚視察員查復該前縣長辦理此案殊欠周詳言之不爲無因

一原控携款潛逃一款 據安縣長及戚視察員查復俱稱此款列入交案似有解決辦法云云查該前縣長於十六年十月署

理正定縣知事未及旬日隨軍退却開支政法經費七百餘元果非有意侵吞何以延至十七年五月回任始將前此多支之款補行交出是原控揭款潛逃不爲無因

總觀上列各款事實許文泉違法濫職已足證明自應依法究辦以清吏治而順輿情至該縣現任縣長安當世對於本案賈樹吞肥賄賈法警各款均未悉心調查率爾具報亦屬非是併應予以處分以示懲儆合將戚視察員呈附各件隨令附發仰即遵照擬處呈候核奪爲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前任正定縣長許文泉被控一案前據現任該縣縣長安當世查稱多無實據業經提出會議合委許文泉署理衡水縣縣長在案奉令前因該項控案既經省派視察員查明許前任違法濫職屬實前任正定縣長現署衡水縣長許文泉擬即予撤任並取銷薦舉縣長資格以示懲儆至現任正定縣長安當世查案不力擬予以記大過處分以儆將來俟議決後再行呈復外所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 衡水縣長許文泉撤職正定縣長安當世記大過一次

提議大清河決口新城雄縣寶坻三縣受災奇重擬請每縣各發三千元施放急

振案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八次例會提出

爲提議事據新城雄縣寶坻三縣先後決口災情甚重又據寶坻縣報告達官屯蘇家莊小高庄均已決口被淹百餘村各等因查日前永定河決口良鄉涿縣各村被災經本府議決發振款三千元施放急振新城三縣事同一律可否每縣各撥三千元先行施放急振以資救濟之處敬請

公決

決議 照辦由民政廳派員携款前往發放

提議從前因病因事辭職未經訓練之各縣長應否准入第二期臨時訓練班同

受訓練案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八次例會提出

爲提議事案查凡曾受訓練之縣長因病或因事離職查無劣迹者仍留原資業經第九十三次會議議決在案惟各縣因病因事辭職未經訓練之縣長尙居多數現在訓政學院第二期臨時訓練班不日開課所有從前因病因事辭職未經訓練之各縣長如有請求受訓練者應否照准理合提出討論敬請

公決

決議 准受訓練

提議整理海河宜先修永定河案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八次例會提出

竊自永定河南三段漫溢決口北二三段迭出險工本省庫款支絀無法救濟躊躇審慮焦灼萬分思維再四惟有移緩就急一法或可以拯巨災而圖補救查整理海河工價業經中央公布該項工程計畫應以上游永定河有無辦法爲依據今永定河蓄以春溜淤塞則該項工程似非目前急切之圖可從緩辦以便移出議定之款修築永定河工藉應急需可否之處敬祈

公決

理由

(1) 整理海河計畫係在北倉築閘以塌河泄作水庫再由水庫開引河引入金鐘河由北塘入海惟現在永定河已經決口全河春溜礙河身較水面高出八九尺至一丈餘自決口以下河身完全乾涸如決口不能堵築則所謂建閘及水庫引

河各計畫均不成問題自應先其所急搶修決口挖深河道使水歸原槽再照原定計畫將兩旁河堤加高培厚以防水患此其理由一

(2) 目下災民流離失所沿大清河新河雄縣等處均已決口人民待振孔殷聞海河整理委員會三個月經費撥六萬元現在海河工程既不能辦則除前發測量費數千元外餘款實無支出之必要何如提彼注茲移此款先辦振濟及堵口各事此其理由二

(3) 海河整理計畫專注重海河是以建開築水庫開引河以免淤塞海水殊不知永定河水挾帶泥沙至多據建設廳測量隊報告此次所定水庫若照十三年大水水量有二次水至該地便可淤平耗款數百萬元為時不久便失效力推測將來前項計畫決不可恃此其理由三

(4) 整理海河計畫水庫之水仍由金鐘河至北塘入海查北塘海口向為薊運河水入海之路而薊運河又容納箭桿遠鄉黑龍各河河流全恃北塘海口為尾閘近年海口淤高流水不暢故平東八縣沿薊運河一帶常被水災今若將永定河水引至北塘則一二年內海口必大淤塞與大沽口等薊運河及各河之水更無從宣洩八縣人民永淪昏墊海河之利益未見而平東八縣受害無窮依此推論海河整理計畫尤須緩行其理由四

綜上述各端是整理海河計畫有緩辦之必要而永定河大工不可一日延緩事關民衆利害務宜權其緩急分別施行謹提出議案如右

決議 建議中央並函海河整理委員會

提議無極縣長王郁駿辦事乖謬違法多端應予撤職案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八次例會提出

爲提議事查無極縣長王郁駿前經本廳視察員查報有借修城之名濫罰公益捐款保衛團設參議八人每人月支二十元並設政警三十名每名三四元不等經費不足則以地方款開支等情當經令縣聲復去後茲該縣長以修城籌款保於烟賭等款罰金之外勸令認繳修城費共收三百元修城之議因地方反對中止所取之款均交財務局取有收條呈案又保衛團參議八人係每人支夫馬費二十元俟各分團組織就緒即行停支政務警察共三十七名月支一百六十五元除預算規定外餘皆按照部頒政務警察訓練綱要所載辦法由地方款項下劃撥等情呈復前來核閱情形與視察員報告大體相同除保衛團參議已由廳專令取銷外其餘案籌款顯違本廳禁止因案附罰公益捐之明令其政務警察雖經呈報改組並未聲明額數及餉數而其餘政法經費規定名額工食數目明令頒行之後並經奉有本廳前頒不得再有率請動用他款及私行挪借之訓令猶曲引去年辦法動支地方公款寔屬有意濫支查該縣長王郁駿前因擅自來省會記過一次又因盜匪案件及私收徵記費用記大過一次茲復擅罰公益捐款濫用地方公款核其所爲實屬辦事乖謬違法多端應予以撤職處分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會議敬請
公決

決議 撤職

提議派員赴新城雄縣實抵三縣查放急賑謹訂查放辦法九條並援案請領委

員旅費及歷次放賑墊款擬請實報實銷案

爲報告事上次會議議決新城雄縣實抵各給急賑三千元由民政廳派員散放等因當派劉生光赴新城鄧晉庚赴雄縣馮憲

河北政民彙刊 第七編 議案

章赴寶坻並為擬訂查放辦法九條分別電令各該縣長遵辦委令各員帶款前往在案查上年冬振委員薪俸係按委任第四級月支一百二十元其旅費係每日三元皆按一個月計算此次每員視放一縣擬援成案加以變通按二十日計算各支給若旅費一百四十元由民政廳向財政廳請領又上次赴永定河決口放振攜帶蒸食四千餘斤嗣中國濟生會又委託代放鍋餅一萬斤所有運費及員夫飯食均係由民政廳墊支密生會並函稱尚有玉米一千包待放此等放振各項費用擬請實報實銷隨時由民政廳向財政廳請領謹此報告敬候

公決

決議 照辦

查本案附有急振查放辦法九條(載法欄規)

提議請發涿源完縣容城三縣每縣三千元散放急賑案

十 八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九次例會提出

為報告事迭據涿源完縣呈報河水泛溢田禾房屋悉被淹沒又據容城縣報告大清河決口約百數十丈災情奇重各等情查前以新城雄縣寶坻三縣水災甚重曾經本府議決各發振款三千元施放急振在案涿源等縣事同一律可否援照前案每縣各撥振款三千元散放急振以資救濟之處敬請

公決

決議 照辦

提議民政廳房屋被雨浸塌估工修理擬請動支十七年度經費截餘案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爲提議事查職廳經費關於修繕一項每月計算僅祇五十元職廳房屋既多且係舊京兆尹公署年久失修殘敗不堪其在平時隨地修葺尙可敷衍近值雷雨連綿幾於無屋不漏房倒牆塌所在皆是如大門以西之南房完全倒塌大樓外東西兩廂係二科辦公與職員宿舍上頂均將塌陷其餘如勤務後將秘書處圍門院牆先後倒塌在十餘處非止觀瞻不雅且危險可慮勢非即行修復不足以資工作現已飭工擇要估修約需工價一千餘元爲限於每月修繕斷難敷用查職廳十七年度計算將屆終了尙有餘款擬請於此截餘款內撥節動支一俟工竣再行精送單據另案實報實銷是否有當理合提案敬請

公決
決議
照辦

提議擬訂任用考試合格縣長公安局長佐治人員辦法案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次例會提出

爲提議事查第一次考試合格縣長公安局長佐治人員均經送入訓政學院分班訓練在案所有各項人員已屆訓練期滿將來如何分別任用應即議定辦法理合詳擬提出討論敬請

公決
決議
修正通過

查本案附有縣長公安局長佐治人員三項任用辦法(載法規欄)

提議委署定興縣長謝宗汾因現充清室私產清理處會計科副科長擬請照舊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 議案

供職并改委定興縣長案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次例會提出

為提議事案准清室私產清理處第八五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據敬處會計科副科長謝宗汾呈稱竊奉河北省政府一百十號令開茲委任謝宗汾署理定興縣縣長仰即迅速赴任接收具報此令等因奉此宗汾在直隸服務十有餘年所辦均財政稅務等差於政治一途素少經驗稽核款目或可勝任執掌民事恐致覆餗惟有懇請鈞處保留原差并轉民政廳代辭署理定興縣事實為德便等情據此查該員所呈各節委係實在情形且在敝處擔任副科長以來甚稱得力該副科長兼管出納職務重要尤未便逸易生手相應據情函達貴廳查照希即俯如所請另委賢員接替定興縣事俾該員得以安心在敝處供職實屬公誼等因准此查該副科長謝宗汾係第二屆荐舉訓練合格縣長前因輪委到班已於一百零四次會議議決委署定興縣長在案茲准前因所有定興縣長一缺擬即另行委員署理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敬請

公決

決議 照准

提議完縣因三十餘村猝遭鉅災擬留公債餘款四千元可否准留全數抑仍留

三千元之處請公決案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次例會提出

為報告事案據完縣電稱該縣界河蒲陽河暴溢沿河之孟家浦新與辛楊等三十餘村慘罹鉅劫田禾漚沒房屋衝倒衣糧食物皆入澤國人畜淹斃甚多孟家浦全村一百五十餘家僅留十餘家新興亦僅留十餘家辛楊僅餘三家實為非常之鉅災各機關各法團環求轉請鉅款辦理急振擬將未解之公債四千元留辦急振等情查該縣此次被水竟至淹斃多數人畜房屋倒塌在百家以上者竟至五村災民棲止無處殊堪憫前因該縣被水曾經委員會議決撥款三千元業由本廳派員帶款施放

在案該縣此次災情實較前次為更重可否將未解之公債四千元留作振款抑或再行酌發振款之處敬請

公決

決議 俟放振委員查明後應否續發再行核辦

提議擬請補發良鄉涿縣賑款一千五百元暨撥玉田三千元以符通例而資救

濟請公決案 十一月八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六次例會提出

為報告事案查此次各縣猝遭河患由委員會議決散放急振多係每縣三千元惟永定河決口良鄉涿縣合放三千元僅口門附近八村得蒙振濟其他各村未沾此惠良鄉既已屢請續撥補振未放之村近聞涿縣呈送永災區域詳圖除已振之二村外尚有多數被災村莊並聞該縣近因拒馬河泛濫災區益形擴大均係待拯之民似不宜獨使向隅又據玉田縣電稱邈鄉劫運二河潰決縣境東西南三面之村莊田禾悉已浸沒房屋沖塌甚多人民露宿風號災情奇重等情查前因新城雄縣寶坻涿源容城完縣等縣河決均係撥款三千元施放急振各在案良鄉涿縣玉田事同一律可否將良鄉涿二縣補撥一千五百元玉田撥三千元以符通例而資救濟之處敬請

公決

決議 照辦

提議灤縣水災奇重可否撥款賑濟暨新城續請撥款可否酌予之處請公決案

十一月八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一次例會提出

為報告事案據灤縣電稱該縣因連日霖雨山洪暴發灤河驟漲突然出岸東關西關暨西岸之前後窰莊馬官營等村盡成澤

國下游沿岸各村以爲水所阻不能往勘其情形當較此尤重災民皆登屋頂呼號求救慘苦萬狀又據新城縣電稱該縣連日大雨縣境之斗門紫泉二河同時泛濫與前次大清河決口之水相連長約五十里寬約二十里皆淪巨浸之中環城水深七八尺房屋倒塌什物深沒災情較前次爲尤重前撥之三千元散放垂盡仍懇續撥振款以救災黎各等情詳核該二縣所述情極慘憫災民待振孔殷可否將樂縣酌撥急振暨新城縣兩予續撥以資救濟之處敬請

公決

決議 一 將縣撥急振款一千元電該縣長先由正雜款內墊發就近散放

二 新城已發急振三千元所請續撥振款候查明情形彙案核辦

提議景縣呈復該縣黨部及各機關罰福康鹽店公益捐洋四千元情形此項罰

款應如何處置案

十 八 年 八 月 九 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二次例會提出

爲提議事案查前據景縣縣長徐葆田呈以景縣縣黨部阻撓公債私罰鉅款干涉司法破壞行政請轉咨查懲等情業由本廳據情呈請

省政府鑒核處理並以該縣趙前縣長任內所謂福康鹽店之四千元並未呈報仰將原案查明呈候核奪等語指令遵照在案茲據該縣長徐葆田呈稱奉令追查福康鹽店一案發動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縣黨部函縣政府謂鹽店缺少分量須停止其發售一面並發通告散放傳單趙前縣長函復考慮該黨部堅執異常並將司秤人李升送縣收押又屢函縣政府令逮捕其經理武維棟趙前縣長被迫無法乃于十八年一月五日具文呈請省政府長蘆鹽運使署及鈞廳敘述首尾交涉情形請示辦法而福康鹽店已被封門一度所云自動閉門者實非盡然各機關恐風潮擴大乃出而調停正談判間奉到鈞廳吏字

第一九六號指令以所擬辦法尙無不合仍候省政府暨長盧鹽運使核示等因及

省政府第一七九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該縣鹽店售鹽短少筋兩又摻水土顯有欺詐行爲該縣黨指委會擬依刑法治罪尙無不合至應如何懲罰之處不屬該指委會之權限自應由縣政府依法辦理除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外仰該縣長依法究辦勿稍寬縱此令等因並奉長盧鹽運使署指令第八八號以據鹽商具報售鹽係用京平秤並未摻合水土證以該縣來呈只謹短少筋兩則摻水土一語似尙可信據稱用雜貨舖使用之秤短少一筋有奇究竟該舖秤與京秤相準是否適合實在有無短缺仰該縣長較準明確復候核辦又售鹽價目係奉

部署規定不得或有增減並即知照此令等因各到縣此時各機關調停已妥即由福康鹽店認交公益捐四千元由經手各機關函送黨部收存黨部允不再追究趙縣長素畏黨部如虎本案既經和解自然不敢呈報致觸黨部之怒但和解一層趙縣長已報明長盧鹽運使惟迄未奉到運司指令耳茲將各機關致黨部送款原函及趙縣長呈報鹽運使和解底稿各抄錄一份送呈鑒核此項罰款聞已由黨部支出三百元俵分其餘將留作重建新房之用各機關莫不側目士紳更多切齒徒以該委員等正有謠符無人敢攪其怒耳所有奉令呈復縣黨部私罰福康鹽店四千元一案緣由理合呈復鑒核等情據此查該縣長原控縣黨部各節既經轉呈鑒核自應靜候

省政府核辦茲據前情復查該前任景縣縣長趙綿齡於本年一月以准該縣黨指委會函稱福康鹽店少給分量等情擬具辦法三條一罰該鹽店三百元二由縣佈告不准再短秤摻沙三由縣政府製秤烙號呈請示遵到廳當即由廳指令呈及附件均悉查鹽商積弊有害民食迭經嚴令查禁在案該縣鹽店仍有短少分量摻沙和水等情事殊堪痛恨自應從嚴罰辦以昭儆懲該縣長所擬罰洋三百元三種辦法處置尙無不合仰即審慎辦理事關鹽政仍候

省政府暨長蘆鹽運使核示在案至該前縣長盧潤該鹽店公益捐四千元及和懈情形事後並未據該前縣長呈報該前縣長趙綿齡對於本案措置實屬失當現在大名縣調任業已因案撤任自可免予置議惟所罰福康鹽店公益捐洋四千元究應如何處置謹鈔件提出會議敬請公決

決議 令縣查復後再行核辦

提議擬定撥發急賑標準辦法請公決案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二次例會提出

爲報告事案查前因永定河決口由第一零七次會議議決預籌三萬元查放急賑訂定查放急賑辦法並電請中央迅撥鉅款各在案嗣據良鄉涿縣新城寶坻雄縣涿源容城完縣玉田營縣等縣先後請撥振款除撥賑撥款一千元外餘均係三千元邇來霖雨連綿各河水勢既未見稍退各縣請振之電自必屢至若不克一撥發急賑標準辦法非特庫款奇絀後難爲繼亦恐被水各縣因數目多少不一有畸重畸輕之議茲擬定撥發急賑標準辦法六條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 通過

查本案附有撥發急賑標準辦法(載法規欄)

提議據清苑縣縣長何毓秀呈稱劉總指揮軍隊駐保日久柴草用盡無法維持
滿望徐完各縣均未協助等情擬請再由省府嚴令該四縣迅速設法接濟並
將該縣長等記過以爲玩視命令者戒請公決案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二次例會提出

爲報告事據清苑縣縣長何毓秀呈稱查劉總指揮第三師全部軍隊駐保定已兩月之久每日需用柴二萬斤草一萬斤先後由縣長竭力徵發供給已達二百餘萬清苑地境本非產草區域又當蝗旱災餘繼以大水村成澤國道路阻隔羅掘俱窮來源已斷情急事迫於萬不得已曾於上月電呈

省府奉令准由滿城完縣徐水望都四縣就近協助在案迭經咨催並派員偕同軍隊前往接洽迄未照交軍需萬急日不可缺清苑一縣獨立支撐兩月之久財盡力窮現狀無法維持若不預爲請示辦法一旦柴草斷絕軍隊勢必自由徵發誠恐引起地方反感擾起絕大風潮遺誤軍需各將誰歸縣長籌思至再惟有據情面陳請示辦法等情據此查駐軍在保日久清苑一縣供給柴草力有難給委係實在情形請完徐望四縣奉有就近協助之令咸懷觀望對於應用柴草屢催不交殊屬玩忽擬請再由省政府嚴令該四縣迅速設法接濟並將各該縣長犯過以爲玩視命令者戒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除完縣外嚴電滿城徐水望都三縣對於前令接濟柴草並未照辦縣長應予嚴斥電到三日各代購柴十萬斤草五萬斤迅速送保所需價值准其作正開支冊報候核

提議日本無名慈善團捐助本省水災賑款二萬元應由省府函謝案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三次例會提出

爲報告事案據滄石鐵路工程局何局長澄送到日本無名慈善團同人公函一件并附二萬元支票捐充本省水災賑款等情除將支票交由財政廳收存外茲特照印原函可否由省府函謝之處理合提出報告敬請

公決
決議 分別函謝款交財政廳專款存儲

提議各廳工作報告可否按照中央頒定格式一律改用月報請公決案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三次例會提出

案查本府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關於各廳日常辦理事項報告辦法決議由各廳自定表格將每週辦理事項概括列表呈報等因歷經照辦在案本年七月奉行政院頒發工作報告表式係指令按月造報亦經遵辦在案查各廳所有工作其關係重要者向係於每次例會專案報告至於次要及例行文件自無按週報告之必要可否變更本府前議一律改照中央頒定月報格式辦理以昭劃一而省手續之處敬候

公決

決議 照辦

提議水上公安局及塘大公安局新預算未定以前清理積欠經費辦法案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三次例會提出

查水上公安局及各直轄公安局預算業經先後擬議通過在案所有新預算未規定以前除向有維持辦法之各局外其水上公安局及塘大公安局經費一則並無收入省庫不能隨時撥領一則收入無多省庫不能按時補助以致多有積欠困於支持茲擬設法清理凡新預算未規定以前該兩局積欠經費列為舊案由各該局按時支數目分造計算書送請查核以便斟酌緩急量予撥發俾資結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照辦

提議審定唐山塘大兩公安局臨時經費預算案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三次例會提出

查各直轄公安局預算案業經大會第一零五次會議議決通過惟此項議決案僅規定各局歲出經常費其臨時費一項並未提及本廳前以臨時費均係實際所需無從核減會令一律按照舊案編造嗣準財政廳咨開各局臨時預算仍應由本廳提出大會議決再行咨轉施行以符手續等因自應查照辦理茲查唐山塘大兩局臨時預算書業經送到其餘保定石門臨榆等局或因錯誤駁回或尚未據造送除俟送到後再行照議外謹先抄錄唐山塘大兩局臨時預算書提出會議敬請公決

交財政廳審查

提議請將成績較優之濮陽縣縣長孫培基等呈請任命案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三次例會提出

為提議事案查河北省縣長任用條例第四條「縣長之任用一審任第一款審任縣長之任用經累積滿三月後查有成績確能勝任者由民政廳長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呈奉國民政府任用之」本省當北伐底定之初各縣縣長均係由戰地委員會委任至十七年七月本省政府成立先後議定縣長任用及薦舉各條例九月舉行第一次薦舉始由民政廳遵照任用條例提請省政府委任薦舉合格人員所有從前職委會委任之各縣長均由民政廳派員視察核其成績優劣先後請由省政府分別加委調省撤任在案本年三月後經分派視察員分赴各縣詳加視察並將不克稱職之各縣長酌予撤調其成績平常者俟考試及格縣長訓練完畢後即行開省訓練至其在任較久成績優良歷經考查確能勝任者查有濮陽縣長孫培基等十三人擬即按照本省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請由省政府呈薦

國民政府任命俾得久任而資勸勉謹將各該縣長姓名履歷成績開具詳表提出討論敬請
公決

決議 交各委員再加考核下次常會提出

第一二四次例會提出前案

又財政廳長報告辦理財政成績較優之灤縣縣長白嘉懿等可否交由民政廳核呈荐案

又教育廳長報告將辦理教育著有成績之臨榆縣長仵謙等彙核呈荐案

決議

一 灤陽縣長孫培基磁縣縣長尙德平 鄉縣長王容增清苑縣長何毓秀邢台縣長孫榮彬玉田縣長陳中熾
長劉樹人容城縣長喬毓秀南皮縣長吳振圻內邱縣長晉集儀縣縣長毛丕恩寧晉縣長崔維擘灤縣縣長白嘉懿臨榆縣長仵謙高邑縣長楊及龍十五人由省府呈薦

二 辦理財政成績較優之靈城縣長熊鈞宇正定縣長安當世趙縣縣長李書勳安次縣長曹樹章故城縣長張聯琪

房山縣長陳學禮六人由省府傳令嘉獎

三 辦理教育成績較優之平山縣長陳斌東明縣長薛鳳鳴二人由省府傳令嘉獎

提議擬具已經訓練之縣長因病因事辭職後歸班委用辦法案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四次例會提出

為提議事案查從前薦舉合格未受訓練因病因事辭職之各縣長曾經第一零八次會議議決准受訓練在案若舉及考試已受訓練之各縣縣長其因病因事辭職回省後將來應歸何班及如何任用似亦宜議定辦法以便循守茲擬具辦法三條理合提出討論敬請

公決

決議 照修正辦法辦理

查本案附有修正辦法(載法規欄)

提議東明縣被災村數尚不甚多賑款應否核減案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四次例會提出

為報告事前以東明境內黃河決口曾經本會議決撥振款三千元散放急振當以該縣災村莊究有若干未據呈明即經電飭查報在案茲據復稱被災過莊極重者九村災民一千三百餘口等語該縣災村災民既不甚多振款三千元似覺太巨應否核減之處敬請

公決

決議 減為一千元電縣先行墊發發畢派員到民政廳具領

提議各處廳秘書科長酌委縣長辦法應如何規定範圍請公決案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四次例會提出

為提議事案查各處廳秘書科長准予酌委縣長一案曾經第八十二次會議議決註冊任用辦法其第二項一依前條註冊後遇有酌委缺出得由民政廳隨時提請委任等語現准省政府秘書處函據省政府科長劉鶴汀等三員聲請註冊自應遵照前案辦理惟事關銜叙手續不厭求詳尙有數點應先研究(一)各處廳註冊秘書科長人數既無一定又不便與荐舉考試人員合班(二)名次先後應如何規定是否即以聲請到廳先後為序(三)考試荐舉兩班輪委既有互間任用四八一人之比例委

任此項人員似亦不能不有一定限制(一)提出委任是否以二三等縣爲限抑不論縣等均可酌量委用以上各項均應詳細規定將來任用庶免發生障礙於考薦兩班既無畸輕畸重之失而量才任使不至開請託奔競之漸應如何規定委用範圍之處理合提出討論敬請

公決

決議 一班次 定爲酌委班(與現任縣長有同等資格)

二名次 以註冊名次先後爲標準

提議省警務處組織條例並酌定經常預算案 十一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四次例會出提

查省警務處組織法迭奉

部省頒發令即通飭施行在案自應依法組織以策進行查河北省係前直隸暨冀北兩省區合併成立管轄既廣事務自繁所有設科及員額均按組織法範圍參以現狀酌核規定以資分配而利公務除開辦費另支臨時預算俟該處成立另行提議外茲擬具組織條例暨歲出經常預算一併提議敬請

公決

決議 交付嚴智怡呂咸李鴻文李寬容孫奩審五委員審查由孫委員召集

查本案附有組織條例暨經常預算交付審查於八月二十七日第一一六次例會照審查報告通過決議條例(載法規欄)預算書(載書表欄)

提議各縣災賑事務現正至繁請補充賑務會委員從速進行案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五次例會提出

爲報告事近日各縣報災請賑之案至爲繁夥亟應有專辦賑務機關以資統籌查本省賑務會前經省政府按照各省賑務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函聘委員七人并由民政廳籌備組織會經召開談話會一次嗣因民衆團體之解釋兩次電請中央復電未得要領以致尙未正式成立現在災賑事務亟待進行而省黨部又經改組擬請補充委員正式成立以利賑務而救災民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推省黨務整委溫壽泉賈毅補充委員從速進行

提議遷安縣上年冬賑尙有三千五百元未經放竣已准令散給捕蝗災民以工

代賑請公鑒案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五次例會提出

爲報告事本年八月十八日據遷安縣長王乃勛呈稱該縣上年冬振款洋五千元前已散放一千五百元尙存三千五百元因羅戴兩縣長迭經更易未及放竣據建設局長等呈請移款收買蝗蛹以工代賑請示遵等情到廳查該縣自收回之後迭經令飭趕放上年冬振乃遲至今日尙存三千五百元雖據稱縣長迭經更易之故而遺誤要政責無可辭所請挪移振款收買蝗蛹本難照准惟查所擬辦法係令災民捕蝗即以振款作價發給既可防治蝗災亦便散放振款實合以工代賑之旨當由民政廳准予變通辦法以殺蝗蛹而結賑務在案惟事關變動振款理合報告敬請

公鑒

決議 照辦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 議案

提議景縣呈復縣黨部私罰福康鹽店公益捐四千元一案情形應如何處理再

請公決案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五次例會提出

爲提議事查前據景縣縣長徐葆田呈復縣黨部私罰福康鹽店四千元情形一案會由本廳提出本會第一百一十一次會議決令縣查復後再行核辦等因經本廳令縣查復在案茲據該縣長徐葆田呈稱奉鈞廳指令內開據來呈暨抄件二紙經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令縣查復後再行核辦等因查所送鹽運署指令內稱究竟該舖秤與京平秤相準是否適合實在有無短欠等語允屬扼要又查該縣長前次呈報縣黨部私罰鉅款此次抄送各機關公函又稱該鹽店經理武維棟懇請認繳地方公益捐等情究竟該鹽店售鹽按照京平秤是否短少該鹽店認繳地方公益捐至四千元之多是否委實情願當日有無勒迫情形既係地方公益捐何以專交縣黨部收存該黨部已否支用是否即以此款挪作經費仰將以上各節迅即查明具復以憑核辦勿延此令等因遵即邀集鹽店經理武維棟師範校長馬春棠財務局長吳梅亭詢問真相據武維棟稱當時黨部常務委員梁北平指揮王金鐘迫令縣政府將本人拘押閉經各界調停本人深知非納款不能免囹圄之苦故免強本諸舖東劉漱瑩求安全之旨輸款四千元當日情形具見敝店原呈等語據馬春棠稱本案縣黨部爲原告鹽店爲被告和解之款雖曰公益捐實係因黨部勢高一切各機關處在調人地位不敢不將款交與原告經營等語據財務局長吳梅亭稱此款現存該局昨因捕總收買舖子一時無款向黨部請求多次始允由該罰款項下借給一千六百元故現在實存兩千四百元黨部尙未支用亦未作經費至鹽店之秤是否分量短欠縣境內並無此項京平秤無從比較等語據土人云京平秤每斤十五兩五錢經縣長派員赴該店考查該店之秤每斤合十五兩六錢並不短少又義德公保該舖引戶總名福康鹽店乃景縣一縣舖名實係一家茲謹

將當日黨部通告及該鹽店舖東劉漱堂與各機關往來函件各抄一份連同該鹽店原呈理合備文呈復懇祈鑒核訓示施行等情據此查該鹽店售鹽按照京平秤並不短少該鹽店免強納款並非情願調人因黨部勢力不敢不將此款交與經營此款因收買舖子向黨部請求多次始允借給一千六百元現存兩千四百元黨部尚未支用亦未作經費各情既據該縣長查明呈復此案究應如何處理謹抄同附件敬請

公決

決議 餘款二千四百元提歸財務局作為地方建設經費

提議宛平文安兩縣水災甚重擬請散放急賑請公決案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六次例會提出

為報告事案據宛平縣長呈報該縣第九區山洪暴發沖倒房屋淹斃人口田畝煤窯悉被淹沒被災村莊最重者十九村次重者二十四村又據文安縣代電稱中亭堤及小堤決口勝芳一帶及孫家莊等約二十餘村田禾房舍悉被淹沒請速撥急賑以拯災黎各等情據此查近日各縣被水較重之區均經分別散放急賑在案宛平文安兩縣災情奇重並由該縣長業經勘明擬請分別發給急賑以資救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宛平二千元文安三千元由民政廳派員散放

提議盧龍縣長電報反動份子於搗毀縣政府後散布傳單鼓吹聚眾懇轉請東

北駐軍或調本省軍隊往駐以資防範案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六次例會提出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 議案

爲報告事前據盧龍縣長盧宗昌銜條等日電報反動份子藉避免驗契公債牙稅爲詞煽惑聚衆於鏡日搗毀縣政府毆傷職員各情形業經電飭嚴拿首要依法懲處在案茲復據該縣長馬電稱代電先後報稱現在黨部不良份子均回縣城暗赴各區散布傳單鼓吹聚衆若不早爲防範一旦發作更恐難以制止擬懇轉請省政府電請東北司令張長官飭其駐盧之第二十七旅如再遇藉端煽惑聚衆滋擾情事即會同職府解散拿辦或逕調本省軍隊來盧駐紮以重地方而安人心等情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提出報告敬請

公決

決議 函副匪司令部派盧龍區副匪部隊分駐河西以資鎮攝

提議分路派員查視各縣災賑情形暨發給薪旅費數目案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六次例會提出

爲報告事上次會議關於滿城等十四縣被水請撥一案議決滿城等六縣各發急振洋一千元派員查放完興等八縣派員復勘後再行核辦等因正遵辦間又據清苑高陽安新博野武清鷄澤平鄉柏鄉等八縣呈報水災前來自應一併查勘被災確情以憑核辦除滿城等六縣已給振款業經電飭各該縣先行由縣籌墊散放以期迅速外當將上列之二十二縣按照路線分爲八路各派委員一人計查三縣者六人查兩縣者二人分往查視其已給振者一面查勘災情一面查視放振情形其未給振者詳勘被災情形呈報核辦業經分飭遵照在案再查放急振委員薪旅費原議決係按照上年查放冬振委員薪水薪旅費數目每員月薪一百二十元旅費每日三元此次每員查視二三縣不等擬按照前案加以變通查視三縣者按一個月發給薪旅費洋二百一十元二縣者按二十日發給薪旅費洋一百四十元均由民政廳按實支數日向財政廳請領特此報告敬請

公鑒

決議 照辦

提議遴選員咨部擇請任命本省警務處長案 十 八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六次例會提出

案查前奉

部省頒發省警務處組織法及省警務處長任用規程業經依法擬具組織條例及處出經常預算一併提出本府會議決議交
付審查並經審查完竣於本日第一一六次常會決議照審查案修正通過復查省警務處長任用規程內規定省警務處長由
省政府遴選合格人員三名咨請內政部審核擇一荐請行政院核呈

國民政府任命自應遵照遷選以策進行茲選得合格人員有舒乃藩者與同規程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資格相符魏樹鴻
與同規程第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資格相符王縉與同規程第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資格相符均無同規程第三條各項所
列之情事謹取具各該員等詳細履歷提出會議轉咨辦理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 照咨內政部

提議縣長任用辦法第四條規定分發各處廳服務名額及津貼數目酌予增加

請公決案 十 八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七次例會提出

為提議事案查前由本廳提議縣長任用辦法業經議決公布在案其第四條規定分發秘書處及各廳服務人員名額為四十
名每人每月津貼為三十元自應遵照辦理茲據該學員歐木正等以此等畢業學員一百一十五人若照任用辦法前四十名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 議案

固得相當工作以後七十餘人未免爲名額所限又值邇來米珠薪桂生活日昂三十元之津貼維持身家實感困難懇請酌加津貼俾得安心厥職等情呈請到廳查該學員等所陳各節尙屬實在情形可否將原額四十名再予酌加二十名改爲六十名每人每月津貼再予酌加十元改爲四十元俾免多數向隅而得藉資補助之處理合提出討論敬請

公決

決議 名額改爲五十名津貼數目改爲四十元

提議各縣匪患猖獗應如何設法剿辦以衛民生案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七次例會提出

案查本省連年荒歉盜匪繼起本應于去年辦理冬防之際會令各縣實行聯防會同剿匪軍隊嚴行剿辦沿至今春各地匪患已漸平息入夏以來因屆青紗帳起復經通令各縣加緊防範以免匪徒蠢動擾害地方乃近據各縣紛紛呈報股匪又形猖獗其最著者如文安霸縣永清安次涿縣靜海大名磁縣南樂等處或聯絡會匪或勾結變兵動輒數十人或數百人間有聚至千人以上者肆行焚掠騷擾不堪節經令縣嚴督圍警加緊防範並電請各軍事機關派兵協剿在案念本省水旱蝗蝻災情極重人民生計已達山窮水盡之時今復益以匪劫使居民不安於室行旅斷絕於途相與惶惶朝不謀夕與念及此寢饋難安惟查各縣警團實力薄弱遇有大股土匪剿辦實有未能欲期匪患肅清勢非責成剿匪軍隊認真辦理不可應如何妥籌剿辦以衛民生之處謹提議案敬請

公決

決議 函商剿匪司令部共同研究切實辦法

提議唐山防疫醫院臨時修補房屋添置藥器各費請准撥發案

十 八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七表例會提出

案查本廳前提議唐山防疫醫院經費擬撥照保定衛生醫院成案由省庫撥給以便繼續進行一案經大會第一零五次會議議決經費照撥由民政廳切實整頓等因當即令委梁潛德前往接收妥籌整頓進行嗣據呈報於八月四日接收清楚並擬具整頓辦法以該院前因經費積欠三十個月之久一切事務早已無形停頓房屋傢具因被軍隊佔用殘缺不堪欲謀整頓非先從事修補暨酌添儀器藥品不可經估計修補房屋傢具及添置儀器藥品兩項約需洋千餘元等情本廳當以庫款困難諸宜撥節令飭就目前需要切實核減去後茲據遵令核減並造具預算表前來計共兩項需洋五百元經本廳復查所估款目尙屬實在應請准予撥發以便着手辦理除俟修完竣再飭按照實支數目詳造臨時支出計算書呈報核銷外謹抄附原送預算表提出議案敬請

公決

決議 照辦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
議案



法規

法 規

吏 治

縣組織法

十八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并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割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應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

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

鄰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秘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財政局 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建設局 掌土地農墾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四、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為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核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秘書及科長

三、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 法規 吏治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縣公債事項

三、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與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察區財政

二、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選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 法規 吏治

一、區長

二、區助理員

三、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

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對於鄉鎮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鄰長

第四十八條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鄰自治事務

第四十九條 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

鄉鎮公所認爲閭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 法規 吏治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河北省縣長考成章程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縣縣長之考成除遵照內政部頒布之縣長獎懲條例及其他法令辦理外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長考成事項如左

- 一、關於民政事項
- 二、關於財政事項
- 三、關於建設事項
- 四、關於工商事項
- 五、關於農礦事項
- 六、關於教育事項
- 七、其他不屬於前六款之行政事項
- 八、兼理司法者關於司法事項

第三條 縣長考成依其成績分爲五等如左

- 一、上等
- 二、上中等

三、中等

四、中下等

五、下等

第四條

各縣縣長之成績由省政府各廳就其主管事務分別致核依前條規定釐定等次並據事實酌量送民政廳彙核

第二條第七款第八款所規定之事項由省政府分別函准各主管機關致核後令交民政廳彙案辦理

第五條

前條彙核及分核各辦法由民政廳及其他各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民政廳彙核完竣應分別擬定等次加具考語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七條

省政府核定等次後分別獎懲如左

一、列上等著升叙

二、列上中著者加俸或嘉獎

三、列中等著照舊供職

四、列中下等著申誡或減俸

五、列下等著免職

第八條

縣長考成於每年年終行之但任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二人以上提請修正

第十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 法規 吏治

內政部審核官吏卹金準則

十八年八月五日
內政部令頒

(一)官吏卹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所稱之文官以委任以上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行政官曾受有合法之委任者方得
依本條例請卹但經特別令准者不在此限

(二)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謂因公受傷致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如因依法執行職務而致毀敗視能聽能語能或機能以及毀敗陰陽等類是

(三)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謂因公致病致精神喪失不勝職務者如因依法執行職務而危害健康錯亂神經致生重大不治之症候是

(四)本條例第九條第一款所謂因公亡故者如因依法執行職務時餽糧危險或猝遇急病以致死亡等類是

(五)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在職十年以上因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應由當地具有專門學識之醫師或醫士具診斷書送部查核

(六)本條例所定在職三年以上或在職十年以上應將就職之年月日委任長官之姓名職銜退職之年月日及退職之原因(注意有無本條例第十五條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情事)詳細叙明並驗明各項憑証

(七)在職月俸數目應由原呈請長官負責查明實數不得任聽浮報於必要時內政部得查調其薪俸數目有關之法令文卷

(八)依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開造清冊者每樣應各造三份咨由內政部核轉

(九)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除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各款辦理外如亡故者於亡故之次月其應領卹金之遺族均發
生本條例第十一條各款情事時受理請求之官署應逕行駁回其請求

(十)亡故者之子女或其孫及孫女有數人時除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勻給應領卹金外就中如有已屆成年者其卹金應勻給於未成年者

(十一)本條例所謂成年依民法之所定

(十二)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河北省縣長任用辦法

十一年八月六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零次會議通過

一 考試合格縣長訓練畢業後另為一班為考試班

一 調省訓練各縣長與從前荐舉訓練尚未委用各縣長合為一班為荐舉班

一 遇有酌委輪委縣長缺出兩班互間任用各以名次先後遞委考試班用四人荐舉班用一人

一 考試合格縣長訓練畢業後由省政府以前四十名分發秘書處及各廳服務每人每月由省款津貼三十元遇有委缺之員仍按名次遞補

一 考試班縣長合於河北省縣政府承審處暫行規程第三條第五項之資格有願充承審官者得呈請高等法院任用或由各縣呈荐俟有縣長缺出仍依次輪委

河北省佐治人員任用辦法

十一年八月六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零次會議通過

一 考試合格佐治人員訓練畢業後由民政廳將各員姓名年籍出身履歷成績列表分發各縣遇有科長缺出應由縣就該項人員中指名呈請民政廳委任不限名次之先後

一 各縣縣長或新委縣長遇有科長缺出不能指名請委時得由民政廳依名次先後發交試用再行呈請委任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七日

內政部政令頒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簡任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經考選委員會會議決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八人委

任

第五條 秘書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

第六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法 十八年八月八日

內政部政令頒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須經中央考試院定其資格

第三條 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普通考試

二、高等考試

三、特種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證實者
- 二、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 四、曾因賤私處罰有案者
- 五、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取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普通考試於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八條 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各以國文及中國國民黨黨義為第一試分科考試為第二試面試及成績審查為第三試

前項分科及各科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條 普通考試由國民政府簡派主考官高等考試由國民政府特派主考官舉行之

第十一條 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

前項典試委員會以主考官為委員長

第十二條 舉行考試時由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四條 考試院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兼理考試事宜

第十五條 對於考取人員事後發覺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有冒名頂替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六條 候選人員之考試及其他特種考試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依本法分別組織典試委員會執行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掌理擬題閱卷面試及成績審查等事宜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由主考官兼任

典試委員由考試院長提請國民政府簡派

第五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預擬密呈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應試人之考試成績由典試委員會會議審查決定之

第八條 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之考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縣長於到任十日內應將縣境現時有無盜匪為患及治理盜匪辦法呈報省政府並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查核

第三條 縣境內發生盜匪案件縣長應立即剴辦勘驗並於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分報各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條 盜匪案件人犯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捕外應分別咨請鄰縣或鄰省一體協緝其必須呈請通緝者並速呈由

主管長官核辦

第五條 民政廳長據報盜匪案件認為顯與地方治安有關係者應迅予限期破獲自出事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個月在承

緝限期內縣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期破獲者得呈明民政廳酌量展限但展限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兩個月

前兩項所定期限及展限民政廳長於核定飭遵後應隨時通知高等法院備案

第六條 縣境內各戶口應由縣長負責飭屬按戶清查並應督同保衛團各團長辦理連保事務分別列冊呈報省政府及民

政廳查核

前項表冊式另定之

第七條 高等法院接據各縣呈報盜匪案件勘驗情形時應查照前條規定從速酌定期限函請民政廳長轉飭原縣遵照如

民政廳長限緝在前以民政廳限期為準仍知照高等法院備案

第八條 在兩縣以上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有關各縣縣長共同負責緝捕不得互相推諉何縣先受報告或先得

知悉即由該縣長依限呈報一面會同有關各縣之縣長即速勘驗緝捕

第九條 縣長因公離署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代理人執行緊急處分一面迅速報告縣長回署辦理

第十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本縣所轄境內半年以上無盜匪案件發生者

二、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剿克保境內安全者

三、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減衰因而剿滅者

四、緝獲鄰縣盜匪犯人或窩戶者

五、於盜匪案件發生後十日內破獲全案起獲原贓或於五日內獲犯過半者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第十一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長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盜匪案件發生匿不具報者

二、盜匪案件發生緝獲不力者

三、清查戶口及辦理連保不力或捕務廢弛致釀匪患者

四、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剿者

五、每月發生盜匪案件至二次以上者

六、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二條 高等法院對於發理司法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遇有應行獎懲時隨案函請民政廳按照本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縣長承緝盜匪倘有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並依刑事法規治罪

第十四條 縣長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依本條例所得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五條 每屆月終縣長應將本月份辦理盜匪案件情形彙列詳表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考核如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

者以匿報論

第十六條 設有法院之縣分發生盜匪案件其勘報吞請協緝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縣縣長仍負剿捕之責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司法部行政院商定會呈修正之

河北省修正已受訓練之縣長因事因病辭職後歸班及委用辦法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次会议通過

- 一 已受訓練之縣長因事因病辭職回省後交代如已清結並無被控案件及未完事件者仍歸本班以次任用
- 一 前條歸班之次序以該縣長卸任後赴民政廳報到月日之先後為次序
- 一 該卸任縣長赴民政廳報到須呈驗新任縣長所出之印結

警 政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內政 部令 頒

第一條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公安局長於到任七日內應將轄境內有無盜匪及查緝盜匪辦法分呈各該管長官查核

第三條 各局轄境內發現盜匪時該管局長得報後應立即分報各該管長官查核

第四條 盜匪犯案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飭緝外應分別函請鄰局或鄰市縣一體協緝其必須通緝者並速呈該管長官轉由主管機關核辦

第五條 各局轄境內發生盜匪案件應速限期破獲至遲不得逾兩個月在承緝限內局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期破獲者得呈明該管長官酌量展限但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一個月

起另行起限

第六條 各區戶口應由公安局長負責飭屬協同保衛團按戶清查其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或形跡可疑者尤須特別注意

隨時考察分別列冊呈報各該管長官查核

前項表冊式另定之

第七條 各區戶口清查完畢時遇有出生死亡遷移外出及寄居等事應由公安局長飭屬隨時查明修正按月列表呈報該

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在兩局以上交界地方發現盜匪時應由有關係各局長共同負責緝剿不得互相推諉並由各該局分別依限呈報

第九條

局長因公離局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代理人負責辦理

第十條

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長官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

但在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一、轄境內一年以上無盜匪發現者

二、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剿克保境內安全者

三、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減衰因而剿滅者

四、緝獲鄰境匪犯者

五、於盜匪案件發生後七日內緝獲全案人犯及原贓或於三日內獲犯過半者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第十一條

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長官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但在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一、清查戶口不力或其他防頓廢弛致讓匪患者

二、遇外來大股土匪堵剿不力者

三、盜匪發生隱不具報者

四、盜匪發生緝捕不力者

五、盜匪案件逾期不能破獲者

六、轄境內盜匪發生每月至二次以上者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二條 承緝盜匪倘因期迫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並依刑事法規治罪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四條 每過三個月局長應將查緝盜匪情形詳報該管長官考核倘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十五條 凡設有法院之地方發生盜匪案件其勘報咨請緝辦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公安局長仍負勦捕之責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請修改之

河北省公安局長任用辦法

十一年八月六日
省政府員委會第二〇次會議通過

一 考試合格公安局長訓練畢業後為考試班

一 調省各公安局長訓練畢業後為訓練班

一 遇有公安局長缺出兩班間互任用各以名次先後遞委考試班用三人或四人訓練班用一人

一 考試公安局長畢業後由民政廳將各員姓名年籍出身資格成績列表發交各直轄公安局及水上公安局如有需員時

得由局長指名請派任用

可北民政彙載 第七編 法規 警政

河北省警務處組織條例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依中央頒布省警務處組織法之規定設警務處

第二條 警務處直隸於民政廳設處長一人承民政廳長之命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機關

第三條 警務處設秘書二人承處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並審核撰擬各項文件

第四條 警務處設左列三科

第一科 掌管關於職員之進退獎懲並水陸警衛編練調遣支配暨緝捕盜匪刑事偵查違警處分及其他不屬於

各科事項

第二科 掌管關於保安正俗外事交通戶籍營業建築清潔保健防疫醫術化驗消防事項

第三科 掌管關於警款暨本處會計庶務統計收發監印事項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處長之命綜理主管科事務設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科事務

第六條 警務處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若干人承處長之命掌理督察事務

第七條 警務處設技術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主辦各項技術事務

第八條 警務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警務處因事實上之需要得添募警隊隊長一人隊警若干名

第十條 警務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警務處呈請民政廳提請修正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省警務處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九日
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省設警務處兼承民政廳廳長之命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

第二條 警務處對於所屬機關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報由民政廳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警務處處長一人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審核呈請任命之總理處內一切事務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全省各公安機關

第四條 警務處得設置二科至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至六人分掌各科事務

第五條 警務處得設置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四人至八人考查各市縣警察事務

第六條 警務處得設置秘書一人或二人辦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警務處得設置技術員三人至五人掌理測繪製圖工程化驗及其他技術事務

第八條 警務處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秘書科長督察長為委任職由處長報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委科員督察員技術員由處長遴委並報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警務處長任用規程 十八年八月九日
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在官吏任用法未頒布以前省警務處長之任用均以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 法規 警政

第二條 省警務處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國內外警察專門學校或警官高等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曾任主任以上警官者
- 二、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並曾任主任警官二年以上確具警察學識與經驗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亦不得任用

-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證實者
- 二、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 四、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五、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四條

省警務處由省政府依本規程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遴選合格人員三名附具詳細履歷及證明文件咨請內政部審核擇一荐請行政院核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禁 烟

河北省調驗公務員施行辦法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五次會議通過

- (一)省及各縣各設調驗公所一所惟各縣如無必要情形得暫緩設置
(二)省調驗公所組織如左

所長一人由省政府委員會公推兼任

監察長一人由省黨部監察委員指定一人兼任

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由所長就省政府各處廳內職員中酌派兼充

以上均無給職

公所內得聘用醫生其薪津另定之

公所內應用警衛公役由所長調用遇必要時得另行添僱

(三)縣調驗公所

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

監察長一人由縣黨部監察委員兼任

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由縣長就本縣政府職員中酌派兼充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 法規 禁烟

以上均無給職

公所內遇必要時得臨時延聘醫生其醫資由各縣酌定

公所內公役各若干人由縣政府調用遇必要時得另行添僱

(四)省調驗公所經費暫由省政府經費項下勻支如有不敷得另行提請撥助

縣調驗公所經費暫由縣政府經費項下勻支如有不敷得另行籌款撥助惟須呈准民財兩廳備案

(五)省調驗公所暫設在省政府內縣調驗公所由各縣政府自行指定地點或用戒烟公所原址

(六)各公所辦事細則另定

禁烟法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內政部令頒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烟者指鴉片及其代用品

前項代用品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牲物或化合物

第二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烟禁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之規定

第二章 禁烟機關

第三條 禁烟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一、全國禁烟會議 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烟事宜

二、行政院禁烟委員會 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三、省政府或其他省立之禁烟機關，督理全省禁烟事宜。

四、特別市政府、市政府、縣政府，執行各該市、縣禁烟事務。

五、水陸公安機關，辦理該管區域禁烟事務。

六、地方自治團體，協助縣市政府執行各該地方禁烟事務。

第四條 禁烟機關應隨時查禁烟之栽種、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吸用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查禁方法於本法施行規則中定之。

第五條 對於禁烟機關人員之獎懲，應依照禁烟禁考績條例所規定。

前項禁烟考績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科刑

第六條 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針或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并應限期令其戒絕

第十二條 第六條至十一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焚毀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罪者依各本條加倍處刑

第十六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其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情事者處無期徒刑

第十七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法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負有禁烟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依第十六條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關於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條 公務員有吸用鴉片及其代用品之嫌疑者應依照公務官調驗規則調驗之

前項調驗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 法規 禁烟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 法規 禁烟



救濟

監督慈善團體法

十八年六月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稱慈善團體者謂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助事業爲目的之團體

第二條 凡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爲宗教之宣傳或兼營爲私人謀利之事業

第三條 慈善團體除屬於財團性質者外應有五人以上之發起人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應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名望素著操守可信者

二、曾辦慈善事業著有成效者

三、熱心公益慷慨捐輸者

四、對於發起之慈善事業有特殊之學識或經驗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第三條規定之發起人

一、土豪劣紳有劣蹟可指證者

二、貪官污吏有案可稽者

三、有反革命之行動者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 法規 救濟

四、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之宣告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六、吸食鴉片者

第六條 慈善團體之章程有未妥善者主管官署得於許可設立前命其修正

第七條 有第五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慈善團體之會員

第八條 慈善團體屬於社團性質者每年至少應開總會二次董事於開總會時應報告詳細收支賬目並說明辦理會務之

經過情形

第九條 慈善團體所收支之款項物品應逐日登入賬簿所有單據應一律保存

前項賬簿單據之保存期間不得短於十年

第十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慈善團體辦理之情形及其財產狀況

第十一條 慈善團體如有拒絕主管官署之檢查或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或解散之

第十二條 辦理慈善事業著有成績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褒獎之

第十三條 辦理慈善團體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監督慈善法施行規則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所稱慈善團體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

第三條 慈善團體設立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再依民法社團或財團之規定將應行登記之事項造具清冊呈經主管

官署核定其財產在五千元以下者彙報內政部備案在五千元以上者專報備案

主管官署彙報或專報內政部時在省由政府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轉報之

第四條 前條所稱主管官署如左

一、省會爲民政廳

二、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社會局

三、各縣市爲縣市政府

民政廳得指定省會警務處或縣政府爲主管官署特別市政府除社會局外得指令其他各局爲主管官署

第五條 民政廳特別市政府以下之主管官署於核准或解散慈善團體時並須呈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核定之

第六條 主管官署審查發起人之資格及事蹟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或取具保結

第七條 慈善團體如須募款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其收據捐冊並須編號送由主管官署蓋印方爲有效

第八條 慈善團體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事實況公開宣布

第九條 慈善團體對於左列各款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一、職員之任免

二、職員成績之考核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 法規 救濟

三、財產之總額及收支之狀況

四、會員之加入或告退

五、辦理之經過情形

第十條 主管官署因考核上之必要得令慈善團體造送預算書及計算書

第十一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九條之賬簿單據如慈善團體解散時未滿十年者應由原辦人或發起人負責保管之

第十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二條之褒獎依救濟事業褒獎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前凡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應呈由主管官署重行核定轉報備案

第十四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定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河北省十八年水災急賑查放辦法

十八年八月二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九次會議通過

(一)各縣水災急賑由各縣縣長負責查放責任並由民政廳派委員監視

(二)委員携款到縣即將全數賑款交由各該縣長負責查放委員不復經手款項

(三)水災急賑以河決被水災情較重之村莊為與放範圍

(四)各縣水災急賑由各該縣長遶同地方公正紳親到災村核實查放委員隨同前往監視

(五)急賑現放現洋或以現洋若干易為雜糧蒸食等類各就災村需要情形由委員縣長及地方紳商酌辦

(六)賑款若干應儘數放給災民放振零星費用由縣另籌不得開支振款

(七)本廳所派委員辦旅各費均由本廳發給各縣不得供給

(八)賑款應於委員到縣後五日內放畢不得遲延

(九)賑款放畢委員先回廳報告各該縣長應造具食賑戶口清冊二份分呈財政廳核銷民政廳備案

河北省撥發急賑標準辦法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二次會議通過

- 一 本省水災急賑以河流潰決山洪暴發沖毀房屋淹沒田禾漂流衣食致人民無處棲止者為限
- 一 房屋衣食漂沒田禾被淹積水無法疏消者為一等災
- 一 房屋衣食漂沒田禾雖淹積水尙能疏消補種晚禾者為二等災
- 一 房屋衣食漂沒田畝水過即消禾稼尙可收穫者為三等災
- 一 賑款數目按前列三項情形及被災村庄戶數之多寡酌量核給
- 一 凡積雨成災及距河較遠之縣雖被河水雨水其來勢尙緩石衣物均可預行遷移者應俟委員勘定後再行核辦不在撥發急賑之例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 法規 救濟



祠 廟

孔廟財產保管辦法

十八年七月
內政財政教育部會頒

- (一) 本辦法所稱禮廟財產係指孔廟之房屋田地及其他一切產款而言
- (二) 孔廟財產均應撥充各地方辦理教育文化事業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 (三) 孔廟財產之保管依左列之規定

甲省有者由大學區或教育廳保管之

乙舊府廳州所有者由大學區或教育廳保管之

但其財產應辦理舊府廳州範圍內之教育文化事業

丙縣有者由各縣教育局保管之其未設教育局者由縣政府職掌教育行政者保管之

- (四) 孔廟房屋應由各該保管孔廟之教育行政機關以時修繕其原有之大成殿仍應供奉孔子遺像爲孔子誕辰開會紀念
 - (五) 孔廟地址應充分利用以辦理學校或圖書館民衆學校等
 - (六) 地方紳士不得藉故佔用孔廟財產其原設有禮樂局等機關者應視其有無價值分別存廢
 - (七) 在本辦法未頒佈以前已經指定辦理某種教育之孔廟產款應維持原議未經教育行政核定不得變更
- 其存者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管轄之所有經費並應按照預算實報實銷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 法規 祠廟
(八)本辦法由教育部內政部財政部商訂公佈施行



附 載

河北省保護供人役使牲畜章程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屠宰稅章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七條各規定擬定之

第二條 凡屠宰牲畜除屠宰稅章程第二條所列舉之豬羊菜牛三種外其供人騎乘或可備耕之騾馬驢牛駱駝等類一律

禁止屠宰違者依左列規定處罰

一、以屠宰為營業者處以物價二倍以下物價以上之罰金

二、自行屠宰而非營業性質者處以物價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凡病斃牲畜應遵屠宰稅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報請查驗掩埋一律不許售賣違者依違警罰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處罰之

第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提出修正之

第五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公布後自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 法規 附載



公

牘

公 牘

吏 治

呈省政府呈送本廳十八年度第一季三個月行政計畫請鑒核存轉由七月二十

呈爲呈送事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奉

鈞府第四一二八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令飭自十八年度起按季預定三個月行政計畫呈報考核應迅即擬具計畫送府核轉等因奉此遵將職廳十八年度第一季三個月預定行政計畫敬謹妥擬理合繕具二份備文呈送恭請
鑒核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十八年度第一季三個月行政計畫二份(載書表欄)

呈省政府奉令統計各縣辦理盜匪案件擬定六個月彙核一次分別獎懲請示

遵由七月二十三日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查前奉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 公牘 吏治

鈞府第一七二零號訓令以各縣呈報盜匪案件爲數甚多而能破獲審結者實居少數爲嚴行督責及認真考核起見制定各縣辦理盜匪案件統計調查表式令各縣自本年一月起於每屆月終彙填分報職廳並責成視察員隨時就地調查及通告民衆如有盜案發生事主得逕呈備案並令職廳依例按月酌擬獎懲呈候核奪等因奉此查職廳成立伊始即以肅清盜匪爲施政之要圖爰於去年十月間遵照中央頒布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四各條之規定擬定各縣辦理盜匪案件表式頒發各縣令將每月辦理盜匪案件情形於次月十日以前一律依式據實呈報由職廳詳加審核以定考成其辦理得當者均加策勉有防務廢弛或緝捕不力者即分別申誠記過以示儆懲其督率有方及捕務認真者即分別嘉獎記功用昭激勸數月以來獎懲者共有六十餘縣均予登記在案奉令前因詳開

鈞府所頒各縣辦理盜案統計調查表與職廳所制各縣辦理盜案表性質雖異目的相同前者重在發生及辦管盜案之統計後者重在發生及辦理盜案之情形要皆爲實行考績條例起見職廳對於各縣既隨時加以指示擇尤獎懲若再按月統計考核不免有繁複之處又查此項盜案統計表係本年三月頒行均令於一月起造報至四月間遵令呈報者僅三十餘縣曾經逐次令催截至六月仍有十六縣迄未呈報已予各記過一次以爲玩視功令者戒惟即令各縣補造齊全其間調任調撤縣長易人核議仍多窒礙現查自一月份至五月份報齊者已有百餘縣六月份正在陸續呈造擬再令催一俟送齊擬統計六月盜匪案件各表加以彙核其盜匪猖獗緝捕不力各縣擬分別議處其境內從未發生盜案或緝捕甚力者即分別獎叙其已離任或到任不及三個月者免議既可免繁複之處復可收嚴行督責之效庶足副

鈞府認真考核之至意嗣後統計各縣辦理盜匪案件擬請每屆六個月再行彙核一次呈候核奪所有統計各縣盜匪案件擬請六個月彙核一次分別懲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恭請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省政府呈送本年六月份工作報告冊請鑒核彙轉由 七月二十九日

呈爲呈送事案奉

鈞府第四一、二六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第一九三五號訓令爲每月彙報政治工作一次飭從六月份起造報以憑彙轉復奉

鈞府第四四、五六號訓令爲奉

行政院冬電規定各機關呈院工作報告表之尺寸大小并須每期印刷三十份飭應遵照辦理各等因奉此茲謹將職廳六月份重要工作繕具報告恭請

鑒核彙轉實爲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六月份工作報告三十一冊

呈復省政府奉令審議訓政學院請議訓練考試人員加以保障擬請無庸擬議

由 八月二十九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五一、二六號訓令以據訓政學院呈請訓練考試人員任用後加以保障一項仍待妥議俾便施行飭由職廳妥速審議具報等因奉此查原呈內稱此項人員將來任用請於考成之餘益以保障之法以免去留無定常存五日京兆之心務期任免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 公積 史治

有時完成百年建國之計等語該院係爲縣長久於其任俾得安心職事起見惟新頒縣組織法既有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之規定本省縣長任用條例亦有署理滿三月後查有成績確能勝任者呈奉國民政府任命之明文是各該縣長果能實力盡職勉爲循良有優美之政績可觀自可由委署而呈荐任期有定不至有無故撤調更易之處又如縣長旌懲條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條例關於縣長旌懲事項中央所頒布者既已網舉目張縣長考成章程關於縣長成績等款之區分本省所議定者亦復條分縷晰升降均有定程可以遵循任免自非私意所能進退至職廳請調請撤之各縣縣長向係根據事實提出省政府委員會公同議決是於審慎考核之中即隱寓有保障之意似無另議保障之必要再查軍政服務人員保障法案日前經立法院核議規定議決綏議是關於保障法案中央業將規定本省似亦未便再行擬議此等法規合併陳明所有奉令審議訓政學院請議訓練考試人員加以保障擬請無庸擬議緣由理合具復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訓令慶雲縣長據報該縣女看守敲詐舞弊等情仰查明革懲由七月三日

據報該縣女看守孟劉氏係舊日官媒充差十餘年之久與先前衙役無異敲詐舞弊在所不免並由犯人供給伙食等情查舊日班房舞弊最深應嚴查厲禁該看守孟劉氏既有敲詐舞弊索賄情事仰迅即查明革依法懲辦另派妥實之人接替充嗣後並應由該縣長督飭僚屬隨時考察勿任再滋弊端致干失察之咎是爲至要並將辦理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訓令清河縣據報該縣長對於搶擄案件匿不列報村政禁烟亦無成效應予記

大過二次由 七月三日

據報該縣段沙土村段鳳相於二月內被擄鄉家台頭趙中雲子於三月內被架公安局業經報該縣長以無事主報案匿不列報至關於村政各項事宜均未舉辦禁烟放足亦無成效等情查縣長對於盜匪案件無論事主已否呈報均應迅予偵緝依限具報該縣二三月所出擄架案兩起該縣長於公安局呈報以後既未破獲又復匿不列報似此玩視民股顯違功令應先予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仰將該兩案詳查補報並嚴緝案內逸匪務獲法辦其被害人如未回村仍應上緊設法尋救是為至要至村政各項事宜甚關切要禁烟放足均不容緩該縣長概事因循殊屬非是合併申斥嗣後務即力圖振作策厲進行勿得再蹈前轍致干重咎並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訓令無極縣長據報該縣浮收濫罰等情仰明白據實聲復由七月四日

據報該縣長浮收田房牙費隨規借修城為名濫罰公益捐款保衛團用參議八人每人月支二十元縣政府共有政務警察三十名每名三四元不等經費不足則以地方款開支等情查該縣所收監證人贓記費前已飭令發還並據呈復遵辦各在案據報前情該項贓記費究竟已否確實發還以及公益捐處罰起數因何處罰款共若干保衛團參議名義從何依據政務警察名數及工食何以不照定額開支並動用地方款項仰均明白據實聲復勿得隱飾干咎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縣長因公下鄉嚴禁吏役誅求供應任意需索由七月八日

查舊日吏役每藉勘驗案件於出事地方誅求供應任意需索最為地方之害本年頒定各縣政法經費預算表於勘驗旅費一項從寬規定原為力社此弊起見各縣長應體深澄此意以身率屬一以廉潔為歸期觀更新之效乃近查安新縣科長何兆奎代縣長檢驗大田村田姓命案隨帶書誓在該村食用午餐由事主支付銀十元零六角五仙殊屬不知自愛現在該科長業已離職從寬免予置議惟恐其他各縣仍不免有此等情事須知縣政府經費原為辦公勘驗旅費復經特別規定萬不准分毫擾

及地方致貽民累自此次通令以後各該縣長務即嚴禁上項情弊如經查有因公下鄉受地方或事主供給支應及書警需索等事定即依法嚴懲不稍寬假其即凜遵勿忽切切此令

訓令任邱縣長邵鴻基嗣後審案不准再用刑訊並仰將自本年一月起辦理放

足每月所罰各款逐條切實聲復從新造報由七月十日

查理案重在證據不應藉咎責以取供放足重在勸導不應假重罰而籌款本廳早經嚴申禁令次第頒行而於該縣長辦理放足任意妄爲更曾經予以申誡處分均各在案乃近據查報該縣長對於上項法令猶未能切實奉行聞之殊堪詫異查刑訊爲從前司法之陋習在審判官本身即觸犯刑章該縣長積習難除從未彰明較著惟人言噴噴當非盡屬無因倘不竭力後改一經查實即難倖遊寬免此不能不預爲該縣長告者也復查該縣辦理放足檢查科罰近於苛濫已有背勸導之本旨而罰款一項據查報四月份共罰三百五十二元提撥財務局作女校經費者一百八十五元五月份共罰六百九十一元提撥財務局作學校補助費者三百一十元此與藉端籌款並無區別再檢閱該縣五月份放足罰款月報所列一月至四月結存一百八十四元五月份收入係三百六十一元又行政罰金月報表內另列放足罰款一筆係二十元似此數目懸殊任意造報究竟係何用意何所憑依應由該縣長逐項切實聲明並自本年一月起將放足罰款收支從新逐月造報附以單據呈送來廳以憑核奪仰即遵照辦理勿得隱飾干咎切切此令

訓令昌平縣長據報該縣公安局長幹練有爲承審官訊判精當應予傳令嘉獎

由七月十三日

據報該縣長公安局長劉仲三幹練有爲着有成績承審官韓樹培訊判精當操守謹嚴等情該公安局長劉仲三承審官韓樹

培應予傳令嘉獎以示鼓勵仰即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訓令雞澤縣長據報該縣蠹吏害民匪風不戢諸情形仰淬發精神逐項整飭報

查由七月十五日

據報該縣書記雖經改組尙多舊人代當事人撰寫狀詞收受費用漫無標準包攬敲詐任意勒索種種弊端難以枚舉看守所看役受賄任憑煙犯吸食白丸承審官關緝逢有收受請託餽送情事並查該縣匪風甚盛四鄉夜不安枕被害人民不敢報案等情該縣蠹吏盤結甚爲民害該縣長竟不認真嚴行取締對於地方匪患亦未能設法戡滅平時因循玩泄可見一斑應予申誠仰即淬發精神力圖振作將所屬書記及監所看守人等切實甄淘隨時嚴禁各項弊端承審官如果操行難信亦應即呈明河北高等法院請予撤換勿稍寬假並將團警實行整頓督飭下鄉認真防緝以靖匪氛而安閭閻是爲至要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訓令靈壽縣長據該縣長於地方要政不能實力奉行警隊看役需索漫不加察

應予申斥由七月十五日

據報該縣村政保衛放足諸政進行遲緩督促不力迹近敷衍一般人民對於保安隊兵及差役之勒索看守所押犯之私吸金丹均嘖有煩言等情該縣長於地方要政不能實力進行隊警需索看役舞弊又復漫不糾察殊屬有虧職守應予申斥嗣後務即遵照迭頒政令督飭所屬切實進行勿稍敷衍隨時約束隊警查禁弊端至監所爲感化所在糾察尤應嚴密不得再有上項情事發生是爲至要仰即深遵具報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局奉發治權行使之規津案仰飭屬遵照由七月二十日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 公牘 吏治

本年七月十六日奉

河北省政府第四五二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六零號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本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一件除函政治會議外相應檢同原案函達即希查照明令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因附送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一件奉此經提出本府第三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通令遵辦在案除分令暨函復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錄原案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附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抄錄原案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一件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國民政府五院及所屬機關現已漸次成立國家大政各有專司亟應認明權限各盡厥職以立法治基礎而免治絲益莽自今以後政府所屬各機關應嚴守範圍毋得越權或廢職舉其大者略有數端

一 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與有關國權之條約案或其他國際協定案等屬於立法範圍者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公佈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佈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二 人民之生命財產與身體之自由皆受法律之保障非經合法程序不得剝奪其未經合法程序而剝奪之者司法院及其所屬有提出質詢之責其非法剝奪者以越權論司法院及其所屬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三在考試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考試權皆屬於考試院其不經考試院或不遵考試法所特定之辦法而行使考試權者以越權論考試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四在監察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彈劾權皆屬於監察院凡對於公務人員過失之舉登應呈由監察院處理非監察院及其所屬不得受理其不經監察院而公然攻訐公務人員或受理此項攻訐者以越權論監察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五各級政府之行政範圍已經畫分者應各守其範圍其踰越範圍者以越權論其受理侵越而不提出抗議者以廢職論

訓令饒陽縣長該縣半年以來縣長數易一切政務均未切實籌辦仰力圖建設

剋期報查由 七月二十日

據報該縣半年以來庶政毫無進步警方單薄保衛清鄉尚未籌辦金丹暢行城鄉花會寶局設置甚多政府尚未遵章改組舊日房科依然存在政務警察多至百餘人仍有借端勒索情弊等情據此現當訓政伊始縣政為省治之基舉凡應興應革各事宜均應積極圖維方能日臻上理該縣半年以來縣長數次易人以致一切政務均未能切實籌辦該縣長到任業經月餘亟應急起直追以資整頓仰即振刷精神力圖建設對於以上令飭各事項分別進行迅予改革勿稍因循敷衍並將遵辦情形剋期報查是為至要此令

通令各縣認真剿匪隨時報查由 七月二十三日

查自上年軍事之後本省民生凋敝匪患頻仍當以欲奠民生須先弭盜節經通令各縣整頓團警以充實力舉辦清鄉以絕匪蹤協同駐軍剿除聯合鄰封防堵所以指示期勉者至為周詳殷鑒各縣縣長果能戮力遵行無間終始自足以靖地方而安民

業乃數月以來綜察各縣情形盜匪案件仍復層見叠出現值青紗綽起霍荷潛滋出沒無常尤堪慮若不加意防範必至勢益猖獗合亟通令仰該縣長振刷精神特別注意務即督飭團警認真巡邏隨時隨地嚴拿密捕遇有成股盜匪發見立即合力剿辦不得畏葸苟安致釀巨患並遵照前頒清鄉聯防各辦法切實奉行勿稍疏懈是爲至要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切切此令

訓令玉田縣縣長迅將鄭祥和被搶案內要犯尤振賀窩主何從仁二人審結並先將經過情形詳細聲叙由七月二十三日

據聞該縣王家場於本年三月間突來土匪六七人將事主鄭祥和用刀扎傷搶去大洋七百餘元第四區趙巡官據報當即糾合民團拿獲著名土匪尤振賀及本莊窩主何從仁二人並起獲原贓一併解縣迄今四月尚未依法判決現窩主已託人將住宅出賃則係預備贖罪設此人逍遙法外國紀何存等語卷查該縣所送三月份盜案表亦填有此案據稱已經尤振賀供認不諱等情曾指令依法辦理勿事姑息在案茲據前情核閱該縣所送三月以後各月份盜案統計表迄未將此案審結究竟經過情形如何該何從仁一名是否確係窩主三月份報表所稱尤振賀供認各節內容究係如何因何至今尚未審結理應查究爲此令仰該縣長於三日內將辦理此案經過情形詳細據實明白聲叙勿稍延徇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安平縣據報該縣長稍帶暮氣遇事圓滑庶政措置謬誤仰照令飭各節負責進行由七月二十三日

近據查報該安平縣長張宗和稍帶暮氣遇事亦嫌圓滑致戒烟公所爲農民協會所包辦放足交由婦女協會辦理聽其自由處罰對於農民協會除戒烟公所僅一月之間即開五百餘元外又借與六十元婦女協會除辦放足借支數十元外又借與一

百元以上數項東挪西墊尚無着落其地方經費縣長擬在罰款上設法違警罰款縣長認為有縣政府之提成至庶政之進行亦頗遲緩等情據此查統一告成訓政開始非急起直追實事求是無以振頹俗而樹新猷該縣長既經受訓並曾服官乃仍有暮氣遇事圓滑殊乘本應刷新政治之本旨戒烟放足均屬縣政府行政其經費及辦法亦均有法令可遵農民協會婦女協會均係私人組合在公家本無補助經費之義務更無挪助公款強事貸予之理至於行政司法違警等罰款之處分均各有明文規定地方既無藉端籌款之餘地縣政府尤無從中染指之可能該縣長此等措置及見解均屬謬誤除戒烟公所開支仍應遵照本廳前次指令核減專案呈報外其放足事項應即收回由縣政府主辦放足辦法及經費應查照放足條例辦理不得濫行苛罰對各團體不得將公款任意貸出更不得濫行挪用致形紊亂其行政司法違警等罰金均須查照法令處理並按月分別呈報公布解撥不准有借案籌捐及侵占違警罰金提成等情事仰一一遵照負責進行勿再摸稜敷衍致誤要政推行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奉內政部令頒訓政時期黨務進展計畫案飭屬遵照由 七月二十四日

本年七月十七日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二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四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為促黨務之進展訓政之實施起見特制定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畫案除確定下級黨部之工作及推進黨務之方法外對於訓政之權限及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均有明確之規定相應檢同原案函達仰希查照並通令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因附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畫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

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計畫案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計畫案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訓政時期黨務進展計畫案一份

附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畫案

一 權責

根據十七年十月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二次常會所頒佈之訓政綱領及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議決之確定訓政時期黨務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規定黨與政府對於訓政之權限及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如左

甲黨與政府對於訓政之權限

一中央黨部指揮並監督下級黨部推行左列各事

1 培植地方自治之社會的基礎

2 宣傳訓政方針

3 開導人民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

4 指導人民努力完成地方自治所必備之先決條件

5 促進其他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決定縣自治制之一切原則及訓政之根本政策與方略

三國民政府執行縣自治制之實施計畫及一切關於訓政之根本政策與方略
之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

一凡各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之用人行政司法及其他舉措有認為不合時應報告上級黨部由上級黨部轉咨其上級政府處理

二凡各級政府對於同級黨部之舉措有認為不滿意時應報告上級政府轉咨其上級黨部處理

二 工作

縣及縣以下各級黨部之工作應以集中工作于縣自治為原則而以下列三種辦法行之

一黨義之宣傳——宣傳之方針與方法由中央宣傳部詳細規畫限兩個月內頒發之

二社會之調查——調查之方針與方法由中央組織部詳細規畫限兩個月內頒發之

三地方自治之督促——縣政府實施地方自治及建設工作時縣黨部處於指導督促地位應於宣傳推行之助力其工作範圍與工作進行方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於三個月內詳細規畫頒發之

三 推進黨務的方法

甲中央黨部

一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指導及訓練各事項一律併歸訓練部辦理組織部不必另設民衆組織科以一事權而免工作紛歧重複之弊

二已經中央議決設置之各機關如法規編審委員會民衆訓練設計委員會及中央圖書館等應即指定專員負責籌備

成立積極工作

乙 地方黨部

一 各省一切民衆訓練事宜概歸各級黨部訓練部辦理惟特別市黨部得因指導民衆團體事務之繁劇經中央之特許設立民衆訓練委員會以主管之

二 各級黨部代表或委員候選人之資格年齡均應分別加以限制其在選舉前後並須由上級黨部加以檢定與考查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三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會工作之分配除常務委員外於必要時上級黨部得分別指定之

丙 運貫中央與地方黨部之關係

一 中央委員分區巡迴視察並指導各省市黨務

二 中央於必要時召集各省市黨部委員或部長會議並得分別調詢各省市黨部委員及部長

三 各省市黨部委員得隨時被調至中央服務若干時後再赴各該省工作

四 各省市黨部得推定在各該地方辦黨務有經驗有成績之同志加入中央各部處實際練習若干時日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五 中央應刊行傳達中央消息及指導各省市各項黨務工作之專刊

六 中央各部應於每月之終根據各下級黨部主管部之報告彙編各地各項黨務工作進行概況比列批評分發各下級黨部

通令各縣奉省令檢發河北省縣長考成章程仰遵照由七月二十四日

本年七月十八日奉

河北省政府第四五四二號訓令內開查河北省縣長考成章程業經本府委員會第一百零五次會議議決通過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計抄發河北省縣長考成章程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計發河北省縣長考成章程一份(裁法規欄)

訓令涑水縣長據報該縣書記政警並未實行改組仰遵辦迅報備核由七月二十

前據報稱該縣書記政警並未實行改組仍有散役名目積習甚重需索苛繁等情該縣長到任已逾兩月對於以上情弊會否嚴行取締遵章改組迅將辦理情形呈報來廳以憑考核仰即遵照勿延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奉省令規定行政經費減成辦法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七月二十七日

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奉

河北省第四六七零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五次臨時會議委員兼財政廳長李鴻文報告案查委員會第一百次會議紀錄內載八厘公債決議減為四百萬元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所有本省行政經費一律按八成支給以資抵補等因現在七月份行將經過屆發款之期惟經費減成尚有兩種辦法一係按各機關應支經費總額核減成一係按經費內應支職員薪俸除最低之一部分薪水及工食不扣外其餘酌定成數分別減發本省減發政費應用何種辦法自宜預為規定至議決案所指行政經費是否將黨政學法及軍事行政各款一律統括在內抑應如何區別之處理合提出報告敬請公決一案當經議

決凡本省行政人員薪俸月支一百零一元至二百元者按九成支給二百零一元至三百元者按八成支給三百零一元以上者按七成支給發數目以八厘公債搭補但各機關僅發維持費者不在減成之列此項辦法自七月一日起施行一俟財政充裕即行恢復原狀等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通令各縣奉省令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另有規定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七月二十九日

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奉

河北省政府第四七零三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二六二號函開奉

主席發下貴省政府呈為奉發之縣組織法施行日期是否另有規定抑即以奉令之日為施行之期請示遵一案奉

諭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另有規定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禁止黨務及政務人員與外界酬酢仰飭屬遵照由七月二十九日

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內政部長字第二一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遊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零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遊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本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稱查各地黨務及政務人員在就職履新時或遇其他事故時輒受當地紳商之款宴此等酬酢可謂毫無意義在設宴者雖欲表示好感藉圖聯絡以難迷詭諛之譏在受領者不特糜

費資貴光陰就誤公務抑且易引他人人口舌倘若因事請求而設筵招飲則尤爲不當蓋事在正理儘可據理呈請苟事屬非法雖殷款宴亦難稍予通融職會本此見地爲特呈請鈞會迅賜通令全國各級黨部並咨行國府轉飭所屬政府禁止黨務及政務人員與外界酬酢以重公務而示廉守至感黨便等情到會業經陳奉常務委員批該會所請尙屬正當准分別函令嗣後各地黨部及政府服務人員與各當地外界酬酢除於公務上備必要者外應一律避免恪守儉以養廉之精神以身作則爲社會表率等因在案除分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仰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景縣縣長據報該縣書吏積弊未革科員司等操守難信並到任後尙未遵章巡視應予嚴斥由七月二十九日

據報該縣政府書記仍係舊日書吏名目雖改積弊未革稅契處張連仲第一科高其梅均係操守難信該縣長到任後尙未遵章巡行接近民衆機會甚少等情查該縣政府設置書記所以嚴汰蠹吏掃除從前縣署歷年之惡習巡視鄉區所以接近民衆考察地方民生之疾苦迭經本廳令飭遵辦各在案乃該縣長到任半載均未遵章認真辦理殊屬異常玩忽應予嚴斥嗣後務即遵照整頓縣署各辦法嚴行淘汰舊日書吏以清弊端並實行巡視以期周知民隱是爲至要至張連仲高其梅等操守既屬難信當隨時嚴查如有舞弊情事應即分別究懲勿得縱庇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攷切切此令

訓令滄縣縣長據報該縣長尙未正式巡行前任未結各案尙在積壓仰努力從事遵辦報查由七月二十九日

據報該縣長到任不久尙未正式巡行前任未結案六十起尙在積壓又該縣九六兩鄉被匪盤據多處聲勢浩大民間雖有綁
擄搶劫之案多畏匪復仇隱匿不報等情查一縣利弊所在必須巡視有得方能興革悉當且該縣夙稱匪區現值青紗障起頭
應遵照前次通令合力剿除尤應親率巡防實行督察不得以不告不理致滋匪患至關於民刑訴訟無論前任本任受理案件
均應悉心審判積核清理該縣長到任伊始務即振刷精神對於以上指示各節特別注意督率所屬努力從事以期庶政日臻
上理是爲至要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切切此令

訓令天津縣長據趙佩衡等呈請代催前任經手之監証費仰查明催交由七月三十一日

案據天津縣各村村長佐代表趙佩衡等呈以縣屬四鄉受災甚重懇請轉呈核減應認公債數目並准令新任李縣長代催前
任經手之監証費欸等情據此查公債一項能否核減數目應候

省政府暨

財政廳核示至監証費既屬地方公欸自應由前任縣長如數交出來呈所稱是否屬實應由該縣長查明歷年收入情形逐
項公布並咨催前任迅速咨交以昭大信而重公欸爲此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轉大直沽村公所該代表等知照仍將辦理
情形具報查考原呈既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訓令吳橋等八縣限五日造送五六兩月份工作報告嗣仍依限報查由七月三十日

查各縣每月工作報告迭經本廳令飭於下月上旬按月呈報在案現在已屆七月末旬該縣五六兩月份工作報告尙未造送
到廳似此任意藉賬玩忽功令殊屬非是爲此令催仰該縣長於文到五日內迅將未報各月份工作造冊呈送以憑考核嗣後
每月工作應即遵照前令依限報查勿再任意延緩致誤考成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安平縣長據視察員查覆李津浦呈控稽查土棍藉官詐財一案該縣長

迹近縱容姑從寬記大過一次由七月三十一日

案查前據安平縣民李津浦呈控縣政府稽查賈庭桂及夏恩村土棍張壽山等有勾結誣陷藉官詐財等情到廳當經令飭視察員澈查在案茲據該視察員查復前來本廳長詳加審核該土棍張壽山該縣看守所李立升法警鄒福永既據查明詐財屬實應即嚴傳到案依法懲辦以昭炯戒該前稽查賈庭桂前管獄員齊發生前公安局劉隊長既有受賄濫職行為亦應查明該員等籍貫傳訊究辦以儆貪污至該縣長處理此案當李津浦帶案之初含糊管押至十日始行開庭及至調驗之後又復遲延數日始予開釋均予吏役以勒索之機會殊於察史恤民之道顯有違背又該縣長所用人員時有藉端滋事或經委員查出始行撤換或至無法收拾任其一走了事是該縣長迹近縱容不惟失察尤可異者前稽查賈庭桂既已劣迹多端輿論甚壞該縣長豈無聞知竟予提升督察員謂非徇私殊難共信總之該縣長用人行政諸多失職前據視察員報告迭經嚴令告誡有案茲據前情本廳將該縣長立即撤任以爲有虧職守者戒惟念到任未久尙冀勇於改過力蓋前愆姑從寬先予該縣長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令到仰即激發天良勉圖自新並遵照上開各節迅速認真辦理又土棍張壽山及法警長馬永福看守張常對於劉開詐財一案視察員既未及查明應將劉開原呈抄發由該縣長查明一併嚴辦勿稍寬縱仍將辦理各情形報審視察員查復原文抄給閱看切切此令

計抄劉開原呈一件視察員查復原文一件(均略)

訓令大城縣據查該縣長與縣指委互控一案該縣長對於黨務措置乖謬應記

大過一次由七月三十一日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 公牘 吏治

案查該縣長與縣指委會互相誣控一案前奉

省政府訓令以據視察員劉秀珊查明報告黨政雙方各有不合除縣指委會不合各節函省黨部查核核辦外至該縣長不合各情事應由廳嚴加議處具報核奪等因又據本廳令委視察員劉玉佩呈復查明各節到廳經本廳詳加審核該縣長對於黨部措置殊為乖謬至征收公益捐及白狀紙均屬違背法令應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嗣後並不得再有附罰公益捐及用白狀紙情事除已呈奉

省政府指令並註冊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昌黎縣長該縣長對於省政府委查之案延不查復應記大過一次由七月三十一日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四七四二號內開查本府委員會第一零六次會議委員兼工商廳長呂咸報告案據昌黎縣山民代表阮釋塵等請願書為縣長陳蔽財廳租牙害民請提出省府會議公決收回財廳鹽電以維國產而重民生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代表阮釋塵來呈經令昌黎縣縣長查明呈核迄今數月尚未據復有案此次該縣山民代表等復具書陳訴縣長租牙害民各節按諸前令竟置不復該縣長辦事手續似欠妥密又該代表等來書內稱自運自產自運二種等語究竟該縣山民是否自買自運抑係自產自運及所持不服各理由能否成立案關財政問題究應如何核辦之處合錄原書提出報告敬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交工財兩廳妥擬辦法該縣長方祿延不查復應記大過一次等因除抄發原請願書令行工財兩廳妥擬辦法具報外所有昌黎縣縣長方祿應記大過一次一節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該縣長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當遵照辦理除登記外合行令知此令

訓令 肅寧 蠡縣 **兩縣長催送三月份至六月份盜案表由** 八月二日

查各縣辦理盜匪案件表均應於次月十日以前一律呈送到廳不得延緩該縣三月份至今迄未填報前經本廳以吏字第七四六號令催將三月份至五月份此項盜案表從速填報不得再事稽延在案乃至今月餘仍未遵令呈送前來殊屬玩視功令應予申誡以示儆懲合再令催該縣將三月份至六月份各表即日填報慎勿再延致干重懲也切切此令

訓令 **藁強縣長據報該縣剪髮放足均未肅清政警有需索情事縣長自兼承審**
行政司法均多遲緩仰力除積習由 八月二日

據報該縣剪髮放足均未肅清政務警察聞尚有需索情事該縣長自兼承審因之行政司法均多遲緩等情查著髮纏足均為我國舊日惡習亟應徹底禁絕以期振拔政務警察需索敲詐魚肉鄉民尤應認真嚴禁以祛積習本廳長對於剔除各項積弊諄諄誥誡不啻三令五申該縣長在職業經一載仍未能切實遵辦痛加改革殊屬非是至該縣長自兼承審以致要政進行諸多遲滯尤為不合應即呈明

高等法院遴委承審以專責成當茲訓政伊始縣政為省治之基礎舉凡應興應革事宜均應積極圖維方能日臻上理該縣長服務有年精明幹練本廳長素所深知仰即振作精神力除積習矢勤矢勇亟圖建設勿稍因循敷衍致負殷望仍將遵辦情形具報為要切切此令

訓令 **雄縣縣長據報該縣代書有敲詐情事仰查究報奪由** 八月二日

據報該縣代書黑幕重重仍有敲詐鄉民之事等情查代書原為便利人民繕寫訴狀而設收受費用應有定章自當嚴禁額外需索以杜弊端該縣長失於考察致有敲詐舞弊情事殊屬非是為此令仰該縣長迅即澈底查究如有舞弊行為應即斥革嚴

懲以昭炯戒嗣後並應隨時考查勿令再生弊端是爲至要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察奪切切此令

訓令阜城縣長據報該縣民刑案件多有積壓捕治盜匪亦不認真應予嚴斥由

八月
二日

據報該縣民刑案件多有積壓緝捕盜匪亦不認真一切措置多有失當之處等情查積壓訴訟案件爲舊日縣署最大之惡習前經本廳通令各縣嚴切禁止在案至緝捕盜匪尤不容稍有疏懈致滋蔓延爲害閭里據報前情該縣長對於是項要政均未認真辦理殊屬玩忽異常應予嚴斥嗣後對於民刑案件仰即遵照前令積極清理隨審隨結不得再有積壓情事並應督飭團警認真緝捕務使匪患根本肅清以安閭閻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撫甯縣長催送一月至六月份盜案表並予記過由 八月二日

查各縣辦理盜匪案件表均應於次月十日以前一律呈送到廳不得延緩該縣數月以來迄未呈報一次前經本廳以吏字第七零七號令催該縣於文到三日內將一月至四月份此項盜案表從速填報並說明此項盜案表與

省政府所送盜案統計表性質不同各縣均應分別依式填報在案乃至今又五十餘日仍未遵送前來殊屬異常疏忽應予記過一次以示儆懲合亟再催該縣長將一月至六月份此項盜案表即日填報勿再稍延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容城縣長奉省府令查辦該縣河北照村人馮玉藻等呈控縣府違法處分攤派車底一案仰改判或另具辯明書由 八月二日

案奉

省政府第四八零八號訓令內開據容城縣北河照村人民馮玉藻等呈稱竊民村北河照與南河照村向屬分村辦公殊非一

村分治前於民國十四年間因軍書旁午需用繁多而各村攤款並無定章支應感困難遂由本縣公署召集全縣各村會議規定車底百輛爲各村攤款之標準即按村莊之貧富而定負擔之多寡有一村而負擔三二輛者有三三村莊而共担一輛者民村與南河照村共担百輛車底之一各按五成分攤交款有民國十五年每車底應攤公債款洋壹百五十元民村交款七十五元之收據暨縣署收款底簿足資證明後因北費繁多各村担负頗重南河照村經事人等遂出無理之要求而提起三七之主張欲使民村負担車底一輛之七成該村則減輕二成而担负三成民村當以規定按照車底攤款之時乃係全縣各村公同議定而非一村單獨定約南北河照之共担百輛車底之一各担一輛之五成係各担全縣百分之五厘則其欲有變更必須仍由全縣另行分配蓋以規定之時既非單獨則交涉變更豈能直接對其無理要求遂予拒絕後經本縣人李廷桂出爲調停使民村担负六成以免爭訟民村經事人等以情面難却且深恐則終凶之言遂即允其要求而爲和平之維護當按六成攤交南河照亦按四成担负有民國十五年間軍需借款縣署之收款底簿可查迨後至本年支應駐軍南河照得隨豐蜀謂民村之可欺遂又爲三七之主張冀遂其初時之計謀當經本縣政府傳集民等庭訊當經民等述明向來攤款之成數並呈訴變更四六之經過事實詎料事經月餘突有本縣政府之處分書送達內開民國十四年規定百輛車底交納差款南北河照其分配車底一輛並註明大河照三成小河照七成即南河照三成北河照七成也等語伏查本縣傳集民等庭訊之時經民等歷舉每次交款證據以期爲事實之證明民國十五年每車底交納公債款洋壹百五十元縣署之收款底簿兩村實各交款七十五元曾經縣長詳細查閱倘如處分書之所云將置此收款底簿於何地故對其處分書所言各節實覺突如其來莫明其妙當赴縣政府查閱卷宗則見南北河照之下註有小字查其下註之字不但墨色不同且其筆跡亦並非一人之手是其下註三成七成字樣爲後來添註可不辨而明而此中之情節更不無難言之隱矣設若不然該底案係民國十四年所立民國十五年交納公

債款洋兩村均按五成攤交調停之後軍需借款則按四六攤交均有縣署收款底簿可查倘於民國十四年規定之時即係如此何以南河照不於規定之初即按三成交款而待經過年餘之後多交款洋不下數百元之多始有三七主張耶人雖至愚何至如此本縣不此之察竟將強有力之證據一概抹煞而爲違法之處分殊失平允況民等於被傳當庭述明之後始呈訴經過事實且亦並未與南河照人對質是誣誣非民等所啓而處分書內竟列民等爲原告人此固無關痛癢然此中之情節實覺百索莫明矣總之民村與南河照原係各担五成後經調停始改四六有卷宗收據可查實足證明所註之三成七成字樣係屬後來添註則本縣政府之處分根本錯誤確爲違法爲此懇請鈞府俯准提卷查核撤銷違法處分恢復原狀以順輿情而昭公允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廳查核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原呈各節民國十五年提交公債若果均按五成軍需借款若果係按四六則所稱十四年原案並無三七成之規定證之事實自屬非虛即應予以改判另爲送達並應澈查原案附註三七成小字之來歷嚴究法辦以儆奸回若本案實在尚有其他情節亦應由該縣長備具辯明書并附全案卷宗及十五年提交公債軍需借款等底簿一併呈廳以憑核轉除布告該民馮玉讓等知照回縣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確切具報勿稍徇延切切此令

訓令懷柔縣長奉省府令查辦大昌汽車行呈控該縣府藉端斂財一案該縣長應予申誠仰撤銷原判發還罰金由八月二日

案奉

省政府第四一七六號訓令以據北平大昌汽車行經理齊德榮呈控懷柔縣政府因該行汽車驚跌該縣應徵賦及騾夫車仲文藉端斂財一案令即查明依法嚴辦具報等因當經令委視察員前往澈查去後茲據視察員呈復到廳經本廳詳加考核

該縣羅夫韋仲文被撞跌微傷已由該汽車行送回治愈其被驚散之獸事後既經如數送到并有第二百廿八團公函證明點收無誤是該縣政府并無若何之損害至由外縣強抓之獸雖有散失惟究竟是否為汽車衝散抑或乘隙潛逃該縣長既未查明確據又何能由該汽車行負責該縣長不問事實真象勒處罰款殊屬預用事應予申誠處分並應由該縣長撤銷原判仍將罰金如數發還以昭公允除呈復

省政府指令核准并牌示該汽車行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訓令長垣縣長據報該縣長不能接近民衆亦未遵章巡視應予申斥由八月七日

據報該縣長不能接近民衆亦未遵章巡行村政清鄉禁烟禁賭諸要政均未能積極進行等語查縣長為一縣行政長官對於地方民衆務當隨時接近免致隔閡下鄉巡視為接近民衆最要方策並能察及民情習俗庶政良窳以為興革之標則清鄉捕盜尤為當今要圖際茲匪氛猖熾之時若不勤加緝捕實行清鄉何以安閭閻而靖地方禁烟禁賭實為防盜之先聲屢經嚴令查禁在案至村政一項本為自治之基礎在此訓政時期該縣長亟宜督促指導以期早日完成茲據報稱該縣長對於以上諸要政均未能積極進行實屬任意玩忽有虧職守應予申斥以示儆戒仰即振作精神分別積極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此令

通令各縣頒發處理行政罰金須知仰切實遵照辦理由八月八日

案查本廳前以各縣多有假借事端濫罰重款等情事會經通令凡行政罰金均須按月呈報其數目在三百元以上者並須專案呈報均非呈經核准不得動支復經製定月報表式自四月份起一律施行均各在案乃數月以來各縣之已造報者常有誤會牽混以致失當之處幾至不勝其糾正而迄未造報之各縣尤屬玩視功令殊堪痛恨為此再行申令並附須知一紙頒發

各縣仰即切實遵照辦理其已逐月呈報者應即按照須知加以注意其未經造報及造報未齊者迅即遵照補報自經此次通令之後各月份行政罰金表統限於下月十五日以前造送有應專案呈報之件尤須留意勿漏倘再有陽奉陰違任意稽壓及設法取巧誤便私圖者一經查覺定即執法以繩決不寬貸其各凜遵此令

計發處理行政罰金須知一紙

附處理行政罰金須知

- 一、屬於司法範圍案件應依司法罰金辦法辦理不得列入行政罰金之內
- 二、處罰違警罰金應交財政局歸入警款項下不得列為行政罰金
- 三、處罰行政罰金如契稅贖足之類法令有明文規定應遵照原規定處理
- 四、處罰過怠金應根據行政執行法不得可濫
- 五、造報行政罰金表案由內應將案情確切註明不得籠統其專案呈報者須詳細陳叙候核
- 六、行政罰金除三百元以上之專案應隨時呈報外並須按月遵照總表格式填報如本月無此項罰金亦須按照表式逐項無字呈廳備查

七、行政罰金如呈請動支須事前呈由民政廳核准方得動用並不得向其他機關呈請違者以未經呈准論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發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節屬知照由 八月十六日

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四零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六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抄發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附抄發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到廳除呈覆外合亟抄發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一份令仰該縣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一份(載法規欄)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發縣組織法飭即轉令知照由八月十六日

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二四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訓令以縣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本部當即按照新縣組織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擬具縣組織法施行條例草案呈請轉呈核定在案茲奉

行政院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指令候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等因轉行到部除俟縣組織法施行條例核定公布後另文飭遵暨分別咨行外合行印發新縣組織法一四四份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再查此次二中全會決議限於十九年底完成縣組織事關調政時期基本工作自未便稍任延緩該廳應秉承省政府事先妥爲籌畫以期依限完成俾免貽誤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附縣組織法一四四份到廳查此案前奉

河北省政府轉奉

國民政府第四二零號訓令飭發縣組織法條文業經抄發在案奉令前因除呈覆外合以檢同原頒縣組織法一份令仰該縣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縣組織法一份(載法規編))

通令各縣奉內政令抄發修正行政院組織法仰知照由 八月十八日

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四五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六六號訓令內開查行政院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項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仰該廳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抄發修正條文一紙

附修正行政院組織法

第七條

二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發考試法仰飭屬遵照由 八月十九日

本年八月十四日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四二號訓令內開為令行奉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六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考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抄發考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文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考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考試法一份(載法規欄)

通令各縣奉令抄發典試委員會組織法飭屬一體遵照由八月二十日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五一六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七一號令開查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除呈覆暨分行外合行抄錄原條文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各縣局暨其他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附抄發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到廳除呈覆並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載法規欄)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著即廢止本廳前發表式仍按月送核仰知照由八月二十日

本年八月十六日奉

內政部長字第二四四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一四號訓令開爲令知事准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 公牘 吏治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公佈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著即廢止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查並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分令外合行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仰該部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及分令外合行仰該縣知照又此項考績條例雖經廢止各縣仍應遵照本廳吏字第二七三號令發表式按月據實造送以憑考核此令

訓令大名縣長該縣民藍化南與徐萬有等涉訟一案前兩任裁決理由正當碍難變更仰體察情形爲之破除障碍由八月二十四日

查大名縣中區西凡莊藍化南與徐萬有等因錢出夫打更涉訟一案迭據藍化南不服原審裁決來廳上訴業經令飭該縣再予審理發給裁決書並即具報各在案茲又據該藍化南呈仍同前情到廳查該縣前呈西凡莊住戶全圖藍化南等十餘戶散處於一百五十餘戶之間另立一牌對於防禦水火盜匪事實上甚多困難該縣葉前縣長履勘明確據以裁決趙前縣長再審認爲該十餘戶難能劃出自衛理由均甚正當未便再爲變更至來呈所稱兩方積仇甚深不能合作一節均屬其主動者之對人問題如有發生爭執之時應由該縣長體察情形加以勸導或以行政處分爲之破除障碍庶可化同居歧視之故見符守望相助之本旨爲此令行該縣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該藍化南知照此令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發審核官吏卹金準則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八月二十五日

本年八月十一日奉

內政部民字第二三七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前因官吏卹金條例關於官吏資格之認定受卹之原因以及多數遺族已未成

年卽金應如何勻給等項均無明文規定曾經擬定內政部審核官吏卹金準則呈奉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仍即以部令公佈施行等因奉此除以部令公佈並分別咨令暨呈復外合行檢發內政部審核官吏卹金準則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呈復外合行抄發審核官吏卹金準則令仰該廳長遵照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審核官吏卹金準則一份(載法規欄)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頒發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仰飭遵照由八月二十六日

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二五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四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現經本院呈奉

國民政府第五九四號訓令交行政院公佈等因自應遵照由院明令公佈施行除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公佈之縣長辦

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業奉國府明令廢止已由本院另飭知照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印發條例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各縣

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條例一件到廳奉此查廢止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公佈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業以

吏字一零五四號訓令知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印發條例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計發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條例(載法規欄)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 公牘 吏治

通令各縣嗣後卸任縣長於回省報到時應來廳呈繳新任所具之印結以憑考

核由 八月二十六日

本廳提議已經訓練之縣長因病因事辭職後歸班委任辦法一案於本月二十日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一四次會議修正通過合將修正辦法通令抄發嗣後各縣新任交代其新任縣長為具交代無虧印結除照章呈送財政廳外應再出具同樣印結一份交由卸任縣長於回省報到時自行呈繳本廳以憑考核仰即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辦法一份(裁法規欄)

訓令 新樂 縣縣長據報該兩縣因管轄爭執一方以物品槍枝為質一方又捕去

居民作抵荒謬異常應予嚴斥仰親往會勘限期辦結呈覆由 八月二十八日

案據新樂縣北賈莊村長劉洛謬呈以村長劉洛謬等冒籍抗差定縣縣政府越境捕人懇予委查裁決等情到廳查此案前據定縣大吳村村長等以新樂縣勒令縣屬安寄莊村民劉姓遷差等情來廳呈訴因案關兩縣權限問題曾經抄呈指示辦法分令該兩縣縣長遵辦在案迄今四月之久該兩縣均未察復辦理情形遇事隱瞞已屬非是茲據來呈所稱劉洛謬被捕一節究因何故未據聲復若係因管轄爭執該兩縣一方以物品槍枝為質一方又捕去居民作抵同官相處果有此無賴行動殊屬不知大體荒謬異常亟應予以嚴斥其新樂縣扣留之物品槍枝應即照數交定縣政府分別發還其定縣拘押之劉洛謬如無其他案情應即立予釋放至兩縣管轄權限問題據定縣大吳村村長呈稱該劉洛謬等十一家為定縣安寄莊居民新樂縣北賈莊村長則稱該劉洛謬等十四戶所居為北賈莊之東小莊與定縣之安寄莊截然兩事究竟該劉洛謬等所居之地共十幾

戶地址究屬何縣應由該兩縣長訂期親往會勘繪具住戶全圖驗明各家房基之老年紅契契載與地形相符即不難據以判定管轄管轄既定則按戶攤派之差款自應以管轄為準有種他縣地畝者其他縣按地畝所派之差款無論為學警等款或臨時款亦應隨他縣人民依地畝之比例一律負擔不容規避此外以前之籍貫概可不論為此續發抄呈令仰該縣長迅即查照分別辦理其咨交及釋放事項限文到立即遵辦具報其會勘事項限文到一月內辦結並即會銜呈覆倘有本案以外各村人從中撓擾各該縣長即應嚴斥令其迴避該縣長如有遷延違玩或不能和衷共濟等情事一經查覺定予以相當之處分其各遵此令

訓令前任邱縣長邵鴻基查該縣長防河有功應予撤銷撤任處分歸班訓練仰

遵照由八月三十一日

本年八月廿八日奉

省政府第五四七二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一百十五次會議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孫魯禱報告案據德陽等八縣堤工聯合會銜電稱任邱縣長邵鴻基熱心河工八縣災黎受惠戴德刻在伏汛拯救是依公懇保留情急冒陳仰祈鑒核等情據此查安平縣境滄州河北岸決口前經本廳電飭任邱河間德陽文安等縣縣長前往決口處所會同督飭搶修已於七月間日合龍並由廳去電嘉獎擬俟大汛完畢按照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呈請獎勵以酬勞勛在案本年河水盛漲各縣堤防異常重要似非分別獎懲無以勵勤勞而儆怠頑惟該任邱縣長邵鴻基前因屢次被控查明有據經本會第一零九次會議議決撤任可否念其防河有功將前項處分予以撤銷用昭激勸之處敬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准予取銷撤省處分歸班訓練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遵照並轉飭該員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指令盧龍縣縣長呈報地方困苦軍隊供應難支請迅示辦法由七月二日

呈悉據報該縣地方困苦懇請辦理供應軍隊各節固屬實在情形該縣為平東要邑地方治安關係甚鉅值此軍需緊急民力疲憊之時端賴該縣長毅力圖維藉資補救仰仍體察情形妥慎辦理務使軍民相安勿生滋擾是為至要並候

省政府暨

財政廳核示此令

指令內邱縣長呈送四五月份盜案表由七月二日

呈表均悉查該縣四月分運出綁票勒贖重案三起並未緝獲一犯該縣所送四月分盜案統計表將此三案填入本月已結案數欄內足徵該縣長對於防務捕務均不認真豈以入票贖回作為已結之案殊屬荒謬應予申誡並即迅速嚴密詳查匪巢竭力兜勦務獲歸案法辦是為至要表存此令

指令成安縣長呈為方前任呈請動支行政罰金修理監所購置習藝所一案

經查與事實不敷其已開支之款可否准予核銷請示遵由七月四日

呈悉查修理縣署後院房屋本應從縣政府經費項下開支該前任縣長方濟川竟以修理監所名目冒請動用行政罰金殊屬有意贖混復經給與管獄員十元名為罪犯工作資本其中難保無希圖博取該管獄員之同情俾不反對假借修監名目之意義居心尤屬非是既經撤任姑免重懲仍應由該現任縣長將原款全數追還勿容延宕至管獄員有無徇隱或分潤之處應由該縣長一併查看依法處理除咨請

財政廳查照外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指令井陘縣長呈爲縣行政會議會員資格之解釋及建議權之規定請示遵由

七月
四日

呈悉查開地方團體之規定前據寧河等縣呈請當經本廳轉呈

內政部請爲解釋旋奉指令已轉呈 行政院咨

立法院核示仰候令復再行飭遵在案在未經核示以前自未便加以解釋縣黨務臨時登記處係辦理黨務之正式機關自非地方團體村里長副等係辦理地方自治之人員並在區長監督指導之下各區長既經列席村里長副等自無庸再行參加至原頒規程第六條第三項所載地方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之介紹者爲本會議議案一節地方團體既未解釋此條似亦未便確定惟查會員既有由縣長聘約之規定建議亦有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之限制對於地方團體雖有疑義亦不至發生何種困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獻縣縣長呈報辦理匪案情形附呈防禦盜匪細則請鑒核由 七月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地面遼闊盜匪素熾固屬實在情形惟據呈該縣四五月破獲盜匪多名何以所送四五月分盜案表及盜案統計各表均未填明嗣後造表對於所獲各犯務須按名列入慎勿疏忽自誤考成所擬防禦盜匪細則尙屬周詳仰即振刷精神認真進行努力防捕匪患當可日減也附件存此令

指令任邱縣長呈送五月份行政罰金月報表由 七月六日

呈表均悉查表列途姓因毆傷佟廣和一案罰金洋四十二元毆傷當係毆傷之誤如係毆傷即屬司法範圍不應列入行政罰金之內又張黑等因收羊踏食田禾四案均應遵照違警罰法第五十二條第六項之規定處五元以下之罰金該縣長竟處以

二三四十元之多實屬違法應予糾正仰即改判如事主並未請求賠償損失除依法處罰外應將餘款如數分別發還被罰之張黑等具領務即遵照辦理具報嗣後不得再有任意苛罰情事以重法令是爲至要原表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紙

指令撫甯縣長呈請可否增加司法經費由七月十一日

呈悉查各縣政法經費早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並達

內政部有案如何支配全在各縣長體察實地狀況酌量調劑原案早經確定未便率議變更至因糧一項原有流支辦法不至發生何等困難既據呈仍候

省政府暨

財政廳

高等法院核示此令

指令甯津縣長呈送六月份行政罰金月報表由七月十五日

呈表均悉查本月罰金共三案俱屬司法範圍實玉來因充屠宰包商擅自苛罰一案應依照河北省屠宰稅章程第三條按行刑法從嚴懲處任福祥重利盤剝一案應遵照現行民法處理不得科以罰金至劉殿邦侵吞公款一案其爲犯刑法侵占罪更爲顯著該縣長漫不加察均作爲行政案件處以行政罰金實有不合仰卽分別更正具報並迅將四月份表補報是爲要原表發還此令

指令高陽縣長呈報巡視全縣村里情形並送日記錄由七月十八日

呈及日記均悉據報巡視情形尙屬詳明處理事項亦均妥切殊堪嘉尙嗣後出巡仰仍切實查考詳細具報爲要日記錄存此
令

指令邢台縣長呈送五月分盜案表由七月十八日

呈表均悉查該縣五月分連出盜匪重案八起綁去男女人票四名至今月餘僅獲嫌疑犯二人該縣長事前既疏於防衛事後又勦辦不力捕務防務均屬廢弛應予記過一次並限於十日內將各案依期破獲爲要又核閱該縣所送各月分盜案表凡有盜案發生均於勦贖情形欄內填入該處地處偏僻一似盜案發生於偏僻之處事屬當然該縣長即可免卸責任者殊不知凡在該縣轄境該縣長均負保衛之責至偏僻之處尤當特別注意以清匪源該縣長勿再漠視致令該縣匪風日熾也仰即督飭團警嚴密購線探明匪巢竭力兜勦務期永絕根株以安地方是爲至要表存此令

指令寧津縣長呈報巡視全縣情形由七月二十日

呈及巡視日記均悉據報巡視情形尙屬詳明處理事項亦均妥切殊堪嘉許嗣後出巡仰仍切實查考詳細具報爲要日記存此令

指令武清縣長呈送五月分盜案表由七月三十一日

呈表均悉查本省汽車路各縣均應加意保護迭經院設廳令遵在案該縣爲津貨汽車要道如果發生危險商旅勢必視爲畏途於商業交通關係均非淺鮮據報該縣縣莊地方於六月分發生劫車一案搶去大洋三千餘元並擊壞汽車事後並未破獲又五月分連發生盜匪重案三起縱在前任交代時發生二起該縣長仍負偵查緝捕之責乃至今二月有餘亦未緝獲一人捕

務防務均屬不力應予申誡以示懲儆仰即振刷精神督飭團警嚴加防衛上緊偵緝務獲法辦勿任匪風日熾是爲至要表存此令

指令成安縣長呈送 四 五月分盜案表由七月三十一日

呈表均悉據報該縣四 五兩月分共發生盜匪重案三起槍殺事主四人擄去婦孺七口並焚燒房屋四十餘間搶掠財物牲畜無算盜匪如是猖獗民何以生本擬予以嚴厲處分以示儆懲姑念該縣長到任未久正在整頓團防又因該縣地鄰豫省巨匪難免乘機入境應先予申誡以觀後效仰即振刷精神認真整頓警團實行聯防辦法以衛疆圉並勒限上緊嚴勦匪犯設法救回人票以重民命是爲至要仍將辦理情形及六月分此項盜案表迅速具報表存此令

指令平山縣長呈行政訴訟可否送廳審核請示 遵由 八月二日

呈悉查各縣行政訴訟本應爲上訴機關該民魯尙信對於該縣之處分如果不服應依照訴訟法提起訴訟倘係在該縣提出訴願書自應由該縣遵照訴訟法第十二條添附辨明書及必要書狀檢齊送廳以憑核辦此令

指令故城縣長呈復咨准方前任咨復對於政務警察薪餉開支情形請鑒核由

八月二日

呈悉查各縣政法經費早經明令規定自本年一月起實行本廳並有專令不得再用地方款在案政務警察薪餉已規定在政費之內詎容額外濫支該前縣長不遵法令擅行動用地方公款先時並未呈准有案至今日始多方藉口支吾搪塞殊屬強詞審理仰該縣長仍行查照前令咨催該前任如數交還以重公款勿容延宕切切此令

指令豐潤縣長呈復承審官張家寶離職及改組政務警察各情形請鑒核由

八月
七日

呈悉查該縣舊日弊吏人數甚夥品類不齊歷任長官莫不深受其累該縣長能遵章改組實屬可嘉仰仍隨時嚴查俾歷年積弊一舉廓清是為至要至前此查報該縣政督復職一節係由委員得諸訪問既經裁汰改組應即無庸置議再承審官一職仍應呈請

高等法院迅予遴委均即遵照此令

指令涞源縣長呈復縣民王九舉控李珠仗勢霸產一案訊辦情形由八月十日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民王九舉來廳呈訴仗勢霸產本廳為保障人權起見當然予以查究茲據來呈核閱內容純屬司法範圍該王九舉對於李珠之所為若果認為不合應即具狀在縣正式起訴以便審理仰該縣長即便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指令深縣縣長呈為囚糧不敷擬由違警罰款項下彌補請示遵由八月十二日

呈悉查囚糧總額在規定政法經費原案已附記有流支辦法本廳為核實起見復經咨商財政廳擬按每日實在人數及其個人日給定額改為活支迄未准有咨復惟原定既有流支辦法亦未始不足以資遵守其囚犯個人日給原定七分復經通令准由司法罰金項下補助一分共為八分之數其押犯之無力雇送飲食者在原案附記所載與監犯之待遇並無區別來呈對於上列各節似尚未甚明瞭應再細譯以利遵行至違警罰金例應歸入警款未便率意動用均即遵照既據分呈並候財政廳核示此令

指令武強縣長呈為據情轉呈民衆請願情形請示遵由八月十四日

呈暨請願書均悉查地方財政本廳公開民衆請求查賬甚為正當該縣長應即尊重多數民意秉公處置妥慎辦理毋為一二

人意見所左右致碍政務進行是爲至要附件存此令

指令阜城縣長呈擬將囚糧餘欸除增加口糧外其餘彌補雜費所虧由八月十五日

呈悉查各縣囚糧增爲八分本年四月間已由本廳會同財政廳通令飭遵在案該縣何以迄未實行該縣長到任後復不查案遊辦殊屬疏忽仰速遵照前令辦理至囚糧餘欸應如數存儲不准用以彌補雜費併即遵照此令

指令武邑縣長呈送七月份行政罰金月報表由八月十七日

呈表均悉查私改地契爲變造文書私蓋戳記爲盜用印章均屬刑事範圍所罰洋四十五元不能作行政罰金仰迅即更正具報原表發還此令

指令威縣縣長呈送六月份盜案表由八月二十日

呈表均悉查該縣本月分無盜案發生並能緝獲前任舊案內重要匪犯董慎禮一名足徵該縣對於防務捕務均極認真應予嘉獎以資激勵仰仍督飭團警嚴加防衛務期匪患永絕根株以安地方是爲至要表存此令

指令易縣縣長呈爲民衆請願應以何項事件何種情況爲限請示由八月二十日

呈悉查請願事項原無限制當以書面聲請如果人數稍多於當面陳述之必要時亦應推舉代表向請願機關說明意見仍須呈遞請願書聽候核辦倘係聚衆強迫當以職權制止制止不服或至有其他非法行爲當然依法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武邑縣長呈報拿獲鄰封積年老匪張年兒可否准予獎勵由八月二十二日

據報該縣遵令拿獲鄰封積年老匪張年兒一名業經咨請深縣提解歸案等情足徵該縣長緝捕認真督率有方應予傳令嘉獎以資激勵至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已經中央明令廢止由廳轉知各縣在案矣此令

指令安次縣長呈送五月至七月分盜案表 八月二十二日

呈表均悉查該縣五月至七月份計發生盜案六起既破者僅一起其餘均經團丁或事主擊潰並格斃匪犯七名警衛殊屬妥善應予嘉獎以資激勵仰仍督飭團警懸賞購線竭力兜勦務期早日肅清是為至要表存此令

指令堯山縣長呈為轄境半年以上並無盜案發生所有出力人員可否擇尤請

獎由 八月二十四日

呈悉該縣長自到任以來祇發生盜案四起均經完全破獲依法懲辦迄今半年以上所轄境內並無新案發生核與該縣所送盜案表盜案統計表均相符合足徵捕務防務尙屬認真所有出力人員即由該縣長依照各縣緝捕盜匪懲獎章程酌予獎敘至該縣長督飭有方應候彙案辦理此令

指令故城縣縣長呈請支用行政罰金修理看守所等處倒塌房屋 由 八月二十七日

據呈已悉看守所等處房屋倒塌修理應呈候

高等法院核示至行政罰金一項無論收入動支均應呈候核准該縣月報表截至七月底止並無實在存款八月份縱有罰金收入亦未呈報核准自不得濫請開支併仰遵照此令

指令柏鄉縣長呈請以行政呈紙提成餘款撥作城內宣講所閱報室經費 由

八月三十一日

呈悉該縣經售行政呈紙提支印刷工費既據稱尚有餘款應准如擬撥作該縣城內宣講所閱報室經費該縣長持躬清潔化私為公殊堪嘉許仍候省政府核示遵行此令

批高陽縣李果莊人齊玉璞 張宣德**呈爲高陽縣長不理民詞懇飭縣依法受理**由 八月二日

據呈已悉所稱民國十六年全年度丁運納兩次以及十七年丁銀每兩作洋七元一角上半年一次完全徵收各節無論所稱是否事實均屬縣政府之行政行爲且必普及全縣絕不限於該處一村以此認爲村長之罪惡殊屬牽強果係村長單獨弄權致本村辦法與各村均不相同全村亦必否認或即由此與訟絕不待歷年累犯之後始由該民三人出首告發來呈殊難憑信至所稱支應攤差賬簿有無弊端一節亦係以揣測疑似之間與訟根本上即未指出確據高陽縣批斥不予受理並無不合所請飭縣之處碍難照准再該村新村長既經任事果村衆認爲舊村長確有弊竇儘可由村衆會同新村長清查或列舉事實逕向縣政府控訴均勿庸來廳率覆仰即知照此批

批行唐縣東區劉家莊安洛爲等呈請令飭新樂縣提撥銀糧移過行唐縣代征

俾永斷軫葛由 八月二十日

呈及糧申均悉查正糧及學警等附征以縣府申稟爲憑無從浮派至攤派臨時差款例應按照社籌內糧銀或地畝數爲比例該本村辦理差款時自應於以上二者之中有所依據果有歧視該民額外浮派之處該民等儘可依法控訴與本村當事人以相當之處分如無實據亦未便以私心揣測多生枝節該民等所請移糧代徵辦法係財政廳主管事項惟舊日糧銀雖有代徵之前例而該民等新樂糧銀與臨時差款現下已有不能分離之勢在訟案之後該民等如欲藉移糧代徵之辦法脫去新樂縣地畝差款亦屬勢不可能仰即卸除成見以求日久相安慎勿遇事猜疑再滋訟累是爲至要再該民等前呈契紙七十張業經交行唐縣飭領並由廳布告遵照有案此次所呈糧申應即來廳具領合併示知此批

批河間縣大行羊村民李春瑞等呈爲與李玉均等攤派公款涉訟不服縣政府

裁決請予提案審理由 八月二十四日

呈悉此案係因李玉均等不服王任原判上訴經本廳審核將原判撤銷訓令再審此次金縣長遵令辦理並無不合復查來呈係以該村正副等前會稟稱被奉軍抓去車輛爲不認擱還之根據惟此點早經李玉均等辯訴聲明前抓車十六輛牲畜四十九頭已均承認不與合村相干本案車牲原係因奉軍徵索應由村民攤派等情金縣長復審亦斷本案車牲爲出自指派該民等將兩事混爲一起希圖避免攤派殊屬非是應予不理此批

河北民政叢刊 第七編 公牘 吏治



自治

呈復省政府據任邱縣呈復清河口與尹鄭村分村經過情形請鑒核由七月四日

呈爲呈復事前奉

鈞府訓令以據任邱縣尹鄭村北部清河口閻長子清波等及該村代表馬炳章等先後呈控清河口土棍李玉槐妄議分村請作主切勿分村等情抄發原呈圖說令廳查明核辦具報當經廳抄呈令行任邱縣查明詳情核辦具報並先將辦理情形呈復

鈞府各在案茲據任邱縣復稱逕查本案於本年三月二日據清河口村民李玉槐等稟稱爲呈請事竊以民等村地處河北向爲鄭召村之附庸遇事壓制不能自由現下革命成功首應解放以期共躋平等之域查省佈告凡滿百戶者即准爲獨立村莊民等村現已超過法定戶口况與該鄭召村尚隔大河交通既感不便辦事尤屬困難他如成立學校組織民間種種自治事項更有改爲獨立村莊之必要茲經村民會議即着手進行實行獨立自辦小甲絕不附屬任何村莊爲此懇請縣長佈告村民依法選舉村長村副俾專責成呈報到縣復查縣屬清河口一村向係附屬尹鄭村內聯合辦公因清河口村近年人口逐漸增加一百餘戶其主村尹鄭村仍八十餘戶且兩村距離三四里之遙中隔大河聯合辦公似有不便指令兩村准予分村辦公並令鄭州分局長前往監視選舉其該村民到會者八十二戶選舉黃治國爲村長李鳳祥爲村副呈請發給委任各在案職縣認爲清河口與尹鄭村因地勢有特殊情形依本省編村章程並遵

先總理手訂建國大綱第四條扶植之意義使該村獨立自決如果該村因人選問題村內如有糾紛者確有半數戶數以上合法要求更選者當即允從多數民意之要求依法更選縣長對於本案因有懷疑業經前往清河口尹鄭村實地履勘實在情形與上述無異當即在街中召集村民開會講演編村意義及應設村公所息訟監察各會及村學校辦法到會男女二百餘人無不樂從所謂糾紛者恐係尹鄭村不肯解放其獨立耳此清河口與尹鄭村分村選舉之實在情形也茲奉令查前因謹將編村經過情形附呈縣圖理合具文呈覆鈞廳鑒核轉呈又附呈地圖一紙等情據此經廳查核該縣因清河口與尹鄭村距離三四里中隔大河水勢有特殊情形准其獨立編為一村辦理尙無不合除指令外理合連同原發圖說並縣呈地圖一併呈請鈞府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 內政部 省政府 造送戶口統計表請鑒核備案由七月十日

呈爲呈送事案查民國十七年調查戶口編造統計表一案迭奉

鈞部電 飭迅速填報祇以滬東各縣政權初未統一致令未能進行業將辦理困難情形暨遲緩原因先後陳明在案迨本年

春間全省統一之後復經一再嚴電催促現始據所屬一百二十九縣查竣造齊呈送前來除另印成冊分寄京外各機關並先

繕具統計第一二兩表各一份分呈

內政部 備案外謹照部頒表式先行繕具 河北省 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各一份呈送

鈞部 鑒核謹呈

內政部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各一份(單行)

呈復省政府奉令查辦密雲磁縣區長選任問題發生流弊一案已飭縣迅將添

委各巡官立即撤回請鑒核由七月二十二日

呈爲呈覆事本年七月十七日奉

鈞府第四五一四號訓令以准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函據磁縣登記處及密雲民衆代表鄧震球等先後呈以各該縣區長選任問題發生流弊一案及前經第九十七次會議議決改良選任訓練區長各辦法令職應核議一案仰即分別查核辦理具報此令計抄公函二件等因奉此逕查職應前據磁縣呈報選定王子範等五人爲該縣區長當經詳核所送履歷與前定區長資格均屬相符即經令飭俟訓練有期再行令知保送嗣因選任訓練區長各辦法均議改善自應俟辦法議定再行令飭遵辦至密雲縣民衆代表鄧震球等呈控該縣區長與公安局包辦全縣區長合謀舞弊一案前據該縣震球等分呈到廳當經訓令該縣內開案據該縣民衆代表鄧震球等呈稱縣境各區向無巡官縣政府忽按新劃之自治區各委巡官竟將各區之代理區長一律裁撤懇准仍以合於區長人選者暫代區長職務以利自治而順輿情等情據此查區公所組織章程第十條第二項在區長未經訓練委用以前由巡官暫代區長等語係就原有巡官之縣新劃之自治區與舊日警區並無更變者而言至舊京兆屬各縣多數向無警區所有自治事務係有區董辦理故本應斟酌情形於京兆各縣在區長未委以前准由區董暫代或由新選未經訓練之區長先行承辦誠以將來係以區長兼充巡官現在既無巡官即不必於此短期時間專爲代理區長再添委多數巡官也該縣辦理村政會

據呂前縣長呈准由各區區董負責辦理有案該縣長抵任以後不啻前案遞委多人分投需索無怪引起地方人之反感且查該縣公安事務尙有分局二處分駐所四處新委巡官係如何分配未據呈報有案合行抄呈令仰該縣長遵照關於村政部分仍照呂前縣長呈准原案辦理關於公安部分仍暫照原有局面辦理一俟新區長訓練委用後再行合併勿得爲人擇事率行更張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印發在案尙未據復又查職廳奉令核議改良選任訓練區長辦法一案前經擬定選理區長及訓練區長辦法各二條併擬具議案業已提交委員會惟尙未議及奉令前因除再令密雲縣迅將添委各巡官撤回外所有職廳辦理各案經過情形理合檢同前擬改良選理區長及訓練區長各辦法原議案一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訓令清河縣迅速辦理村民會議等項由七月三月

案據視察員劉生光函稱竊委員前赴清河縣視察會與張縣長將一切村政辦法詳加研究並在城內召集各村長副於四月十七日開村政講演會議宣傳村政一切辦法並親赴一二三區所屬村內爲民衆講演編村辦法及村政利益指正不宜將一整個村鎮按官戶而分爲數村也經此一次指導編村差誤雖已更正惟民智未開好人無團結力村民會議未能舉行政辦理村務之思認會監察委員會並村公所等不能按期成立村政無法進行雖經委員一再商請縣長注意喚醒民衆催開村民會議並依章組織各項執行村務機關然待至委員第二次視察時仍然未有進行等情據此查該縣村政諸多敷衍前經令飭催促有案若文告示警置若罔聞委員坐催亦視若無視一味顛頂推宕政務將何由進行合再令仰該縣長立即振刷精神督飭各民將各村村民會議及村思認會監察委員會村公所等項迅速分別舉辦毋再玩延貽誤干咎此令

訓令大名縣迅速舉辦村政由七月四日

案據視察員伍龍庭函稱該縣人民對於村政茫然不知全縣辦理村政毫無成績趙縣長實不能辭其咎擬請鈞廳飭令該縣長火速舉辦村政勿再觀望以符功令等情據此查關於辦理各項村政前經訂定村制程序施行表並應注重講演指導扶植三端均經先後通令遵辦在案茲據前情該縣辦理村政毫無成績殊屬非是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迅速舉辦村政并隨時切實演講指導以期明瞭而策進行此令

通令各縣自七月份按月造送戶口變動表由七月十六日

案查

內政部頒發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第六條戶口變動統計表每月造報一次等語嗣奉部頒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及各種表式均經令發各縣局遵辦在案查人事登記表應行登記事項即係戶口變動表各種變動事項隨時登記即係為每屆月終彙總填報之用所有本省戶口變動表前定自本年一月份起按月填送曾經通飭各縣在案嗣因各縣調查統計尚未辦齊變動統計自無根據是以各縣未送變動表者本廳亦未令催現在本省戶口調查統計表業於本年底造齊送部所有戶口變動表自應自七月份起接續造報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局務將七月份戶口變動表於八月上旬送廳彙編嗣後即按月遞送不得遲延至七月以前之變動表尚未造送者均即送予補送以昭劃一事關戶籍要政勿稍玩忽為要此令

通令各縣據武清縣呈研究村政敬陳管見三項經令據村政研究委員會逐項解釋抄附武清原呈仰一體遵照由七月廿五日

前據武清縣呈研究村政敬陳管見三項懇請飭村政研究委員會討論修正等情當經轉飭村政研究委員會核議具復並指

令在案茲據該會呈稱奉令遵於七月十日提交第二十四次全體會議反復討論愈以原呈第一項問題以息訟會章程第四條與刑律多有抵觸宜量予改訂縮小範圍等語不知息訟會與法院性質不同法院所執者法息訟會所論者情古人云律設大法禮順人情二者並行不悖處舜負罪竊逃不能責皋陶枉法楚人捩羊證交豈得謂厥子直躬且刑法取干涉主義科斷在成案以後息訟會用排解方法調停在未訟以前如果法院認為有應行起訴案件仍可行使檢察職權依法提起公訴並不受息訟會公斷之拘束息訟會亦絕無干涉司法之職權如息訟會章程第四條第二項所訂呈明銷案係指縣區交會調解案件而言並非事事可以公斷銷案且聲明如有不服仍請縣區該辦與前項聽其自由起訴同一不加強制息訟會對於原被個人尙不加以強制對於法院執法豈容有所挾持當公斷員者既非有縣長兼理司法之權何至疑條文有範圍過大之弊所請縮小範圍似有悞會第二項問題所改條文尙屬明顯但既有村閭隣編制章程第三條規定則本章程第九條戶口較多四字當然就各附村而言並不與距主村三字相貫且距主村較遠單指距離遠近而言非以主村字爲此條之主人翁也細玩起首各附村字及有字或字者字其義自明並不沉晦何得悞解第三項問題村監察委員會章程採取三人至七人組織之委員制其執行監察職務時雖無明文規定當然取合議制以上三項問題或係悞解或係拘泥條文經職會逐一解釋自可了然似無修正各原章程之必要委員等再三討論詢謀僉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呈復三項解釋係爲剖析條文疑義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照抄武清縣原呈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計抄呈一件

抄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村息訟章程第四條內載息訟會除命盜案外凡兩造爭執事件請求調處均得公斷之其有縣區交會調

解者訊息後應即呈明銷案等語據此以觀是命盜以外之案件莫不可以公斷可以銷案然刑法中命盜以外之案件儘有重至死刑者例如第二百九十八條內之傷害尊親屬罪既非命盜案件按之息訟章程即不能禁其調處而一經調處即可公斷銷案否則依法審判即得處以死刑出入相懸至於斯極果有此事實非駭人聽聞竊意息訟章程第四條既與刑法第三條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之規定相抵觸按之法理根本上即應歸無效況今日各縣政府儘有不鑒司法之縣長息訟會章程第四條之規定範圍太廣詞意含混且有時非縣長職權所能及似宜量予改訂縮小範圍俾於法理人情兩無妨碍此擬請修正者一又查村閭編製章程第三條內載聯合數村爲一村者以戶口最多之村爲主村等語是凡屬附村絕無比主村戶數較多之事實而息訟會章程第九條規定各附村有距主村較遠或戶口較多者得設息訟分會云云距主村三字貫澈於戶口較多四字之上最易引人誤解似可將該條改爲各附村有戶口較多或距主村較遠者得設息訟分會云云詞意較爲明顯不致發生誤會此擬請修正者二又村監察委員會章程既採委員制其執行監察職務時是否亦如村息訟會章程第五條辦法以合議制多數取決原章程無明文之規定實行時最易發生爭執似宜明白規定以杜爭端此擬請修正者三縣長研究村制器具知解敬願管見用修茲繕可否提交村政研究委員詳加討論附予修正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察核實爲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孫

署理武清縣長杜濟美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通令各縣據昌黎縣住電請示學校教堂外人辦公機關公共處所等戶口編制
辦法令據村政研究委員會解釋參照通行議復涿縣請示案辦理仰遵照由

七月廿七日

案查前據昌黎縣佳日代電稱據編村人員提出疑意以學校教堂外國人辦公機關公共處所等五項應否列入籍村戶口與普通村民同享行使四權之權利合電請示等情當以學校教堂應如何編制前據涿縣呈經飭會議復通令在案惟來電所請與前案又微不同究應如何解釋等因令飭村政研究委員會擬議具復并指令去後茲據該會呈稱奉令遵於七月二十日提交第二十五次全體會議按照各項詳細研究除學校教堂前經職會呈復交議涿縣請示庵觀寺院學校教堂等四項辦法對學校教堂編列門牌戶數不編人口等情經鈞應通令各縣遵照有案可稽外合以原呈所稱外國人當指外人住處而言與辦公機關公共處所雖較學校教堂性質微有不同而門戶不能越出村里之外自應援照前案辦理至於享行使四權之權利當然以本國人為限委員等研究再四一致表決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覆祇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次該會議復各節再參以該會前次議復涿縣請示之案於昌黎縣呈請五項均有辦法除指令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此令

通令各縣頒發村實業淺說仰遵照勸導由 八月十六日

案查救濟困乏非與實業不足為功本廳前頒村實業章程即係以實業一項為村政中第一要圖惟不先撰擬淺近說明則經營者或一失當往往資本立虧是實業之利益未獲而實業之損失已見茲為預防未然及村民瞭解起見撰擬村實業淺說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前項淺說一冊令仰該縣遵照即便勸導縣民依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發村實業淺說一冊(單行)

通令各縣(除雄縣)據村政研究委員會議復雄縣建議任用區長迴避本區辦

法一案仰遵照由 八月廿三日

案查前據雄縣呈以院議任用區長迴避本區辦法等情當經轉飭村政研究委員會議復并指令在案茲據該會呈奉令開案據雄縣呈稱竊維縣爲自治之單位而鄉區域爲構成縣之要素各區區長爲構成自治之中堅且負有公安之責其資格固應嚴爲規定但以本區人辦本區事雖情形熟悉消息靈通指揮號召足收諸事易舉之效然親戚族黨近在咫尺徇情面則以私害公究難免阻越貽譏盡職務則因公妨私無以留下台地步是故潔身自愛者每退避而不進武斷鄉曲者反奮然而求進其貽害地方何堪設想欲避免以上之弊嗣後任用區長似非採用迴避本區之製不爲功其法仍由本區票選而任用時則迴避本區與隣區互換如法辦理一則可免自私自利之弊二則各區與各區感情上易於聯絡不至多所隔膜三則彼此互爲監視實有觀摩爭進之效可期此係縣長一得之愚如蒙採納仰懇加入改善辦法之內俾各縣一體遵辦等情據此查所陳委用區長應迴避本區各節不爲無見惟應否採擇加入改善之處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核議具復以憑仿遵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八月十日提交第二十七次全體會議反復討論僉以爲區長民選制度原以本區人辦本區事適符自治原則自無迴避之可言現在尙未屆民選時期該縣主張迴避本區免除礙職各節尙屬有見惟遷然主張票選與隣區互換任用不惟與定章不符且恐流弊滋生更甚於前是以本省區公所組織章程第十條之規定民選區長未實行以前區長由各區內選選保送民政廳咨詢訓練然後委用是遴選之責在縣長無須循託區民委用之任在民政廳并非限定區域原呈乃一面主張迴避本區一面又主張本區票選是於區域之界限分而不分於民選時期亦未加以考慮按之章程似有隔膜況現在各區自治尙在

萌芽策勵進行急需教導似仍宜按照原定章程第十條民選區長未實行以前區長由縣長遴選保送致詢訓練後由鈞廳酌量委用不限於本區如人地相宜亦不約定迴避本區如此辦理與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亦相符合原呈所陳票選及迴避各節似無庸議委員等再三討論詢謀食同是否有當理合呈復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遵照此令

指令涿縣縣長呈據屬縣致取區長張學銘等建議訓練村里長副應俟新區長

訓練後方可開班轉呈鑒核由七月三日

呈悉查本廳前頒訓練村里長副辦法所云區長係指將來訓練委用之區長而言至現在各縣轄區不過僅有代理區務之巡官或區董亦呈所稱擬俟新區長訓練後方可開班一節係屬當然之事至於教材方面查前頒辦法事項內既經訂有標準儘可由縣酌量情形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井陘縣縣長呈各區推選區監察委員三人應否發給委任請示由七月四日

呈悉查區監察委員職務上言對於區務均立在監察糾正地位本不分某人為縣委某人係推選然就身分上言既由村代表推選三人由縣政府委任二人則由縣委者縣政府能撤換之由區民推選者縣政府並不能撤換之此乃尊主民意實行自治之精神例如從前國會省會之議員不受政府委任而政府亦不得進退之也此乃其身分高貴之處仰將此意對推選各委剴切宣示務令切實負責勿得推諉為要若一律由縣給委則是民選自治人員亦必借政府委任方肯負責此乃舊日官僚之思想其流弊必至逢迎政府而不足代表民意轉失自治之精神矣併即知照此令

指令昌黎縣縣長代電職縣着手編村究竟依照何項法令請示由七月十五日

魚代電悉查村理之與鄉鎮僅係名稱之不同在村政章程未經改定頒發以前仍應按照原定編村辦法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威縣縣長呈爲編村完竣各情形並送區村報告表請鑒核由七月廿四日

呈表均悉據述編村經過情形該縣長辦理村政尙屬盡心表列各項亦俱明晰仰仍將各項事宜依爲進行俾村政早日親成爲要表存此令

指令邢台縣縣長呈報區公所成立情形由七月廿四日

呈悉查區公所組織章程內所定區公所經費數目係指警區與自治區合併後而言來呈稱在警區內附設成立等語究是與警區合併所支經費爲數若干是否與舊日警費共計若干抑係於警費之外又加增若干均未詳叙明白仰再查明補報此令

指令曲陽縣縣長呈報將職縣之東諸侯村籌畫成一新村並委籌備員十數人

以便推行村政由八月十九日

呈摺均悉查該縣擬先將東諸侯村籌畫成一新村俾各村借資觀感係爲村政易於推行起見事屬可行惟模範二字實未易言人才既處缺乏經費尤感困難擬使此二端均能籌措如亦爾非短期間所能收效仰仍督飭切實籌辦至前頒之各項村政章程在其他各村亦應同時舉辦萬勿顧此失彼反失本廳辦理村政之本旨併即知照此令摺存

指令雄縣縣長呈送第四區村長副公會簡章請鑒核備案由八月廿三日

呈覽簡章均悉查該縣第四區各村擬成立村長副公會固係爲調解各村糾紛共謀利益起見惟查各村公所係直隸於區公所上承區令下達民意若區公所以外復設有此項公會則利益衝突之間難免不發生誤會當此村政甫經推行之際此種

枝機關未便任意增添致涉紛歧奉呈所請備案之處得難照准簡章存銷此令

指令大城縣縣長呈請區監察委員會應否即時正式成立及區助理員應否卽

時選委縣區村里來往公文應否按照省縣行文程式辦理請示遵由

八月廿六日

呈悉據述各節茲分別核示如下(一)查區監察委員會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會之發生係由村里監委會推選與縣政府委任合組而成如果該區村里監委會均已成立自應照章組織區監察委員會以爲代行區長之監察機關將來新區長奉委任職該會照舊進行不必重費組織手續核與章程亦不背馳(二)區助理員之問題查區長助理員係區公所章程中之新名稱巡官書記係警區中之舊名稱其實同係各區辦事之人現在各區既係巡官代理區長則助理員事務亦可由書記代辦但求事無廢弛不必拘定名稱(三)查縣組織法及各項村政章程之規定區爲縣之直轄機關村里爲區之直轄機關而爲縣之兼轄機關時有來往公文自應按照程式上行概用呈文下行概用令文平行概用公函以歸一律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威縣縣長呈請辦理村政墊支各款可否由地方警款項下撥支歸墊由

八月

二十
九日

呈摺均悉查核摺開辦理村政墊支各款如刷印村里長副委任狀及村政標語等項縣政府既負辦理村政專責自應由縣印發所需費用應在縣政府額定經費內勻支又如委派某某科員下鄉辦理村政既係縣政府職員所需宿膳費用應即由縣發給至摺開各區墊支款項恐稱某某區墊支若干究係何處墊借未據聲叙殊嫌含混所請辦理村政墊款擬由地方警款項下撥支之處得難照准仰即知照清摺存銷此令

警 政

呈復省政府據盧龍縣長呈獲匪李子臣等案內出力人員分別記功嘉獎並請

將該縣長記功一次由七月十五日

呈爲呈復事案查前奉

鈞府第三四六四號訓令內開以據盧龍縣長呈緝獲隣縣鄰匪李子臣等二名執行死刑一案該縣長捕盜出力令廳照章擬獎呈核等因奉此查此案獲匪出力之警員人等業經核明分別記功嘉獎在案至該縣長盧宗呂緝獲隣縣盜匪核與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第九條第四項之規定相符擬請酌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理合呈復

鑒核施行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省政府據欒城縣呈報各村保衛團編制情形並擬覓匠造槍轉請核示飭遵

由七月十五日

呈爲呈請事案據欒城縣縣長張傳珪呈稱竊查職縣成立保衛團以及增加經費各情形業經呈報奉鈞廳二二一七號指令核准在案嗣由縣長嚴厲督催各村均已按照議決團丁人數遵章分別編制齊全第一區計設支團三十六處共團丁一百五十五名第二區計設支團三十一處共團丁五百五十四名第三區計設支團三十六處共團丁四百一十五名第四區計設團

丁二十五處共闔丁四百六十七名第五區計設支團二十八處共闔丁五百二十八名統計全縣共設支團一百五十六處闔丁二千一百一十九名伏查各村闔丁雖經一律緝齊但值農忙之時縣長爲體貼民情起見飭令各村每隊以人數多寡抽調巡邏藉資防衛維操練一層擬俟秋收成禾後切實奉行庶期防務農事並顧兼籌再職縣各村所有快槍寒軍無幾當此窮省不靖土匪紛擾轉眼嚴寒一至防務尤形吃緊各村闔丁負有查拿盜匪保衛地方之責服務若僅持刀矛土槍似不但無濟於事抑且危險堪虞至購置快槍職縣經議定各村有地一頃以上者酌買一枝然數月之久百法搜羅竟不可得會由縣長與各分團團長迭次協商會以饒鹿藥城等縣鐵匠均能製造獨出快槍價格每枝念元左右以之製匪可稱利器等語縣長爲未雨綢繆計擬乘此閑暇之際僱覓是項工匠在公安局指定地點派員監視製造多枝散發各村以備應用雷欸若干由得槍村庄自行負擔花費既屬無多得益實非淺鮮而事關製造軍器縣長未敢擅專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伏乞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縣保衛團缺乏槍枝購置不易尙屬實情至所請查匠監造獨出快槍以備應用事關置造軍械自當慎重辦理應否准其照辦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際核令遵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復省政府奉令核議確定警察經費辦法一案已通行公安機關編呈預算俟

報齊會核呈鑒由七月二十二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四五五八號訓令內開以准

內政部咨送確定警察經費辦法一案令即查照議決案會同財政廳核議具復並附辦法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內政部令行到應當以此項警察經費既奉規定統籌統支應先詳細調查由各該公安機關編列歲出入預算並於歲入項下註明的款暨盈餘情形以憑統籌核辦經於本年六月十五日通令遵照在案現查各屬多已陸續呈報一俟報齊即當會同核議呈辦奉令前因除咨財政廳查照外理合先行呈復

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省政府據塘大公安局呈塘沽攤販會屢滋事端應否准令暫行停止轉請示

遵由 七月二十五日

呈爲呈請專案據塘大公安局呈稱竊查塘沽一隅華洋雜處崇奉令飭對於外人生命財產應由各地方官切實保護良以對外取締各種特權之時自應格外注意以免藉口各等因奉此逕即嚴飭官警加意防範一面勸告各團體仰體中央意旨遵行乃查塘沽攤販會時有越軌舉動與法犯規毆打法兵又於本月十八日與駐塘憲兵發生衝突其平時藉攤會勢力打架滋事更不知凡幾於黨權失其尊嚴於社會受其擾亂職局有維持治安之責萬一再有衝突引起國際交涉職受防範不力之咎小國家喪失體面之事更大也且該攤販會人類複雜不良份子太多是以認爲有暫行停止之必要事關黨務職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轉咨省黨部令飭寧河縣黨部寧河縣商民協會將塘沽攤販會暫行停止是否有當伏祈鑒核訓示謹遵等情據此查所稱該攤販會人類複雜不良份子太多自保實情應否准其暫行停止以免發生他變除指令仍隨時彈壓防範勿任再生事端外理合據情轉呈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 公積 警政

三

審核示遵謹呈

河北省政府

會同財政廳呈省政府據望都縣呈復地畝等級應攤警費辦法全縣代表通過

議決開征情形並呈表一紙請備案由八月二十四日

呈爲會同呈復事案查前於六月十三日奉

鈞府第三九一三號訓令以據望都縣草荒地人民代表劉生桂等呈以該縣警費攤派不公籲請照隨根帶征原案辦理以解除瘠地人民痛苦等情令仰會同核議具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職民政廳當以奉令之先曾據該代表等分呈業經令縣查照歷來成案參酌地方情形持平辦理呈復

鈞府擬俟該縣復到再行會同財政廳核辦在案茲據該縣縣長白殿璋復稱奉令辦理攤派警費一案查接管卷內於上年十月間准縣登記處函據具說帖代表郭登洲等爲警費加增不公請函縣政府查照撤捐原案辦理以昭公允等情函致到縣並據該代表等呈同前情經陳前任指令各區村長等每區推舉代表二人來縣重行商議未及辦妥卸事金前任到任接交變更辦法每區由各村長等票選代表三人定期召集縣政府會議十數次之多亦未議決本年警款並未征交所需警費係按村暫向民間借用以維現狀卸事縣長到任後當以此案紛糾先後已半年有餘官經三任警款關係重要豈可久懸伏查職縣警捐辦法向係按上中下三等地按畝徵收上地每畝洋四分中等地每畝三分下等地每畝二分民國十四年以前均照此徵收民間並無異言迨十四年之後因警款不敷經金前任議加上等地改爲八分八厘中等地改爲六分六厘下等地改爲二分二厘按中等所加之數似欠公允此係中西北三區民衆起來請求更改之原因也旋據東南兩區民衆主張隨根帶征因該兩區

係下等地居多該地糧則甚輕所以主張隨糧帶徵以圖抵抗經縣長將全縣各項地畝之參差與糧銀之等級詳加考核隨糧帶徵實有偏枯按畝徵收最爲公允遂將兩方代表分別招致來縣一面曉以警察關係全縣治安一面曉以桑梓利害所在切勿意氣從事於公無濟有害地方接洽多次始於本月三日召集全縣代表並請登記處到場在縣政府開全體會議當時開始討論兩方仍懷意見幾於分裂者數次復經縣長一再排解曉諭以人民之利害雙方始就秩序公同會議仍以畝捐爲標準自十八年起上地每畝九分中等地每畝五分下等地每畝三分徵收嗣後如有地方畝不敷仍照此分別攤加徵收當經全體代表議決通過並由各代表分別簽字認可在案除將議案印發各村並布告民衆一體週知開徵外所有違令議決等項仍請按畝徵收分別加減以昭公允情形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附地畝等級應攤警費標準表一紙等情前來查該縣警費攤派辦法既經全體代表議決通過並據聲述已照議案布告開徵自應准予照辦除由職民政廳先行指令遵照外所有奉令辦理冀都縣攤派警費一案經過情形理合抄附原表備文會同呈復敬請
鑒核備案施行再此案係由職民政廳主稿會同職財政廳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河北省政府

附抄冀都縣地畝等級應攤警費標準表一紙(略)

訓令石門公安局據報告石門爲平漢正太兩路樞紐車站秩序亟應注意整理

仰卽遵照由 七月一日

案據報告石門一埠爲平漢正太兩路樞紐人烟輻輳客棧衆多每於車到行旅出站之際由票房迤北直抵大橋東西棧夥蜂擁圍繞有一客而被三五棧夥友東拉西扯堅執不休行李散地衣被撕破甚至有失兇行擄斷絕資斧者殊非維持秩序保護

安寧之道況石門乃省南重鎮又爲直轄公安局所在地中外人士觀瞻所繫尤不宜有此剗掠式之奇怪現象擬請明令該局切實查禁並於客車開到之前臨時密佈警察嚴加取締庶免行客之患而盡公安之責等情據此查石門爲省南交通重鎮不惟爲平漢線之中樞且兼爲正太線之起點每遇客車抵站其棧房夥友搬運行李東拉西扯誠如報告所云實於地方秩序及旅客安寧兩有妨害合行令仰該局長隨時選派得力警察嚴爲制止妥予維持以惠行旅而利交通切切此令

訓令深澤縣據報告該縣公安局長杜安順整頓警政內部井然並迭次拿獲匪犯應予記功由七月六日

據報告該縣公安局長杜安順精明強幹辦事認真該局長到差時正值冬防期間土匪猖獗警政廢弛該局長首即整頓內部撤換不稱職之巡官劉崇漢並嚴汰士兵每早出操立有各項考績表簿等內部井然對捕匪尤能盡力自去年十二月至今已獲匪十九名破案十餘起地方賴以安謐最近該局長據白家莊密報有匪該局長當即身率士兵步行前往拿獲巨匪賈喜林劉七楊引祥村人非常感激函邑稱頌視察在該縣查明羊村之匪首邱雙文(即邱振海)密囑該局長緝捕昨據該局長函稱已經拿獲似此整頓警政藉匪得方實爲各縣公安局長中之不多見者等情據此查該公安局長杜安順迭破匪案並擒獲匪犯多名詢屬克盡厥職緝捕勤能應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該縣長即便轉行知照此令

訓令贊皇縣據報告該縣崗警精神不振巡官名聲不佳仰切實整頓由七月十日

案據報告該縣警察雖非腐敗性成而站崗精神不振姿勢不佳隱憂未嫻亟宜訓練第四區巡官王簡文名聲不佳有放賭私罰侵權違法情事共五區巡官常一青年逾六旬精力既衰辦事雜周等情前來合亟令仰該縣長迅即轉飭該公安局長遵照令開各節切實整頓其有不稱職巡官應即撤換勿得贖徇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檢發警察帽徽圖式仰遵照更正由七月十八日

案奉

內政部訓令警字第二八八號內開爲令飭事案查警察制服條例規定之帽徽與現行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一條及服制條例第七條所定均不相符節經本部繪具圖式呈請修正在案項奉

行政院第二一三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稱警察制服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警察帽徽爲黨旗式中嵌紅色安字篆文核與現行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一條所定國徽純爲青天白日式樣及服制條例第七條帽徽限用國徽之規定不相符合擬請將該警察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內「黨旗式中嵌紅色安字篆文藍色」十三字刪去改爲「銅質徑一寸圓形中嵌國徽」以符通例一案當經據情轉請

國民政府鑒核示遵並經指令該部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四五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檢發圖式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更正爲要此令計發帽徽式樣一張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圖式仰該縣局長即便轉飭遵照更正爲要此令

計發帽徽式樣一張(略)

通令各縣奉發取締印刷共產刊物之印刷所及工人辦法仰遵照由七月二十日

本年七月十五日奉

內政部警字第二八九號訓令爲令行事案奉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 公牘 警政

行政院令爲令遵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宣傳部呈稱案奉發下上海特別市黨部呈一件內稱查近日市上發現共黨所著刊物頗多言論荒謬或誣毀黨國或誘惑青年查此類書籍大都在租界內各小書坊寄售彼輩祇知惟利是圖罔爲銷售推其結果因銷售愈多閱者愈衆而流毒亦愈深無志之青年每爲誘惑幼稚之工段更易煽動殊非黨國之福職會隱憂所及爲特呈請鈞會仰祈迅行嚴禁共黨著作等情查所稱各節確係實情若不迅予嚴密查禁難杜煽惑爲害茲鈺茲特擬具取締辦法甲乙兩項另紙繕正備文呈請鈞會審核示遵等情計附呈取締辦法一紙前來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除照該項辦法分別辦理並批復外相應據情批並抄同該項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分別辦理爲荷等由附取締辦法一紙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附件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法嚴密取締以杜淆惑而遏亂萌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取締辦法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遵照乙項辦法第一條嚴密注意此令等因計抄發取締辦法一紙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取締辦法仰該處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取締辦法令仰該縣局長遵照嚴密注意認真取締並飭所屬一體遵辦爲要此令

計抄發取締辦法一紙

抄取締辦法

乙關於取締印刷共產刊物之印刷所及工人辦法

一請交中央訓練部通告各省市印刷業商會及工會轉告該地印刷所及印刷工人令其不得代印共產書籍及印刷品通令

全國各黨政機關應注意各印刷所之印刷

二各印刷所及印刷工人如私印共產書等及宣傳品一經發覺即行予以嚴厲之處分

訓令通縣縣長據區董李恩榮等呈請取消外縣地戶保衛捐款等情此項捐款

仍應與學警青苗等款一律照攤毋任相率抵抗由七月二十二日

案據該縣第五區區董李恩榮曹文光呈稱以據本區海戶屯等七村呈請取消外縣地戶保衛捐款以蘇民困並聲明分呈該縣等情據此查保衛關係為保衛地面而設是項經費既經議定按畝攤派凡屬界內地戶均有負擔之義務未便以籍隸他縣提出異議且保衛意旨範圍至廣不獨當地居民受其保衛即甲縣與乙縣行旅往來均有保護之責該村等所有地產既據聲稱強半率在大興則凡耕種收護行資維護又豈得謂與外縣地戶無涉本廳詳加審核此項攤款自應與學警青苗等款一律照繳以濟要需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該區董等剴切曉諭妥為勸導務使一致遵行毋任相率抵抗引起糾紛是為切要原呈既據分呈不另抄發此令

訓令各直轄公安局催造十八年度歲出歲入預算書依限呈送彙核存轉由七

二十
三日

案奉

財政廳咨開案照前奉

部令催造十八年度預算迭經咨請貴廳並分飭所屬各機關編造全年歲入歲出總冊送廳彙辦在案現在十八年度已經開始所有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總案本廳急待彙編貴廳及所屬各機關應速十八年度全年預算迄尙未准送前其十七

年度預算已經議決有案者敝廳雖可暫按上年度議決原案代為查編但無本年度原冊堪資依據揆之定章既屬不合且恐其中或有疎漏之處究非核實之道此事停案以待萬難再事延緩除分行外相應再行咨請貴廳務將本年全年度歲出預算查照定式迅速編造並希分飭各附屬機關一律勒限造齊呈由貴廳核明彙送過廳以憑核結其各機關有兼司收入者並應飭造全年歲入預算毋任遺漏並請於彙送過廳時將各附屬機關共有幾處開列清單俾資查考事關全省歲計務希迅賜協助進行實叙公誼等因准此查關於本省十八年新預算一案於本月十七日經省府第五次臨時會議決各直轄公安局限文到十日內呈送省府等因至各該局預算案亦經大會通過另令飭遵在案准咨前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迅即遵照前發預算格式編造十八年度歲出經常臨時預算書各四份其兼司收入者並應編造歲入預算書四份依限呈送來廳以便彙核存轉事關歲計要政萬勿稍事稽延是為切要此令

通令各縣縣長飭收教練員由七月二十四日

案查前由本廳分發各縣之教練員任差時期已逾三月其間違法濫職者如清丰縣張懷周不明權限毆辱員警文安縣蘇超文學勳粗暴不堪勝任三河縣王嘉霖作事乖張私賣槍械新城縣徐福興行為狎邪被人指控長垣縣彭錫安侵權刑訊任意妄為或由縣長呈報或經本廳查覺均經先後分別令縣撤懲並函達

河北剿匪司令部各在案第人品不齊賢愚自難一致而賞善罰惡考核端在嚴明在此過去三個月該縣長對於分往教練員之品格與夫任事之成績當能觀察明晰應即施以考成優者酌量增薪劣者分別懲處以明勸懲而示來茲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安速辦理具報察核為要此令

訓令各直轄公安局奉省令各局預算案經議決修正通過仰遵照編造由七月二十五日

奉案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三次臨時會議孫委員奩崙提議審定各直轄公安局暨塘大公安局預算兩案經議決併案交付審查茲已審查完竣復經本府委員會第一百零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案修正通過除分令財政廳外合行抄發修正審查報告書暨預算書令仰該廳轉飭遵照此令附抄修正審查報告書暨預算書各一份等因奉此查此項審查報告書所列各條係按該局經常預算擬訂其臨時費一項均應仍照舊案編造除分行外合亟抄發修正審查報告書暨該局預算書草案各一份令仰該局長遵照編造呈候查核爲要此令

附抄發修正審報告書

附審查各直轄公安局預算報告書

爲報告事本府第三次臨時會議審定各直轄公安局預算案決議併案交付審查等因茲經按照各局所編預算詳細審查分別核減所有保定公安局新設之政治訓練部及其局內秘書會計庶務監印譯電校對技正醫正醫士收發視察員各名目核與章制不符應一律取銷所有任務由科長員技士事務員分別辦理原有差遣隊應併入保安隊督察隊改爲偵緝隊各局附設各隊至多以四隊爲限隊之編制從其習慣原無者不再設茲爲統籌劃一起見擬定大綱二十六條是否有當謹提報告敬候

公決

- 一 各直轄公安局分爲三等保定爲一等局石門唐山臨榆爲二等局塘大爲三等局
- 二 一等局局長月俸三百元公費二百元二等局局長月俸二百五十元公費一百五十元三等局局長月俸二百元公費

一百元但石門公安局長薪公擬按一等局支給

三 一等局設四科二等局設三科三等局設二科

四 科長及督察長月俸一等局九十元二等局八十元三等局七十元

五 科員名額一等局十二員二等局九員三等局六員

六 科員月俸一等局分兩級(六十元)(五十元)二等局分兩級(四十元)(三十元)三等局分兩級(三十元)(二十五元)

七 督察員名額一等局八員二等局六員三等局四員

八 督察員月俸一等局分兩級(三十元)(二十六元)二等局分兩級(二十四元)(二十二元)三等局分兩級(二十元)(十八元)

九 技士員額一等三名二等局二名三等局一名

十 技士月俸分兩級(四十元)(三十元)

十一 事務員名額一等局四員二等局三員三等局二員

十二 事務員月俸分兩級(三十元)(二十五元)

十三、書記名額一等局十名二等局八名三等局五名

十四 書記月薪分兩級(二十元)(十六元)

十五 分局長月俸分三等一等九十元公費四十元二等八十元公費三十元三等七十元公費二十元

十六 一二等局分局設局員一人書記一名三等局分局設書記一名

十七 分局局員月俸分兩級(四十員)(三十元)

十八 分局書記月薪與本局同亦分兩級(二十元)(十六元)

十九 隊長月薪分三級一等局五十元二等局四十元三等局三十元

二十 巡官月薪分三等一等局三十元二等局二十五元三等局二十元

二十一 巡長以下依各地習慣定之

二十二 各局每年辦公雜費核定核減爲一萬二千元唐山核減爲一萬零八百元石門核減爲九千六百元塘大三千六

百元照舊臨榆續定

二十三 保定濟教育所應存在平民學校及其底款應劃歸縣政府教育局管理

二十四 保定局所轄各分局除城區分局分一二三等薪公支給外其四鄉四分局事本清簡均暫照舊開支

二十五 各局收入能否酌增無從審核應由民財兩廳視察員隨時察看

二十六 照審查結果

計保定局年支十三萬三千六百八十五元比較原預算減七千七百五十二元查該局原預算第三項列有服裝及修理馬路暨偵緝費等年支一萬二千零五十元此項偵緝即屬雜費各局多列在雜費項下不應另再列支且服裝及修理馬路係屬臨時費用以應改列臨時歲出門俾與其他各局一致若將此項分別刪減改列則該局經常費尙可減少一萬二千零五十五元計年支十二萬一千六百三十五元比較原預算減一萬九千八百零二元

石門局年支七萬零八百九十六元比較原預算減三千八百五十二元

唐山局年支九萬七千六百二十元比較原預算減七千八百四十八元

塘大局年支四萬二千一百三十二元比較原預算減六百六十元

訓令滄縣公安局長據查報該局長對於黨義素少研究烟賭案件亦查辦不力

應予申斥由 七月二十六日

案據查報該局長對於黨義素少研究黨治精神無所表現而精力差池烟賭案件非人告發不予檢舉緝捕盜匪亦以警力薄弱不甚認真等情查黨綱黨義各有專書該局長同隸黨治之下自應隨時研究以期發揮表現至稽查烟賭早經通令切實禁止認真辦理在案何以迄未遊行種種缺點均屬不合應予申斥現值青紗帳起地方防務尤關緊要仰並商承該縣縣長督飭團警加意防範勿稍疏忽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分別遵辦具報此令

訓令新河縣長奉省令據請郵傷亡警察程殿奎等一案應依照官吏郵金條例

施行細則另造事實清冊呈候核轉由 七月二十七日

案查前據該縣呈送傷亡警察程殿奎等履歷清摺及事實清冊請准給卹等情一案當經檢回冊摺等件轉呈

省政府核辦並令飭各在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據報新河縣警察程殿奎等因公傷亡請分別給卹一案核與條例尙屬相符惟事實清冊應依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第四等條分別辦理以昭劃一除將原送履歷事實各件發還外仰轉飭該縣長迅即依例另造清冊呈由該廳核報以憑轉咨此令計發還履歷清摺及事實清冊各二件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送履歷事實各件仰該縣長

迅即遵照另行造送以憑核轉爲要此令

計發還履歷清摺事實清冊各四件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令頒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仰遵照由 八月七日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四九三二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四一一號訓令內開查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一件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抄發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載法規欄)

訓令各直轄公安局飭造局內外任用員名冊加具考語呈候察核由 八月十日

案查本省各直轄公安局當局內外所有職員均未據呈報有案際此訓政時期整頓警政至關重要欲期改進端資得人本廳爲全部攻核力求整飭起見所有各該局內之科長科員督察長督察員暨所屬分局局長等是否稱職成績如何亟應加以考查以期得力應由該局長將上項人員造具履歷清冊註明任職日期並加具切實考語呈送來廳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迅速辦理具報毋稍延宕切切此令

訓令灤縣縣飭改組警察隊由 八月十二日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 公債 警政

案查各縣原有與警察性質相同之團隊應改為警察隊歸公安局直轄以一事權一案前經提議通過經本廳於五月十九日以警字第七六二號通令各縣即日遵辦在案迄今兩月有餘該縣已否遵令改組尙未具報殊屬玩延合行令催限文到日遵照前令迅即改組專案報核事關要政勿再宕延干咎切切此令

通令縣協緝南宮縣前保衛隊總隊長焦佑周隊長劉九崑務獲究辦由

八月二十四日

案據南宮縣長惠承熙呈稱案查職縣前保衛隊總隊長焦佑周前保衛第三隊隊長劉九崑前保衛第二隊隊副劉奉寬等在職時狼狽爲奸私罰此賄舞弊自肥焦佑周尤驕縱跋扈蓋權擅職更有反動行爲於保衛隊改編前後陸續發覺偵察有証當即令行公安局查明具覆以憑法辦茲據公安局局長安紹祥呈稱呈爲呈覆事案奉鈞府第一三六零號訓令開飭職局調查前保衛總隊長焦佑周前保衛第三隊隊長劉九崑前保衛第二隊隊副劉奉寬等平日朋比爲奸有包庇烟賭騷擾商民焦佑周更有反動行爲等情查明乘公具覆各等因奉此遵即分令督察第一二三隊及各區調查去後茲據督察第二隊隊長崔明倫呈稱竊先今奉令後立即派兵士四處調查近據兵士密探報告查得前保衛第三隊隊長劉九崑前二三月間赴本縣城南黨家莊詐取烟戶民財處罰大洋六十五元被罰人謝洛恒之妻說合中人邢洛振邢洛文王擇九過付錢財地址南街路東義和源雜貨舖赴黨家莊取罰款人吳松山劉九崑鯨吞罰款洋四十五元密繳焦佑周款項二十元又據隊兵偵探報告查悉前保衛第三隊長劉九崑在職時所騙欠商家賬目數宗有各商家開呈單據三紙可証等情又據督察第三隊隊長姜鳳山呈稱職先今奉令後派兵四處調查近據兵士報稱探悉前保衛第三隊隊長劉九崑赴本縣城東焦家王村詐取王小立烟戶大洋十八元過付錢財人王冲漢又據兵士報稱探得劉九崑前任隊長時騙欠商家賬目數宗有商家開來單據二紙爲憑等情先後呈覆前來據此理合檢同單據備文呈覆鑒核附呈單據五紙等情據此查焦佑周韓毓焦二虎本一市井流氓曾替代伊兄焦

屏周於充一區巡官時擊斃鄉人斃命到案收監經歷時稔幸脫法網先充鐵路巡警後入奉軍當兵上年被裁回家後緣附勢勾結無賴棍徒得南宮縣保衛隊總隊長頭銜窮兇惡極武斷鄉曲驅使其爪牙劉九崑私罰訛詐包庇烟賭一切任意處理既不呈報並欠商民假公濟私有公安局呈送商人單據為憑猶復依附勢力濫用職權私擅逮捕竟敢於奉令改編之際希圖反動擾亂治安逆跡顯著查獲實據所有南宮縣種種惡因盡為該逆一手造成謹將調查報告確切有証者為鈞廳臚列陳之查本城口令向由駐縣第九旅在閣總司令處彙領全月逐日發送縣政府轉發公安局及保衛隊一律使用關係至為重大乃焦佑周於六月九十九兩日密令其弟焦宗岳私造口令頒發保衛團自用意在姑置不論而胆敢違反閣總司令軍令應犯何律國有常刑况其時正當改編保衛隊該隊長出此謀逆罔知顧忌希圖不軌昭然若揭附呈縣府口令二紙偽口令二紙第九旅密函一件為証此其違反軍令私造口號之罪一南宮縣保衛團改編警察隊奉有鈞廳命令正當着手之際焦佑周恐其不利於已意圖反抗誘其舊屬死黨運動保衛二三兩隊全體携械由西門出城潛伏山東為匪計劃已定經現任警察第二隊長即前保衛隊第二隊長崔明倫及現任警察第三隊長即前保衛隊第三隊長副委鳳山告密由職急趨商請駐縣騎兵第九旅嚴加防範一面督飭公安局妥為戒備並飭崔委二隊長暗行監視設有不虞即將焦劉二逆拿獲捆綁幸得先事預防未肇事端現有崔委二隊長為証此其陰謀潛逃計劃反動之罪二保衛隊原隸屬縣政府以縣長為監督焦佑周樹植私黨利用爪牙不受縣政府指揮依附勢力干涉行政時常對人言說現在省政府萬惡其所派委之縣長公安局長及委員我均要反對故敢公然阻撓命令私派探兵步哨晝夜散布縣府四面如臨大敵直視行政長官為目中丁並暗中派人視探公安局長安紹禎行動希圖栽贓陷害存心險惡顯有異志此其反抗命令應追政府之罪三現在黨政分立原屬黨國政治原則各有權限職守不容混淆焦佑周以市井無賴總攬保衛隊恃其土豪勢力廣為交接兼以劣紳行為肆意鼓惑遇事利用時機挑撥黨政感

情冀收漁人之利似此陰險縱播種惡因實保社會蠹賊黨國罪人此其伺間圖逞陰謀搗亂之罪四結其罪惡昭著業經撤職在案近且查得與劉九崑等營私舞弊貪墨有據如不棄案一併嚴予懲治則國法何存紀綱何在除指令公安局劄奉寬從寬免予置議焦佑周劉九崑均著按名拘拿歸案法辦外近據報稱犯現均畏罪潛匿無蹤且聞已逃往山東濟南理合臚列該犯罪狀並開具年貌表呈報鈞廳鑒核轉呈

省政府嚴令通緝並咨請山東省政府通飭協緝務獲歸案究辦以肅法紀而懲奸宄等情據此查該縣前保衛總隊長焦佑周第三隊長劉九崑既據查明行動荒謬貪劣有據應准通緝歸案訊究除分別指令轉呈外合行登報通令一體遵照協緝務獲解究具報此令

指令威縣縣長呈請將剿匪出力保衛團人員分別給獎由七月一日

呈冊均悉該縣保衛團人員迭次剿獲匪犯訊明法辦捕務洵屬勤能應准分別給獎團正孫登鳴張燦珍兩員准如所請傳令嘉獎隊長王長泰劉吟屏兩員應改依保衛團人員獎懲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各記功一次團丁張元善准予發給獎牌以示鼓勵至該縣長督捕有方勞動足嘉並予記功一次除獎牌另發外仰即分飭遵照冊存此令

指令石門公安局據呈整頓警政計畫指示禁烟一項吸食者應按法處置由七月

日五

呈覽附件均悉查核所擬整頓計畫大致尙妥應准逐漸實行惟禁烟一項關於禁吸之辦法現在登記調驗期限業經截止有吸食之人應即按法處置所擬取保自行戒除未免過於寬縱應行改正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唐山公安局清鄉與劃界不能牽混致碍進行仰即分別辦理由七月十日

呈悉查清鄉一事在有直轄公安局地方應由縣政府公安局雙方會同辦理本聽江代電曾經申明此意至劃界一節片爲一事不得稍涉牽混致碍進行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具報此令

指令東明縣縣長濮荷東三縣成立聯合民團情形由七月十一日

呈悉查濮荷東三縣毗連村莊成立聯合民團防勦匪患自係爲互助起見且與聯防意旨相合辦法甚是惟該團內容與本省保衛團條例有無抵觸應再查明具報察核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盧龍縣長呈獲匪李子臣等案內出力人員請核獎由七月十五日

呈悉隊長王果庚等獲匪出力自應酌予給獎惟所引緝捕盜匪獎懲章程第三條左列情形未甚符合應改依保衛團人員獎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將王果庚盧邦弼楊文錚等三員各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唐山公安局長鄭崇贊協助出力應傳令嘉獎仰即分別轉知至該縣長督捕盜匪亦屬著有勳勞除依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呈請省政府核獎外并即知照此令

指令望都縣長呈復議決警捐按畝徵收辦法等情應予備案由八月十二日

呈悉該縣警款仍按畝徵收以地之高下定捐之多寡既經全縣代表議決通過應予備案惟此項地畝之等差以何爲標準全年約可徵收若干應由縣查明列表加以說明呈送備核並即遵照此令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
公債
警政



禁 烟

通令各縣准拒毒會函送麻醉毒品及烟民各調查表式令限日遵填分送由

七月五日

案准

中華民國拒毒會函開麻醉毒品流禍我國據近年各地調查之結果實較鴉片爲尤甚良以嗎啡金丹海洛因等毒物足以替代鴉片而有餘烟禁愈嚴其毒愈廣外人乘此時機源源輸入若不切實調查精密統計則國際禁烟會議席上我國代表雖欲提出抗議而無事實爲之佐證只得默然噤口數年以來本會對麻醉毒品之禍華早有深切見解對國際提出限止之請願不下數次現在國內正在澈底禁烟豈容麻醉毒品任意蔓延當速設法制止調查真相即爲入手之初步茲特製就表式一種業經分發麻醉毒品較盛之省分各縣政府請各切實查填直寄來會深恐各縣對於此案觀若無足輕重用特檢同表式備函請求貴廳長將麻醉毒品流禍之重要意義逐一說明並通令全省各縣長限文到十日內將本會直接寄往之表格從速負責查明填送來會以憑統計轉向國聯提出抗議而謀根本之抵制所附烟民調查表格亦希貴廳長轉飭各縣長於烟民所在之拘禁地如法院監獄署看守所等負責長官轉請辦理彙集並寄來會是荷等因附麻醉毒品調查表烟民調查表各二份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檢發烟民調查表式令仰該縣長務於文到十日內將該會直接寄往麻醉毒品調查表及新發烟民調查表並式詳細查填逕寄該會一份以備查考勿稍延切切此令

附登烟民調查表一份(略)

通令各局奉令嚴禁報紙登載藥房提倡吸烟廣告及藥品以肅禁令仰遵照由

七月
六日

案奉

內務部警字第二六八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湖南民政廳長曹伯聞呈稱嚴禁提倡吸烟廣告以及藥品以肅禁令事案據湘鄉縣縣長田稷豐呈稱竊當茲全國厲行禁烟之時政府既下決心人民亦堅信仰即鄉村婦孺莫不知烟之當禁者乃頃閱上海申報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張內登上海四馬路五洲藥房廣告載嗜烟者對燈猛吸胃液乾而飯量退非洲樹皮丸能潤腸通便吸烟之後宜隨服數粒可以康健無病等語右端并繪一吸食鴉片圖此種廣告不啻宣傳吸烟此種藥品亦不覺勸導吸烟人民見者能不懷疑政府禁令將置何地擬懇轉行嚴禁此項提倡吸烟廣告及藥品以崇禁令而肅視聽是否有當理合截粘廣告備文呈祈鈞座俯賜察核施行等情計實呈申報五洲藥房圖說廣告一紙據此查閱粘呈廣告於禁烟前途大有妨碍該縣長留心禁政殊屬可嘉除指令并通飭所屬禁烟機關一體注意禁止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部察核轉飭嚴禁以免淆惑視聽而肅禁令伏候指令祇遵等情並抄呈五月廿六日上海申報五洲藥房圖說廣告一紙到部據此查該藥房廣告圖說實屬有碍禁烟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查禁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查禁此令

通令各局奉發禁烟法仰遵照由八月六日

案奉

省政府第四九四三號訓令內開奉案

國民政府第六四零號令開查禁烟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呈覆外合行抄錄原條文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禁烟法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錄禁烟法通令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附禁烟法一份(載法規綱)

通令各縣奉省令抄發中常會通過三全大會未及討論各案之決議案就主管之禁烟事項摘抄仰一體遵照辦理由八月十三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五〇〇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一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各項提案經大會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其未及討論者經決議交中央執行委員會開經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交常務委員會現已由常務委員會推定委員復加審查經分別事類歸納為各項原則並經本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在案除應由本會處理者業已分別辦理外其關於政治方面應由政府處理或應交各該管院部會辦理者應請政府分別查照辦理相應檢同通過決議案全文函達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決議案令仰遵照辦理並分別轉飭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並抄發決議案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決議案一份令仰該廳查照案內主管事務遵令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以憑彙轉為要此令附抄原決議案等

因奉此查決議案內禁煙一項係本廳主管事務惟其中各款有關中央責權者應歸中央各機關核辦其第一項第二款對於鴉片處以重刑自應照新頒之禁煙法嚴厲施行又第四款取締外人所設之毒品販賣機關及第三項第一款嚴禁二十歲以下之青年吸食捲煙各節應責成各縣局分別從嚴取締切實查禁以重議案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摘抄決議案通令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件

丁關於於禁煙者

第一項確定禁煙為本黨最近重要施政方針之一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應通令各級黨部監視當地同級政府辦理禁煙事宜並令全體黨員一致協助政府人員偵查

烟犯

二、對於鴉片一項無論種烟運烟賣烟吸烟庇種庇運庇賣庇吸一概處以重刑

三、責成外交部嚴重交涉禁止外人在華販運鴉片及麻毒毒品如大連濟南石家莊等處最近發生之事件

四、地方政府應嚴厲取締外人所設之毒品販賣機關

五、國民政府應促成各國政府限制製造處醉藥品務實行遵守海牙公約所定科學用醫學用之範圍

第二項國民政府應限令廣東省政府及廣州特別市政府嚴厲執行禁煙禁賭以挽頹俗而蘇民困

第三項提倡戒吸捲煙運動

一、責成國民政府通令各級政府嚴禁二十歲以下之青年吸食捲煙

二、由中央及國民政府分令全國各級黨政機關嗣後無論何種集會或宴會不得以捲煙費作正開支

三、由財政部改訂海關稅則重徵舶來捲煙及其原料以防流毒而杜漏卮

四、其他詳細辦法由禁煙委員會擬定施行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令禁煙法業經公佈應飭屬剴切布告週知由八月十六日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禁煙委員會咨開案查敝會前經依據全國禁煙會議決議案呈請修正舊訂禁煙法及施行條例俾資遵循業由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審察修正通過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禁煙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禁煙法一份奉此嗣後關於禁煙事宜自應按照此次公佈之禁煙法規定各條共同遵守施行以肅禁政除分咨外相應印附禁煙法全份咨行查照即希轉飭所屬一體遵行並剴切佈告週知等因准此查禁煙法前奉國民政府令發到府當經抄錄原條文令行飭屬遵照在案茲准前因除咨覆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縣局一體剴切佈告週知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前奉頒發禁煙法業經本廳照印以發字第一二三四號訓令遵行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亟通令一體遵照剴切佈告俾眾週知為要此令

通令各縣准中華民國拒毒會函請通令各縣於指定十月一日至七日拒毒週期內召集當地公團舉行拒毒運動以資響應仰遵照由八月二十四日

案准中華民國拒毒會函開毒禍中華痛深創巨民生塗炭國本動搖內則助長戰禍釀成軍閥割據之危機外則割地償金首開不平等條約之先例流毒所極亡國滅種數會當日時艱痛心易極爰起奮鬥戮戰于茲奔走呼號聲嘶力竭幸賴各地同志之響應與論一致之鼓吹得以成績斐然備收良效但敵會工作未敢稍形鬆弛思維再接再厲始克奏效底肅清毒禍之全功是以最近敵會有全國巡迴拒毒運動之壯舉風聲所播遐邇震然本年十月一日至七日又為本會第六屆全國拒毒運動週敵會思更擴大宣傳聯合全國各省縣政府機關以及民衆團體於同時舉行此舉烈偉大之運動以期喚起全國民衆之拒毒觀念用特函請鈞府乞即通令貴治轄之各縣縣長於敵會指定之拒毒週期間內召集當地各公團舉行拒毒運動以資響應而廣宣傳烟禁前途無任幸甚等因除函復外合行登報通令屆時一體遵辦此令

指令趙縣縣長據報查獲種煙訊判情形該縣長禁煙廢弛予以申斥並仰將種

煙地畝依禁煙條例充公由七月十日

兩呈暨判決書均悉查禁烟一案迭令嚴厲進行對於私種煙苗頒發布告專令飭辦各在案乃迄今日該縣仍發現栽種煙苗情事足徵該縣長平時辦理禁烟任意廢弛未能遵令履勘實行剷除實屬疏忽本應嚴行議處姑念尙能於收割之際飭警查獲未使毒物流播民間先予從寬申斥以觀後效仰速對於全境嚴厲查勘以免再有疎漏之處倘或仍前敷衍定即嚴懲不貸至於處置情形對於種煙地畝如何辦理未據聲敘殊覺寬縱應查照禁烟條例將烟地充公以昭炯戒既據分呈應候省政府暨高等法院核示附件存此令

指令冀縣縣長呈肅清烟毒請援十二年辦法辦理請示遵由八月二十四日

呈悉查中央頒之禁烟法對於製販運售吸食均已定有專條業經通行在案未便於中央法令以外特別加重所請援十三

年辦法及連坐各節應毋庸議總之禁烟重在實行苟能認真查禁嚴杜包庇不難收肅清之效該縣長其深體此意毋仍候
省政府核示此令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 公牘 禁烟



衛生

呈衛生部請頒發醫師證書潘明禮等十五名證書並孫善達等四名換領證書繳費

請核給由七月十五日

呈為轉請頒發醫師證書事查前奉

鈞部頒發醫藥師助產士各項條例並奉令限期將執業之醫師藥師助產士等補請證書手續催辦完竣各等因奉此當經分別轉行所屬遵照辦理在案茲據濮陽無極文安各縣長暨石門公安局長等先後呈送醫師潘明禮趙光斌等十五名請領證書及醫師孫善達等四名換領證書檢同各種文件並應繳費款請予轉請核發等情前來均經職廳審查與條例尙屬相符理合繕具清摺附同履歷像片證照各件及應繳證費印花各款備文呈請

鈞部審核俯賜頒發證書實為公便謹呈

衛生部

附呈送清摺一扣

文件像片一包

證書費印花稅洋壹百貳拾壹元

通令各縣奉衛生部令發霍亂宣傳品一種重印轉發仰即飭屬一體遵照由四日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 公版 衛生

一

案奉

衛生部訓令第一九二號內開爲令發事案查夏季衛生要點及夏季重要時令病表業由本部編印佈告令發重印張貼在案茲查夏季重要時令病中以霍亂一病爲最易流行病勢亦最急劇自非格外與民衆以警惕不足以防患於未然茲爲便于民衆明瞭該症傳染情形及預防方法起見特編防止霍亂宣傳品一種隨令頒發仰即重印分發張貼以廣宣傳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該項宣傳品令仰該廳長查照並轉發所屬各市縣查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計檢發霍亂宣傳品五百張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檢同宣傳品三張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霍亂宣傳品三張(略)

訓令各直轄公安局奉令限期成立公墓飭籌議具復以憑核由八月一日

案查前奉

內政部頒發公墓條例業經通行一體遵辦並抄登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省政府公報各在案嗣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奉衛生部令開查公墓制度關係公共衛生至爲切要今世文明各國無不遵行本部長有見及此前在內政部長任內即經制定公墓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公布施行在案茲已歷時數月依例成立公墓具報到部者殊不多觀此在外縣僻遠地方或因迷信太深經濟困難一時不易普及至各省市政府所在地方類皆圍園設閘人烟稠密之區風氣較開財力較裕宣傳指導亦均較易爲力設亦任荒塚壘壘到處浮厝不予設法整理其何以資倡導而重衛生除分行外合亟訓令該廳仰即限令所屬遵照公墓條例切實辦理并於文到三個月內先就省會及各市政府所在地選定一二適當地點成立公墓一面出示嚴禁距省或市一百公尺

以內不得再有添葬情事其已暴露或浮厝之棺柩并應設法掩埋或移葬公墓地內事關公共衛生毋再忽延仍將遊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等因當即遵照籌備茲於七月二十六日奉

省政府令開案查前准衛生部咨請依照公墓條例迅速成立公墓一案業經令行該廳轉飭各縣一體遊辦在案茲復准

衛生部咨開案查本部前於三月二十六日咨令各省市依照公墓條例於文到三個月內先就省會及市政府所在地成立公墓一案除南京特別市廣東江門市浙江杭州市江西南昌市等業據復到選定地點如期建築有案外其餘各省市雖據報稱飭屬遊辦究其實如何遊辦并未遵辦情形本部無從查考現查前項三個月限期業已屆滿除分別令催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飭將所屬各省市籌設公墓情形暨墓地處所面積圖案等詳晰具報備查如尚未據報成立或并墓地亦未選定并未嚴限督飭辦理無任稽延為荷等因准此合行仰該廳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此案經過情形先行具覆以憑咨轉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以前於十七年十月間奉到

內政部令發公墓條例當經通行一體遵辦嗣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奉

衛生部令飭於文到三個月內先就省會及各市政府所在地選定一二適當地點成立公墓並奉

鈞府轉令前由各等因遵即積極等辦惟本省省會所在地屬於北平特別市管轄範圍一切行政非權力所能及對於籌設公墓自未便越俎代庖其餘省轄境內亦無普通市之設置其稍大市鎮如唐山石門等處雖漸趨繁榮而人民知識程度仍極幼稚對於堪輿風水之說印象過深一時不易打破籌設公墓限制地基以目前情勢而論實有未能他若各縣則更僻陋無論矣茲奉令催前因除再督催各公安局長先將設置公墓之意義及關係人民衛生社會生計之利益與夫從前迷信風水之不當廣事宣傳以期家喻戶曉積之既久庶可潛移默化漸達成立公墓之目的外所有籌辦公墓情形理合呈請鑒核咨轉施行等

由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籌議具復以憑核辦爲要此令

通令各縣奉衛生部令飭利用醫師助產士開設接生訓練班仰遵辦報核由

八月一日

案奉

衛生部第二二四號訓令內開案查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內關於省衛生行政應辦事項曾於管理醫藥項下有派員赴各縣分班招集接生婆授以簡要接生學識及消毒大意之規定並經市衛生行政會議議決籌辦或調查市內助產士看護士教育機關取締接生婆各在案查接生婆之訓練事簡易行所有業經設置特別市及普通市地方人口繁密應即查照原案切實進行內地各縣亦可利用該縣之醫師或助產士開設接生婆訓練班以推廣助產教育知識及消毒方法關係民命良非淺鮮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方案切實施行隨時具報核奪爲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極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隨時報核此令

通令各縣奉衛生部令醫藥師助產士領証期限再展限三個月仰一體遵照請

領由 八月九日

案奉

衛生部第二三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醫師暫行條例藥師暫行條例助產士條例施行日期及醫師藥師助產士展期領証各節業經本部規定令知在案現查前次展期截至本月底止已屆限期迭據各省市醫師呈請展限俾得悉數領証查核所陳不無理由特再展期三個月以便一律登記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飭依期請領毋再遲延爲要切切此令等

因除派陽無緣文安各縣及石門公安局均已請領應無庸議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即便遵照依期請領勿再遲延此令

通令各縣奉衛生部令將辦理種痘經過情形依式填表仰迅即查照前令將本年六月以前上期報告表填送勿延由 八月十日

案奉

衛生部訓令第一九五號內開爲令遵事查種痘條例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爲種痘時期茲經通令進行並頒發各種小冊圖畫及種痘條例統計格式依式填送在案現屆六月上期應告結束據各該廳呈復業資飭屬遵照辦理但迄未將辦理實施種痘及統計情形具報前來查天花流毒至烈種痘爲預防唯一要圖事關民族健康至爲重大合亟令仰該廳務須遵照先令各令轉飭所屬將辦理經過情形並按種痘條例規定之種痘報告表（此項報告表原發格式中曾印請由各市縣衛生行政主管機關填報民政廳及衛生部）題日填寫彙送到部以資考核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迭奉

衛生部令均經令飭遵辦並按部頒表式填送以憑彙轉在案茲奉前因查現在六月上期應告結束尙未據該局彙表呈送殊屬延玩合亟令仰該局長迅即查照先令各令並按種痘條例規定之種痘報告表分別填寫限文到日呈送來廳慎勿再延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奉衛生部令北平防疫處製有預防注射霍亂傷寒疫苗仰備價購領

并將注射人數報查由 八月十四日

案奉

衛生部訓令第二四七號內開爲通令事查時值夏令霍亂傷寒等病最易流行稍一不慎傳染堪虞本部爲預防時疫發生起

見業經編印夏季重要時令病表迭次布告在案查霍亂傷寒等病皆由夏令飲食生冷以致病菌傳入腸胃而起防預注射疫苗即可防止此類病狀發生久著成效本部北平中央防疫處製有預防霍亂傷寒等各種疫苗出售自應推行注射以防疾疫該處應即轉飭所屬市縣指定醫師或醫院先由公共機關團體及學校工廠等處所商最妥協施行注射並設法推廣為民衆注射除分令並令知中央防疫處准以半價出售此類疫苗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並將注射人數具報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如需用此項疫苗仰即逕行備價購領並將注射人數具報以憑轉報此令

通令各縣奉衛生部令禁止三德洋行售賣生殖靈藥品仰查禁由 八月二十七日

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奉

衛生部訓令第二六九號內開為令遵事案據中央衛生試驗所呈稱據美商三德洋行請託化驗之反老還童生殖靈請證明本藥為強壯剋補品而無毒質在內且決非害人衛生之毒藥等情到所當將該藥詳加化驗結果證明該成藥內含有植物鹽基毒質有害查成藥含毒多誤人生命自應禁售呈請通令禁止出售等情到部又據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呈據吉林叔華醫院醫生蕭景新呈稱三德洋行發售之生殖靈在東三省各報紙上大事鼓吹並稱該藥業經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化驗證明確含有貴重猩猩鬚鹿茸等品請轉呈衛生部通令全國禁止以免害人等情轉呈前來查此項生殖靈既據中央衛生試驗所化驗證明含有毒質又查該商在各報上所登宣傳廣告中詞意誇大語多離奇欺世惑衆昭然可見若不嚴行禁售何以杜危險而重民命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所屬市縣局迅將三德洋行在市上售賣之返老還童生殖靈一律禁止以杜害源並仰遵辦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一律查禁為要此令

通令各縣奉衛生部令准教育部咨助產學校應歸教育部主管通令取消助產

學校立案規則仰知照由 八月二十九日

案奉

衛生部第二七〇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業准教育部咨開查統一教育管轄一案本部前向行政院提議「無論任何機關所設立或舉辦之學校及文化事業其關於教育一部份之事項均應呈報教育部受教育部之監督指導」等由經行政院第八次會議議決照辦並由院分行各部會在案助產學校為職業學校之一種同在學校系統之內其立案事項又係教育行政範圍所有該項學校之核准及註銷等事自應移交本部主管辦理等由到部當經本部咨復贊同在案查助產學校立案事項既經移交教育部辦理所有本部前此頒布之助產學校立案規則應即取銷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等因查前奉部頒助產學校立案規則業經通令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即便知照此令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
公版
衛生



禮 俗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關於立法院議決毀壞 總理遺像及黨旗論罪辦法由

七月
十五日

本年七月十一日奉

內政部禮字第四一號訓令內開爲通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〇七號訓令內開爲飭遵事案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本院委員焦易堂孫鏡亞劉克儔鄭愷辰羅鼎王用賓張鳳九劉景新婁桐孫提議規定毀壞 總理遺像及黨旗之論罪辦法一案並稱全國國民對於 總理遺像及黨旗均應表示敬意查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關於公然損壞除去或侮辱國民之國旗國章者已有懲處之規定則毀壞 總理遺像及黨旗似應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論罪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情經本院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爲所擬毀壞 總理遺像及黨旗之論罪辦法洵屬妥善似仍應修正爲全國國民對於中國國民黨 總理遺像與黨旗均應表示敬意有意圖侮辱公然加以損壞除去或污辱之行為者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論罪旋即議決修正通過並依照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一條呈由國民政府公布茲謹錄案備文呈請鑒核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三十二次國務會議議決議明令公布在案除指令並分飭施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並奉

省政府令前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建立 總理銅像應先將模形呈送中央審核始得舉辦

由 七月十六日

本年七月十一日奉

內政部證字第四〇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為令遵事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月二十日本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准孫委員科臨時提議凡各地建立總理銅像應先將模形呈送中央審核始得舉辦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在案除分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飭各地政府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並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並奉省政府令前因合行登報通令各該縣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辦此令

訓令滄縣縣長據視察員宋觀光報稱該縣關於放足事項擬由婦女協會擔任 仰仍由縣政府負責辦理 由 七月二十三日

案據視察員宋觀光報稱該縣剪髮一項可告肅清關於婦女放足擬由婦女協會擔任以節經費一面派員下鄉分投勸導正在着手進行等情據此查勸導放足係縣行政事項之一應由縣政府負責辦理方為合法婦女協會係民衆團體以之幫同查勸自無不可若遽付以專責殊有未宜本廳前因安平縣由婦協辦理此事發生流弊曾經訓令該縣即行收回仍由縣政府辦理在案茲據前情事同一例合行令仰該縣將關於婦女放足擬由婦協擔任一節即行停止進行仍由縣政府負責辦理以免

發生流弊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令現在通用國曆印行曆書不得附印舊曆仰轉飭所屬各

書局印刷局一體遵照由七月二十四日

本年七月十九日奉

省政府第四五六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遊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百四十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遊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舊曆未經廢止以前各地書局所印曆書均係陰陽合歷現在通用國曆廢止舊曆早由政府明令遵行以後曆書自不應再附舊曆致碍國歷之推行際茲十九年新歷行將印行之時亟應先事取締以免貽誤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函請

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政府轉飭各書局印刷所遵照不得再於十九年曆書及日歷內附印舊曆以利國歷之推行至爲公便等情前來經呈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相應據情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並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各書局各印刷所等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亟令仰該縣轉飭屬內各書局印刷所等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縣轉飭所屬各書局及各印刷所等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抄發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仰即知

照由 八月五日

案奉

內政部禮字第四十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行事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茲經本會第二十次常會通過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知照外相應檢送該項紀念式及簡明表函達查照並希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附件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各一件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仰該局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各一份(載附錄欄)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抄發宗教調查表式仰遵限查填送候彙轉由八月八日

案奉

內政部禮字第五一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宗教勢力彌漫社會人民思想多受支配不徒有關國家行政亦且暗示人心趨向茲值訓政開始對各宗教恭應有精確調查以爲實施訓練之碩矢本部去歲呈准頒行之寺廟登記條例僅限於佛道及其他偏枯挂漏似有未盡用特製訂宗教調查表一種於佛道而外兼及耶回天主提綱繫領務使簡要明瞭擬令各省民政廳限期仿屬調查送部庶於全國宗教概況可得明晰前經本部將此項辦法列於第一期三個月行政計劃呈報

行政院在案并草擬調查表式呈送鑒核茲奉

行政院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除咨行各特別市查照辦理外合亟檢同表式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查填限於九月底將調查表彙齊送部事關重要工作無得遲延切切此令附發宗教調查表二紙等因奉此合行照印表式令仰該縣長詳確查填務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呈送到廳以憑彙轉切切此令

附發宗教調查表式一紙(載書表欄)

指令清苑縣長呈報奉發宗教調查表函送保定公安局查填逕送由八月二十八日

呈悉查此項調查表既經由廳令縣自應由縣查明呈送該縣雖無公安局所有區長村長等豈遂不能調查事件乃來呈聲明函請保定公安局查填逕送似該縣責任已終了者殊屬不合仰仍函催公安局或派他項人員查明填表由縣呈廳以憑核辦此令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 公廩

禮俗



救濟

會同財政廳呈省政府遵令核辦雄縣本年被水請賑一案情形由七月五日

呈為遵令會報事案奉

鈞廳第二三二八號訓令內開據雄縣縣長秦廷秀馬代電以縣屬石橋等村本年夏歷正月間又遭水災請發振款並委員復勘等情到府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會同查核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據雄縣分電到廳即由廳長吳喬委派新鎮縣縣長顧得鄰前往雄縣復勘在案茲據該縣委勘明列表呈覆前來經廳長鴻文會同廳長吳喬詳加覆核該縣本年被水麥田據表表列計共十村內惟石橋一村積水較深難遭播種其餘九村被淹麥三分之二尚存麥三分之一積水雖未消泮均尚能補種等情業經指令由縣督飭各該村民疏消積水補種秋禾併俟秋穫時由縣覆勘呈辦至該石橋等村戶據雄縣馬電原報上年曾被秋災核與廳案相符今春復遭水患由縣請賑自係體念民艱惟近據請願春撫之縣不獨雄縣一處值茲庫款尙絀之際甫籌冬賑續辦春撫何以財力實有未逮現在晉冀賑災委員會業已成立近日請願春賑各縣均經令飭候轉請賑災會核辦雄縣事同一律應俟彙案核轉以昭劃一所有遵令核辦雄縣本年被水請賑一案情形理合具文會呈鈞府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省政府呈報本省發生蝗蝻及辦理經過情形請鑒核轉咨由 七月十二日

呈爲呈報事案查上年本省各縣頗有蝗災曠應會慮遺卵在地遺春復出曾於去歲冬間即將搜掘蝗卵預防春歸捕殺夏蟥各辦法通令各縣遵辦在案乃至本年五月初間元氏縣呈報發生蝗蟥當以去歲被蝗各縣遺卵未清及時滋殖者慮不止元氏一縣即經通飭各縣嚴密防捕有則立即滅滅無亦加意預防又慮吏玩民愚捕治不力嚴定捕蝗考成凡縣境發生蝗蟥十日以內不能肅清者立將該縣長撤任並會同建設廳核定治蝗暫行簡章於官吏敷衍因循人民阻撓觀望分別從重懲罰均經先後提交

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三次及第九十七次會議議決飭縣遵辦並將捕治逾限之廣平縣長撤任示懲各在案茲查自五月上旬起截至七月上旬止陸續呈報發生蝗蟥者已有八十六縣之多眷念民生焦灼萬狀除嚴飭地方官竭力捕打外又別無他法每一縣報呈立即督飭捕治限期肅清並迭經通令每三日將捕治情形呈報一次現計已呈報肅清者爲大興通縣三河固安密雲任邱寧津景縣吳橋東光撫寧臨榆新鎮徐水定興博野容城完縣安國東鹿正定獲鹿井陘行唐平山元氏贊皇晉縣藺城易縣涑水涞源曲陽深澤深縣武強安平邯鄲內邱寧晉新河衡水武邑趙縣等四十四縣惟跳歸雖已肅清而飛蝗又時或竄入其會報肅清又續行發現及旋打旋生現尙在繼續捕治中者爲文安宛平武清寶坻薊縣香河霸縣永清安次良鄉密雲平谷天津青縣滄縣鹽山南皮靜海河間獻縣肅寧盧龍昌黎樂亭豐潤玉田大城寧河清苑新城蠡縣雄縣安新高陽饒陽大名沙河廣平成安肥鄉曲周等四十二縣發生區域幾占全省三分之二歷時又將兩月有餘始當蠲行蠶動繼則生粟羣飛此捕彼竄撲滅益難茲補種之晚禾復被殘食誠恐挽救無術勢將成災除仍嚴令各縣竭力剷除烈日肅清被食禾苗趕速補種俟將來此案結束之時勘明是否成災再行呈報外所有本省發生蝗蟥及職應辦理經過情形理合先行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轉咨謹呈

河北省政府

電涿縣縣長永定河決口本廳長攜帶食物親往履勘救濟並酌定賑款數目仰

立即具領散放由七月二十一日

涿縣何縣長暨永定河南岸決口本廳長親往履勘計被災最重者共八村其中四柳樹古城兩村係屬該縣管轄除將所代食物千餘斤分配兩村災民暫資救濟外茲酌定古城村振款四百五十元四柳樹二百五十元合七百元款已備齊仰該縣長見電趕日帶款親往散放放舉來廳請領以便歸墊此外尚有被災村莊由該縣長續行查明依例具報事聞緊急勿稍延誤民政廳長孫馬印

電新城縣長據請將該縣義倉存穀散放急賑仰即趕速辦理具報由七月二十七日

高碑店送新城李縣長覽棧代電悉該縣擬將義倉存穀散放急賑事屬可行仰即趕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民政廳長孫感印

代電各縣勘災請賑應分別辦理勿以兩事併爲一呈由八月三十一日

各縣縣長覽查部頒災歉條例於辦理災案手續條文所載至詳摘其大要計有兩項事宜其一係對於災區地畝之事如第三條例載省政府據縣報被災大概情形即令飭民政廳委員復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具區村地畝應行蠲緩糧數清冊會呈民政廳核辦又一係對於災區人民之事如第十一條例載被災地方如有應行請賑者縣長應於復勘限內將賑戶口查造清冊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發放賑款各等語均應分別專案辦理十七年分本省被災各縣多不明辦災手續往往於呈報文內祇注意請發賑款但備張人民疾苦其於被災村莊田禾有無收穫以及成災約有幾分併不詳開清摺呈請委

員復勘以致本廳無憑核辦當經由廳將勘災與請振撥災雨事情形於上年九月有日通電申明飭遵在案茲查本年各縣迭據呈報被蝗及河決水發等災經廳分縣查核或因縣據村長所報轉呈不詳令縣親詣災區履勘呈核或以縣報災情奇重由廳令委鄰封縣長往勘會報或據報山洪暴發河流決口災黎待放急賑由廳另派專員查視災區民戶實況以憑分別核辦惟察閱各該縣報災文電多仍如上年將勘災放賑兩事互相牽涉併於一文呈報甚至如完縣來呈原報南神等村水災既奉本廳令飭遵鄰封縣長往勘乃因以後續報災村曾經廳委之查振員勘過遂擬將該續報各村災情由查振員出具勘結尤屬不合蓋一係鄰封縣長奉委復勘災區審定災分一係另委專員查災戶核放振款一俟振濟竣事該員即行卸責若如復勘委員則自會縣勘定災數分數以迄造具地畝蠲緩糧冊會呈本廳核辦止手續既繁閱時又久且照向章縣委造送災冊應仍具印勘各結同送必俟此項災案由廳核辦結束方解覆勘責任本廳對於勘災事宜必委之鄰縣辦理者即係為專責成起見該完縣來呈所擬乃以辦賑之委員復負勘災之責職殊屬不明權限除由廳指令該縣飭將縣屬災村仍會同遵鄰封縣併案復勘呈辦並照抄原令登載公報外合亟查照上年本廳有電所飭特再通電申明所有本年被災各縣辦理災案務即遵照先今廳電辦理縣屬被災地畝如果履勘成災即將災區村庄地畝暨約計成災分數開摺呈請委勘如遇有災戶應行請振者即造具戶口清冊逕呈省政府核示並分報本廳備查惟須分別勘災請振專案呈辦切勿再以兩事併於一呈具報致碍核辦再勘定災分造送災冊統由本廳所委鄰縣出具切結不得由查振委員具結致涉紛歧併即遵照民政廳長孫世印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令檢發監督慈善團體法仰知照由七月一日

本年六月二十日奉

省政府第四零三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九號令開查監督慈善團體法現經制定公布應即通飭照行除令行政院規定施行日期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覆外合行抄錄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抄發監督慈善團體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計抄發監督慈善團體法一份（裁法規綱）

訓令各縣奉令禁吏認捐所有各機關捐俸振款准予免繳由七月三日

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為令飭事前據賑災委員會呈為奉令禁止官吏認捐後所有各機關捐俸振款未交齊者應否照交轉乞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免繳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原附件一件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內政部令行到廳業經通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再照抄附件登報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附原附件

抄原呈

呈為呈請事在各機關捐俸助振前奉

國民政府通令自本年一月起分四個月勻扣轉解振災委員會辦理振務業經各機關先後報解又奉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 公版 救濟

國民政府令以嗣後各團體募捐除關於全國者應由本府關於地方者應由省市政府酌撥公款以資協助外各官概不得以個人名義認捐違者予以減俸處分令仰遵照等因各在案近見報載上海特別市政府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零九一次市政會議議決官吏捐俸助振自二月份計算一案現在既奉明令禁止所有前次議決之數自本月份起應一律停止繳納等語竊以屬會係政府設立之全國振災機關與尋常團體不同捐俸助振亦係

政府命令與個人募捐認捐者有異近查京內外各機關捐俸助振之款未經交到者尚居多數自經此次

政府通令禁止官吏認捐之後所有京內外各機關捐俸振款未交齊者是否仍須照交屬會繼續確收理合具文恭呈伏乞

鑒核

訓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

振災委員會主席許世英

通令各縣奉省府令頒發振災公債第一次還本布告暨辦法仰知照由七月五日

本年七月一日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財政部函開查民國十八年振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業於本年六月七日在上海銀行公會執行抽籤所有中籤號碼計萬元票十張千元票一百五十張百元票二千四百二十五張十元票五百張五元票五百張共應還本銀五十萬元茲定於六月三十日起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除登報佈告外相應檢同該項公債還本布告暨辦法十份送請查照等因准此

除函復併分令外合行檢發佈告暨辦法一分令仰該廳查照此令計發振災公債第一次還本佈告暨辦法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照錄原佈告暨辦法登報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附振災公債第一次還本佈告暨辦法

財政部布告

爲布告事查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六月七日在上海銀行公會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三四號第四三號第六四號第八一號第九五號等伍號凡持有賑災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與前列號數相同者均爲第一次中籤債票統計債票三千五百八十五張合銀元五十萬元茲定於六月三十日起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爲期期滿即行作廢恐未周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辦法

一、此次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一、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總行爲經理還本總機關

二、中央中國交通各分銀行爲經理還本分機關

二、此次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號碼除附印於還本布告內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持票人隨時取閱外並送登本京上海及北平各報俾衆周知

三、所有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末兩位號碼與還本布告內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 公牘 救濟

均爲此次中籤債票

- 四、此次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銀元由各經理機關給付
- 五、此次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一次中籤債票其附帶息票自第二號起至第二十號止共十九張由持票人於取本時繳還經理還本機關如有息票欠缺時應由經理還本機關核明欠缺息票銀數在應付本銀內如數扣除
- 六、此次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應由各經理還本分機關每月將付訖債票開列種類張數金額報告表送呈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再由該總機關彙送財政部核銷

七、此次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一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逾期不再償付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令准江蘇省政府咨請協捕蝗蝻仰切實捕治由 七月五日

本年七月一日奉

省政府第四二三八號訓令內開案准

江蘇省政府咨開案據農礦廳呈稱奉令轉准省黨部執委會公函開案據高溇縣執行委員會呈稱爲發生蝗蝻請轉咨令縣嚴予防治等情並副呈一件過會據此相應檢附原副呈函請查照飭辦等由除咨安徽省政府查照轉飭宣城郎溪兩縣一體協捕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廳長嚴飭高溇等縣上緊搜捕務絕根株無任疏忽此令等因並附抄原函到廳奉此查高溇等縣發現蝗蝻前據各該縣政府具報前來當經職廳分別令飭嚴速撲捕在案惟是蘇省地方與魯豫皖三省壤地相接上年吾蘇蝗患幾遍全省爲數十年來所未有然在七月中旬以後各縣發現跳蝻者均漸次肅清而隣蝗時至飄忽無常茲奉鈞府委員會第八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電魯豫皖三省政府飭屬協捕本年治蝗辦法亦有擬請農礦部行文魯豫皖及河北各省注意

防蝗一狀現在天氣亢旱去歲遺卵繁多隣近各省自亦不免有蝗蝻發現可否仰懇鈞府按照上年成案轉請魯豫皖燕西省政府飭屬一體認真捕治俾得及時撲滅以免滋蔓難圖奉令前因除分令高唐深陽濰水等縣遵照並專案呈請農礦部咨行魯豫等省協治外理合呈請察核施行等情除分咨外相應據情咨請查照即希迅飭所屬一體認真協捕以杜蔓延至緝公誼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本省自發現蝗蝻以來迭經令飭已發者竭力捕打未發者設法防範嗣據各該縣呈報遊辦情形彙總查核仍多數未能肅清現在蘇省既亦發現是蝗患將益擴大苟非各省各縣協力捕治勢必釀成鉅大災孽茲奉前因合亟令仰各該縣長切實查勘盡力捕打務將境內蝗蝻就地殲滅勿任他置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奉發江蘇昆蟲局治蝗辦法仰一體遵照仿行由

七月十日

本年七月三日奉

省政府第四三零二號訓令內開准

農礦部咨開頃據江蘇農礦廳呈報本年防治蝗蝻情形並預防飛蝗入境擬懇轉咨魯豫皖燕四省政府飭屬一體認真防治俾得及時撲滅以免滋蔓難圖等情並本年治蝗辦法一件到部除分咨外相應抄錄該廳原呈及治蝗辦法各一件咨請貴省政府飭所屬一體認真辦理以資互助而消蝗患至緝公誼等因附抄江蘇農礦廳原呈一件暨江蘇昆蟲局十八年治蝗辦法一件到府案查前准江蘇省政府咨前因業經咨復並令飭該廳飭屬一體遵照各在案茲復准部咨等因合行抄發江蘇昆蟲局十八年治蝗辦法再令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附抄發江蘇昆蟲局十八年治蝗辦法一件等因奉此查上項辦法概分捕法與調查二層一以免現時之蔓延一以防來歲之變化其法至為周密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

仰該縣遵即組織捕蝗會及鄉捕蝗會將上項辦法廣為印刷分別張貼併曉諭人民一體遵照依行此令

附抄發江蘇昆蟲局十八年治蝗辦法一件

民國十八年治蝗辦法 江蘇省昆蟲局擬訂

關於各縣者

一、縣長須彙集地方各機關及各團體組織捕蝗會即由縣長任會長公安局長任副會長

(甲)冬季注意掘卵及調查宣傳等事

(乙)臨時督率市鄉實行工作

(丙)準備治蝗工具以防緩急

(丁)前已頒發昆蟲局治蝗印刷品擇要印發各市鄉

(戊)必要時得請各該縣蝗區附近之學校員生全體協助

一、各縣長應通令各該縣市鄉行政局注意蝗患組織鄉捕蝗會即由行政局長任會長

(甲)冬季召集民衆挖掘蝗卵犁耕荒地

(乙)四月一日以後調查蛹子有無孵化如或發現一面聚集民衆依法撲滅一面立即呈報縣府派員指導協助

(丙)民家之聚集用按戶協助方法每戶出一人從事捕蝗工作由鄉行政局長督飭之

(丁)工作情形應報告縣捕蝗會

一、各縣長如遇有蝗蛹發生時除呈報省廳外應立即通知昆蟲局或附近昆蟲局設立之治蝗機關人員

一、各捕蝗員在蝗區工作時地方長官應充分協助之

一、各縣長遇蝗端發生時應親赴蝗區監督一切

一、各縣長應遵照捕蝗人員獎懲規則對各該縣捕蝗人員隨時查察分別獎懲

(1) 有蝗不即實報者

(2) 鄉戶不肯按戶協助者

(3) 捕蝗工作懶惰及不聽指揮者

(4) 迷信防碍工作者

(5) 行政局長或團董及指導人員督率不力者

以上應懲

(1) 工作努力者

(2) 成績佳良者

(3) 撲滅迅速者

以上應獎

一、工作結束時除報省廳外並應擇要報告昆虫局

關於昆虫局者

一、除現在已派員實行冬季調查外其原呈在案之春季調查屆期亟擬照辦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 公版 救濟

- 一、擬即遷選治蝗人員預備臨時派出工作
- 一、擬即多備治蝗印刷品及藥品器械種種
- 一、擬即增設治蝗分所二三處

關於上級機關者

- 一、擬請農礦廳會同民財兩廳呈明省政府上年公布之江蘇省縣長治蝗考成辦法繼續有效並通令各縣遵照
- 一、各縣捕蝗費應照十七年成案准其核實作正開支
- 一、擬請農礦廳會同民政廳派員赴各縣巡視
- 一、擬請農礦廳呈省政府即提出本年捕蝗特別費議案照十七年一萬六千元有另之數附加三成提早發交昆蟲局以期有備無患臨時不失時效(但如不發生蝗患不得動用)

一、擬請農礦部行文魯豫贛及河北各省注意防蝗

通令各縣如有飛蝗入境務即設法殲滅毋得專事驅逐嫁禍鄰封由 七月十五日

案據阜城縣縣長唐之聲呈稱：縣境內東南角倪莊等村昨有飛蝗發現，當經履勘呈報在案。今又據報縣屬西北角境內潮海寺乾河草地亦有飛蝗停落，約一里長，職即親往履勘，仍督同該警區各村長等召集民衆依法捕緝，勿稍鬆懈。惟此飛彼落，或前扑後繼，恐無了期。根本掃除似不宜於驅逐，貴注重於焚殺，不移求本境肅清。尤反對以鄰為壑，職就履勘及經過各地情形審究其飛蝗停落之處，大率以播種高糧谷子玉蜀及蘆葦青草地內最多。他如棉花、麻子等地鮮有停落。阜邑麥後雨少，地多未種，其白地少，早種棉花黑地居多，待種雜糧。故目前所被蝗害尚不甚重。惟慮此後晚禾萌芽即為飛蝗所垂涎，後患方長。

不能不防除將現有蝗處務除盡淨勿留遺孽外可否擬懇通令有蝗縣分不得專事驅逐務當就地殲滅掘坑焚殺之法收效甚巨等情據此查飛蝗爲災關係民食曠之他去不若聚而殲旣良以飛蝗行止無定能去亦復能來總使一時遠颺難保不再飛至況且彼此驅逐展轉飛移必至蕃育生那爲患無極是必就地殲除無遺類一致肅清斯爲上策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如有飛蝗在境務即設法捕除淨盡以絕禍本毋得專事驅逐鄰鄰對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 奉省政府令中國紅十字會設籌振處辦豫陝甘晉冀察綏直魯皖等省振災事宜飭一體協助保護由七月二十五日

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中國紅十字會總辦事處函開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二八六號函開案查前准貴會公函錄送修正章程請轉呈

國民政府任命顏惠慶爲正會長王正廷處和德爲副會長一案業經本部呈奉行政院指令並函達貴會查照各在卷茲奉行政院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八號指令本院呈據內政部呈撥案請加任命中國紅十字會會長及資呈該會修正章程備案乞核示由內開呈悉據稱中國紅十字會票選顏惠慶爲正會長王正廷處和德爲副會長撥案請加任命並資呈修正該會章程乞予備案等語該正副會長既屬投票選出毋庸再由本府任命所資章程查閱尙屬妥協均准予備案可也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章程存等因奉此合行轉飭該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請查照等由惠慶等業已蒞會視事惟值此豫陝甘晉冀察綏七省直魯皖三省旱災匪禍同時迭告款絀災深倒懸莫解會爰本博愛卹兵救災卹鄰主旨特設籌振處專司籌募採運查放

諸事並通函紅十字各分會協助辦理以期滲此沉災查紅十字會為國際慈善法團東西各國對於本國紅十字會之發展多由政府加以提倡民衆信仰遂覺風從草偃故能於最短期間收至巨之效果務祈貴政府體念時艱轉行省內各機關相助為理並通令各縣長一體妥為保護以堅人民之信仰俾中國紅十字會得充量辦理慈善事業以為收拾天災人禍之補助無任盼禱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通令各縣竭力搜掘蝗卵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核由七月二十九日

案查自今年五月以還各縣飛蝗遍野從事捕治幾於官民交困幸得連日大雨此後當易肅清然今年之蝗蝻即係去年之遺卵各縣設能遵照本廳去歲冬間所頒搜掘蝗卵預防春蝗撲殺夏蝗各辦法切實奉行今歲之蝗蝻決不至發生可見今歲之疲於奔命全省騷然實由吏玩民愚養蠶成患所致若不為根本之殲除必仍蹈去歲之覆轍況節氣尚在中伏飛蝗遺卵轉瞬生蟄亦意中事合行仰各該縣長迅速考查境內有蟄各村地界嚴飭各村長副督率村民竭力搜掘俾得永絕根株將來不致孳化此時不過一舉手之勞即可免將來無窮之患各該縣長宜遵照切實辦理勿再視為具文併將搜掘情形隨時具報備核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頒發私人暨私人團體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請給褒獎表式各一份仰遵照由七月三十一日

案奉

內政部長字第二二一號訓令內開為合遵事案查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前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經本部以民字第一五五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近據各省轉請褒獎各案所列事實多未詳盡茲特制定

私人暨私人團體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請給褒獎表兩種以便填載而昭劃一除分咨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各一份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檢發私人暨私人團體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請給褒獎表各一份等因奉此合行令仰各縣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私人暨私人團體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請給褒獎表各一份

私人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請給褒獎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略歷	捐資數目	所辦事業	經過時間及成績	備考

原請機關長官 署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附記 1, 請給褒獎者如係續行捐資時並將原捐數目及前受褒獎年月給獎機關於備考欄內詳細載明
2, 此表應造三份送由內政部核轉

私人團體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請給褒獎表

團體名稱	組合原因	捐資數目	所辦事業	經過時間及成績	備考

原請機關長官 署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附記 1, 請給褒獎者如係續行捐資時應將原捐數目及前受褒獎年月給獎機關於備考欄內詳細載明

2.此表應造三份送由內政部核轉

通令各縣頒發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並本年十月十五日爲本法施行日期仰遵照由

八月二日

本年七月三十日奉

內政部分字第二二八號訓令內開爲通令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三六二號訓令內開查監督慈善團體法業經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其第十四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茲由本院制定施行規則公布並定本年十月十五日爲本法施行日期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印發施行規則一份令仰該廳遵照並照印多份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發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規則一份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計發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一份(載法規欄)

通令各縣本年被災田畝均須補種晚禾仰勸導富戶糶商糶賣籽種不得高抬

市價由 八月十九日

案查本省今歲春間苦旱入夏則又隕水爲災所有被損田苗均須補種晚禾風聞各縣富戶對於貧民購賣籽種往往居爲奇貨高抬市價以求壟斷甚至審麥種籽每斗價至二三元之巨似此不顧公益力便私圖殊違救災恤隣之義若不加以限制貧民無力其何以措查應令仰該縣長詳細查明本境如有此項情形對於富戶糶商務須剴切勸導俾使糶賣籽種價格持平不

得任意勒抑以恤民艱切此令

通告私人慈善賑濟團體在監督慈善團體法未至施行日期以前各省賑務會

仍可照章行使監督權仰週知由八月二十七日

爲通告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准

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函開案准山東賑務會函開案查前奉貴會頒發各省賑務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內載各地私人慈善賑濟團體應由各省賑務會切實獎勵協助進行並監督之等語業經遵照辦理並通知各慈善團體查照在案茲復奉第一零六二號公函奉令頒發監督慈善團體法一份飭即查照等因自應遵辦惟查本法第十條有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其辦理情形及財產狀況等語各省賑務會是否爲各慈善團體主管官署本法內無明文規定理合呈請鈞會鑒核指示祇遵等由當經本會據情呈請行政院核示茲奉指令開呈悉查監督慈善團體施行規則現經制定公布本法第十條所指之主管官署依施行規則第四條已有列舉之規定各省賑務會係臨時設置機關不在規定範圍之內自難援用惟本法係定本年十月十五爲施行日期在未發生效力以前各省賑務會仍可依照其組織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行使監督權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准此合行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前奉

委令查視災賑委員胡述曾等按照路線赴各縣認真查視限日具報銷差由八月

二十七日

近日各縣淫雨連綿或山洪暴發或河流潰決迭據報災請振到廳當即開列各縣災情將薊縣等十四縣提交省委員會查核應否給振旋經議決薊縣滿城房山涞水易縣南和等六縣情形較重各撥急振洋一千元派員查放定與甯河永清永年豐潤饒陽徐水新鎮等八縣情形較輕派員復勘後再行核辦等因正遼辦間又據清苑高陽安新博野武清雞澤平鄉柏鄉等八縣呈報水災前來自應一併查勘被災確情以憑核辦除薊縣等六縣已給振款業經電飭各該縣先行由縣籌墊即日散放並分令外茲將上列二十二縣按照路線分爲八路開具清單合亟派委該員爲第 路查視災振委員仰即按照單開各縣其業經核給振款者一面查勘災况並一面查視放振情形其尚未核給振款者每到一縣應先將縣境被災確情查明據實呈報並隨時覓求災情照片送廳以憑參核辦理前訂查放急振辦法九條當時係由委員帶款前往現在各該員並不帶款且或僅先查災於前項辦法自不盡符茲姑抄發俾資循守又查災之事最貴核實固不得以重報輕玩視民瘼亦不得以輕報重濫要振款均即遵照妥慎辦理並限於四十日內具報銷差勿延切切此令

計發路線單一件(略)

急振查放辦法九條(載法規欄)

訓令 宛平 宛平 放賑委員調查各村被災情形繪圖列表拍照呈核由八月廿九日

案查前據 宛平 宛平 縣長呈報 山洪暴發 河堤潰決 被水村莊災情甚重等情業經派委該員攜帶款項前往散放在案查該縣被水患以急

於上聞所述災情多係約舉大概未能詳細確實合行令仰該員於到縣放賑之時就近將被水各村災民戶口計有若干有無淹斃情事房屋有無冲毀田禾被水能否可望收成積水能否於最近期間設法疏消各情形勿憚煩勞逐次詳確調查繪圖列表呈報核奪該縣如有照像館可就近拍取四六寸照片若干需款實報請領此令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令限制災民出境一面迅籌振濟辦法不得任其流轉各地

由 八月三十一日

本年八月二十八日奉

河北省政府第五四一二號訓令內開奉

行政院第二五六三號訓令內開案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稱案據社會局呈稱竊查近來各地災民轉徙來京者絡繹不絕職局雖負救濟之責然僅限於市區範圍之內而於外來意外之臨時救濟向無專款前經呈准鈞府指撥臨時救濟款項究以市庫之經濟有限而災民之過境無窮長此以往殊難應付且稍撥給資遣送出境於災民之生計實無若何補助而流離轉徙所至地方頗受影響尤非完善辦法最近計自上月二十二日起至今不足一月所有豫屬之西華扶溝等縣先後來京之災民男女老幼約計二千三百餘名均經職局酌予給養並代向各慈善團體多方勸募維持其生活分別遣送謀生各在案但將來災民之來京者依然不絕思維至再惟有呈請轉呈中央令飭振災委員會迅速通籌振濟辦法以免臨時竭蹶並令各省政府設法籌振嚴禁災民出境於此各地災民以及本京治安均有莫大關係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准予轉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災民絡繹來京自應亟謀即濟惟職府限於經濟力絀心餘因思振災委員會志切普拯願力俱宏通籌救濟辦理較易至京市治安尤關重要限制災民出覓亦屬要圖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分別轉令並乞訓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行外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將該省災民限制出境一面迅籌振濟辦法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查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仰該廳飭屬遵照限制災民出覓並由該廳迅籌振濟辦法呈復鑒核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往年舊案凡遇水旱之災各地災民均令就地撫綏安插不准任其隨便出境迭經前省公署通飭並由本廳於上年迭

令各縣在案茲准前因合行仰各該縣長查照前令所有各轄境內災民務須妥籌安插辦法不得任其流轉各地或發給就食護照致令流離轉徙經去其鄉除分行外仰各遵照切實辦理勿違此令

指令東光縣長呈報境內舖摩一律肅清由七月四日

呈悉查近日以來各縣有甫報肅清旋即續報發現者無論其由境內滋生或由隣封竄入均難辭防捕不力之咎該縣境內舖摩既稱一律肅清仰仍嚴加防範倘或續見立即嚴滅切勿託詞由隣境飛入以爲卸過之地此令

指令廣宗縣長呈災象已成秋收行將絕望請鑒核備案由七月五日

據報該縣亢旱缺雨情形殊深軫念惟目前時節尙早倘於日內得獲甘霖收穫仍屬可望將來果否成實仰於秋獲時再行勘定至碼子虫蠶食豆類應即督飭村民趕速捉捕以免蔓延爲要此令

指令廣宗縣縣長代電報告飛蝗入境及督捕情形由七月十五日

歌代電悉據稱該縣飛蝗其落之地至二十餘村之多捕治稍不盡力難免釀成巨災又況該縣旱象雖成總賴此數寸之霖禾及一二尺之高梁以爲將來之接濟較之此時尙未播種之各縣尙爲彼善於此若復令待雨之高梁穀禾盡被殘食是其陷民於絕境須知爲縣長者須視人民之飢溺猶己之飢溺縱令已瀕絕境猶當謀所以生之矧尙有一線之生機忍坐視而不救耶但能施盡一分勤勞即爲人民多造一分福利仰仍督率員耆村民積極捕治尙日肅清務使田中禾苗得以保全即使不幸被災仍令趕速補種並將捕治詳情報核此令

指令武邑縣長代電報告飛蝗入境及負責督捕情形由七月十五日

江代電悉據稱該縣護駕林房子塔等處蝗蟻前已撲滅淨盡並無餘孽此次突由他縣竄入固由他縣捕治不力該縣致被波

及惟一星之火既已燎原此時正不必追尋起火之由再爲屈突徒薪之計祇可各盡職責令其就地消滅將來全省肅清之時各縣之辦理此案者孰惰孰勤孰功孰過本廳自必權衡輕重彙彙懲決不使玩視功令者得以倖邀寬例仰仍督飭員警村民負責捕治無論其生之縣境及來自隣封統須一律殲除並認未經發現之村嚴加防範爲要此令

指令雞澤縣縣長呈報發現飛蝗及查勘情形由七月十五日

據稱該縣發現飛蝗之處僅止二村人民驚恐之詞又悽切可憫該縣長稍有關念民瘼之心聞報之後應即馳赴該處督飭民警先將飛蝗撲擊淨盡方爲無負於民乃所述捕治情形均係模糊約略之詞似未目觀其事躬與其役即使果往事未竟而遺去留殘餘之蝗以待異日何從容自在不負責任如是耶應先予嚴斥仰即加緊捕治尅日肅清如令延誤成災定將該縣長重懲切切此令

指令清苑縣縣長代電報督捕飛蝗努力工作情形由七月十八日

灰代電悉據稱該縣章各庄全昆西孫莊王胡莊等十六村飛蝗現均完全肅清捕治盡力殊堪嘉尚仍應囑諭各村民衆嚴密防範勿使遺孽復生其尙未完全肅清之西藏沈百戶禦城等十五村應即趕速督捕淨盡以免蔓延成災並將續捕情形以肅清日期尅日報核此令

指令任縣縣長代電報告南和縣民衆轟逐飛蝗入境情形由七月十八日

灰代電悉所稱南和民衆驟逐飛蝗入境各節當係實情惟撲擊之時張揚聲勢雖無以障爲壑之心自不免此撲彼竄之事須知捕蝗一事以辦法而論緩則治本急則治標以職責而論各有境界各行職權以禦災捍患之同情而論則有分土無分民須本不分畛域之心爲痛癢相關之計該縣此時既有飛蝗正所謂急則須治其標就己權力所及之地盡力殲除不必問其來自

何方更不必問其是否由鄰封避逐已之職責既盡縱使未能悉數殄滅亦尙惜有可原仰即督率員警村民極積捕治務令早日肅清至南和境內飛蝗已令飭該縣會同圍捕矣此令

指令成安縣長呈爲撲打蝗蝻出力人員請予從優彙案核獎由七月二十二日

呈悉查近來各縣呈報飛蝗入境者先後紛至該縣現在雖已肅清將來難保不續發現隣封飛蝗亦難保不再竄入是禾稼之能否保全此時尙無把握所請彙案核獎出力人員一節應俟本案結束後秋成果不至成災再行由縣擇尤呈保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邯鄲縣長代電邯大饑民四千餘人無法拯救懇請函知平漢路局撥車分

次裝運由七月二十二日

塞代電悉查各縣災民均應就地設法安插不准任令出境前據沙河縣來呈業經本廳民字第一五七號通令遵照在案現在已落透雨收成可望所有僑民自應分道回里免致流離倘實欲出外謀生確有所往目的地者應由該縣長酌察情形查明人數將所往地點及共需車輛若干分別叙明呈報以憑轉商路局核辦未便以空言裝運僑民進行函轉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盧龍縣縣長續報河東蝗虫漸見捕清河西滅而又起駐軍索取糧草民力

難支各情形伏懇鑒核俯賜善後辦法由七月二十四日

呈悉該縣長實心任事本所夙知因捕蝗墜馬被傷殊爲懸念軍士滋擾不過餉糈之供蝗虫不除即成凶荒之藪地方事盡一分心即可收一分之效該縣河東西前後飛蝗既經捕治大減繼復有繼續飛落亦何難次第肅清仰即少釋焦灼勿辭艱辛仍督捕蝗總局暨警員民衆無分日夜竭力捕打剋日肅清以保民食爲要此令

指令良鄉縣縣長電報搶護堤岸及挖河各情形並在堤工人所食物價如何辦理請核示由八月十六日

理請核示由八月十六日

三電均悉據稱該縣永定河南岸險處搶護辦法分內面壓柳外面幫堤兩項工作現在壓柳已高出水面五尺幫堤亦靠舊堤上下加厚不至發生危險辦理得當至堤嘉嶺惟值此河水暴漲之時潰決堪慮應廣集民夫晝夜防守勿使稍疏致生意外並幫同河務委員挖掘河身俾使河水暢流東匯入海仍應親往北岸查勘有無險處或有險立即督飭民夫壓柳築堤務使化險為夷至所稱在堤工人食物現均借用此項物價如何辦理核示一節查該縣此次被災迭經撥款發放急賑築堤澇河救濟災黎省庫財力業經賡竭至該縣官民自行設法防護所需物價無再由公家給發之例應由該縣長會同各村長副妥籌辦理仰均遵照此令

指令曲周縣長呈復遵令搜掘蝗卵並捕邊境飛蝗情形由八月十九日

呈悉該縣與魏澤毗連地方所有飛蝗既稱係自七月二十三日竄入迄今半月之久果該縣長據報即親往各村督捕縱云飛來甚夥聚散無常亦可殘絕淨盡何致稽延時日如此之久顯係玩視功令並未切實督促現在為日既多誠恐受嚴重處分故作此規避之詞為將來談過地步殊屬不合應予嚴斥以示懲儆仍仰尅日督飭村民捕打淨盡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新城縣長所請續撥賑濟應候彙入普賑案內辦理由八月二十四日

呈閱均悉據呈該縣白溝區等村續被淹沒殘斯憫惻惟查散放急賑係因地方猝被水患人民游折流離衣食俱無故特頒賑款以拯危急本難普及現在天已晴霽水勢漸落被災各村情形與前不同所請續撥賑款一節仰候彙入秋災普賑案內辦理此令圖存

指令雄縣縣長代電報查放急賑情形及續報被災各村請再撥急賑以期利益

均霑由八月二十六日

副代電悉查急賑一項係因地方山洪暴發或河流決口人民猝被水患蕩析流離奄奄待斃故急發賑款以拯危亡向來不能普及該縣前次清河決口災重村莊既經分別賑濟至災情較輕及以後被水泛溢各村既與決口時情形不同且時將及月各村民衣食財物均可從容預籌辦法雖係成災應由該縣長勸明災分通呈核辦以便彙入秋災案內辦理所請續發急賑之處暫無庸議此令

指令完縣縣長代電呈縣屬各村水災奉委望都縣復勘及續報各村水災經廉

委員於放賑時勸明應否由廉委員出具勸結請示遵由 八月三十日

敬代電悉查辦理災案計有兩項事宜一係查明災戶實況核放賑款一係勘定災數分數酌緩地糧均應分別專案呈辦業於上年九月有日以代電通飭遵照在案本年迭據該縣勘報屬各村水災經廳令派廉委員往查者即係災區賑濟之事至於縣屬南神等八村被水地畝災數分數既經本廳另委望都縣前往復勘茲來電內列經廉委員勘過之續報災村應仍會同望都縣併案勘定災分照例妥議酌緩併具印勘各結會呈核辦毋庸由廉委員出具勸結以免紛歧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玉田縣長代電擬懇通令成災各縣禁釀三個月以維民食請示遵由八月三十一日

察代電悉查禁北釀酒在民六民九兩年均曾試行之其結果明禁暗燒各縣政府又或代酒商呈請以為酒糟均已釀成不堪食用請緩禁一月或二月各縣警察甚或借查禁釀酒敲詐錢財未必利民轉足病商蓋燒鍋雖多而所用之糧若攤之民間實無所加損也該縣原有鴉房既經查禁准予照辦至禁釀一層應由該縣長斟酌當地情形辦理毋庸通令各縣一體查禁仰即

遵照此令

指令寶坻縣縣長呈報縣境無抑勒糧價情事並送各表式由八月三十一日

呈及表式兩紙均悉據稱該縣自被水成災後尙無糧商高抬市價抑勒貧民情事並一面查禁運糧出境一面勸導平價糶買又飭令各區商會分別填報糧食出入及價格等表各節具徵該縣長維持民食之意惟查禁運糧出境按經原理論保屬自殺政策良以貨物流通宜聽自然一經禁運則商賈居奇商販裹足糧石必致缺乏任其轉運則糧價昂貴地方外來之糧益多糧價自平當鐵路未通之時饑饉之年每餓斃人口近年災歉頻仍未聞餓斃人口者即運糧便利之效也仰即遵照弛禁並仍愷切勸諭勿令抑勒致令影響市價是爲至要表式存查此令

土地

呈省政府遵令核辦涞源縣小學校長賈振儒與李發林等因購南北寺地畝發

生糾葛一案情形由八月十六日

呈爲呈復事本年七月六日七月十五日先後奉到

鈞府第四三五六號第四五一五號訓令以涞源縣屬張家峪村初級小學校長賈振儒等與縣民李發林等因購西鄉南北寺地畝發生糾葛一案除原文遞免冗叙外尾開合亟檢發前省署舊卷並抄發各原呈令仰該廳派員併案詳查秉公核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據該校長賈振儒等呈訴到廳當經令據涞源縣查明具復在案正在核辦尙未給指令茲奉前因復查該校長賈振儒等呈廳之文與

鈞府令內教育廳轉呈之件大致相同該縣奉廳令查復之文與奉

鈞府令飭查復之文大致相同核以奉發前直隸省署舊卷情形均屬相符茲經職廳將各項卷據詳加復核此案內南北寺地畝自前清末年已由寺產變爲張家峪等三村學產民國十年收植局強爲沒收經涞源分局准由李發林等承領管業嗣經總局查出弊病係由該分局副局長尙好信將此項寺地私行填發執照名爲李發林等承買實則尙好信提爲已有即由總局將原發該李戶等地照批銷另行佈告標買旋又經涞源縣政府及秦窰鎮守使令該三村辦學人員出價買回仍歸學產惟此地既經批銷李發林等承買之案即應宣佈該承買各戶姓名並發還原繳地價以資清結乃當時收植局所出此項批銷布告祇

言尙好信私填地照作爲無效並未叙明此照內列李發林等之名迨該寺產地畝經張家陪等三村學校繳價承領之後縣政府又未將李發林等所繳地價及驗照投稅各款分別發還其辦理手續有此疎漏因而該李發林等戶遂得乘隙朦混藉詞上控當經前直隸省署令飭官產局派查委員呈復要點謂該地現當秦軍鎮守使處分已過李發林等原照批銷而原買價款及交縣稅款均未發還應如何辦理等語官產局未加詳審乃又斷爲應維持李發林等領地原案前省署亦遂予核准層層辦法均未澈底以致糾紛益甚窒礙橫生現奉

鈞令注意李發林等戶地照與地契是否相符竊謂同一機關所發似無不符之理惟即使相符亦無解於原照之私填以及原名之影射且既經原發機關註銷似難再認爲有效況據縣查並無李發林其人凡案反復愈多則真相益晦必推究原始酌定辦法以解糾紛茲綜核此案似應維持該三村辦學人員買回之案令縣政府將所存李發林等原交稅款發還併令賈振儒等再出發洋若干酌賠李發林損失以結懸案所有遵令核辦涿源縣張家陪村初級小學校長賈振儒等與李發林等因購南北寺產發生糾葛一案情形暨擬結案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應繳卷宗具文呈復

密核示遵謹呈

河北省政府

函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大城縣文廟城河租地飭縣撤銷處分原案仍歸地方

保管以符通令請查照由 七月二日

逕啓者案據大城縣縣長張仁齋呈稱本年六月二十二日據縣教育局長呂稟壇呈稱呈爲呈請嚴禁處分照章保護以固學款仰祈察核事案查文廟城河地八十餘畝向由證資承種自祀孔典禮廢止經職局接收呈明作爲辦理圖書館公共體育場

及歲修文廟常款並經教育款產經理委員會開會議決核定每畝每年租金一元五角仍由承種各戶租種各在案近聞官產局不問是項地畝性質是否官產擅自拍賣查文廟產業前奉省令由教育機關保管作為辦理地方文化事業不准挪作他用

復查

省府第一八九六號訓令抄發中央政治會議北平臨時分會建議凡關於類似學田之地方公產應由地方政府主持未便由官產局所處分以明系統又省府第三一零七號訓令抄發河北省各項地畝性質說明關於乙戌兩項公產公地應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戴委員傳賢所提五項辦法分別加以保護不應處分且保護學產迭著功令凡此種種成案該官產局均無擅自處分之可能茲經教育款產經理處委員會提出建議請轉呈鈞府嚴加制止以資保障前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加以保護以因學產等情據此當經轉函大城官產局樊副局長查復去後茲准函稱逕啓者案准貴政府函開關於教育局禮賓地一案業經據局呈稱各節轉呈總處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等因准此縣長詳察該項城河地實係公產公地性質且經禮賓承種等於文廟產業自應留作辦理地方教育及文化事業之用揆之

省政府第一八九六號訓令及第三一零七號訓令抄發各辦法及鈞廳民字第二十四號訓令抄發內政部保護孔廟令文該項禮賓地似均不在官產局處分範圍之內惟該局不待縣長兼局長之認可遽已發給部照任其繳價承領現在除由縣政府諭飭承領該地民戶先行知照外究宜如何辦理之處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各縣公產如關於教育基金等地畝應由縣保護不得處分前經敕廳以第二十五號公函請由

貴處查照併經通令各縣遵辦在案茲核該大城縣來呈文廟城河租地既向歸縣教育局保管其年收租款專充地方文化經費自係應行保護之公產該縣長兼任官產局長負有監察處理之責乃竟任該局率行處分此項公地迨至事後始行來呈請

示放棄職權顧恒貽誤殊屬非是除由廳將該縣長嚴予申斥並飭將該項租地由縣撤銷處分原案仍收歸地方保管以符通令外相應函達

貴處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蒙熱河官產總處

通令各縣奉令關於土地局管理職權在土地法未頒布前以不抵觸中央及其他法令規定爲限仰一體知照由八月三十一日

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奉

省政府五四四九號訓令內開奉

行政院第二六零八號訓令內開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稱案據職府代理土地局局長吳國楨呈稱查本市土地業經着手分別區段繪圖測量茲擬儘先將測量全部辦理完竣即行開始登記惟查立法院第十二次會議紀錄上海特別市土地登記條例草案經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現在土地法及不動產登記法正在起草該項條例無須另行議定由院議決通過本此而言則各土地局勢非奉到院頒土地法不能着手登記第以職局情形測量事竣即須籌備登記應請立法院迅將土地法釐訂頒布俾免職局臨時停頓貽誤進行又查現在各特別市區域關於土地測量登記及一切職權已經分別設置土地局專司其事所有以前各機關兼管土地事宜或附屬辦理登記清丈事項著自應一律停止劃歸土地局管理以事權而明統系嗣後任何機關不能兼任其事俾民衆對於政府組織明白了解早收成效倘或機關分設權限旁雜匪爲辦理困難抑且時起糾紛轉恐于各土地局進行有所障礙擬懇鈞長呈請行政院令行各特別市行政機關不能涉及土地職權一體遵照並進行

政院咨請立法院迅將土地法及各土地局權限分別釐訂早日頒布以明統系而資遵循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不為無見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指令以便飭遵等情據此查所擬各節尙屬可行惟在土地法未頒布前關於土地局管理職權仍以不抵觸中央及其他法令規定為限除轉咨及通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廳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指令大城縣長呈為請示城河禮賓地應否由官產局處分由七月二日

呈悉查各縣公產如關於教育基金等地畝應由縣保認不得處分業經本廳以民字第二八八號通令飭遵在案該縣文開城河租地既向歸縣教育局保管其年收租款專充地方文化經費自係應行保護之公產該縣長兼任官產局長負有監察管理之責乃竟任該局率行處分此項公產迨至事後始行來呈請示放棄職權顛頂貽誤應予嚴斥所有該項租地應即由縣撤銷處分原案仍收歸地方保管以符通令除由廳函達官產總處查照外仰即遵辦仍具報查考此令

河北民政叢刊 第七編 公債 土地



祠 廟

通令各縣頒發孔廟財產保管辦法仰遵行由七月二十日

案奉

省政府第四三七九號訓令開案准

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會咨內開爲咨行事查保護孔廟及利用地址之責權前經內政部通令各省民政廳遵照有案惟對於孔廟財產之保管權前項通令中未經明白規定近來各省爲孔廟祀產爭執之事甚多自應規定統一辦法以便各地方有所遵守茲經會同訂定孔廟財產保管辦法八條除分咨外相應檢同該辦法一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因附抄送孔廟財產保管辦法一份到府除分別咨復外合行檢抄原辦法令仰該廳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附抄發孔廟財產保管辦法一份等因奉此查部定辦法八條於孔廟之房屋田地及其他一切產欸分別規定如何保管如何利用應辦何項事業至爲明確自應一體遵照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縣查照遵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行此令

附抄發孔廟財產保管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訓令昌平縣對於該縣石佛寺北魏古碑妥爲保護由七月二十四日

案查該縣西山麓車兒營石佛寺有北魏太和二十二年碑一座係屬古代文物自不得聽其年久損壞合行令仰該縣立即派員查明令該管村長妥爲保護以重古蹟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

通令各縣奉省令限期催速查填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送候核轉由八月三日

案奉

省政府第四八九五號訓令內開以准內政部禮字第九一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九三六號訓令以設施費有計畫政治尤重考成現當全國統一訓政肇基亟應督促進行期臻上理除另按月將政治工作彙報外所有本院所轄各部自十八年度起(本年七月一日)均應按季預定三個月行政計畫呈報本院考核等因奉此查各省市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保存辦法業經頒佈條例並請飭屬一體遵照限於三個月內按照附列調查表式樣調查完竣送部備案迄今限期已過尙未送齊此次本部已將關於調查各地名勝古蹟古物事項列入三個月預定計畫以內計日程功萬難再延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嚴飭所屬迅速調查填表務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部至級公證等因查此案前准內政部函業經以一二五四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准前因除咨復外合行仰該廳即便查照前案飭屬依限辦理彙齊送府以憑核轉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廳前奉部令業經通飭遵辦在案迄今依限呈送者寥寥無幾甚或以無從查填等虛詞搪塞殊屬非是仰各該縣長統限於八月二十五日以前填送到廳以便核轉事關部令催辦之件切勿視為具文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批懷柔縣民杜顯明等呈為縣政府判決范各庄廟產一案懇請並予決定由七月

日四

據呈各節於寺廟管理條例及本廳對於此案辦法雖似明瞭而於本案事實仍未免有誤認之處以致斤斤於九條三款三款之爭茲再為明白指示如下查條例第九條二三兩款不同之點一為無僧道住持者應由市縣政府集合地方公共團體一為

由地方公共團體主持者應呈請市縣政府此不過在組織委員會之前辦事手續上之不同而其由地方公共團體組織保管委員會管理廟產則一也推其手續之所以不同者一則無僧道住持無人管理一則由地方公共團體主持向有人管理其原質本不相同誠如來呈所述此乃立法之本義也然後核該村萬福寺經過歷史前擬提撥廟產補助村中醫學款項由村人與寺僧爭訟經二審判決始將廟產撥歸村中一部分此皆村人與寺僧爭產之事實其寺中產業向非由地方公共團體主持可知迨至去年該寺僧人因恐沒收廟產又希冀少得生活費立字辭退遂因而又發生訟端是無論其為被迫為情願直至本年五月十日該縣政府判決同樂喜樂二和尚准其辭職該萬福寺始以有僧道住持之廟變為無僧道住持之廟然則此時欲組織該廟保管委員會應由縣政府集合地方公共團體乎抑應由地方公共團體呈請縣政府乎該民等亦可恍然悟矣至所謂地方公共團體者究係何團體則條例並未指明然法律緣事實而生該萬福寺既在該村該寺地畝樹株又均不能移動則保管之責當然由該村人負擔該縣政府集合團體組織委員會時必不能拋卻該村此亦係當然之事該村人無容過慮再細釋條例第九條雖平列三款而第二款實為一三兩款之樞紐凡無僧道住持之寺廟將來必變為地方公共團體主持寺廟故就辦事手續言一三兩款辦法均有繼續發生之事實而第二款辦法則不過一次並無繼續發生之事實例如該村萬福寺現在組織委員會應照二款手續辦理至委員會成立後再有改組時則應照三款手續辦理矣併即知照此批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二公版 祠廟



附 載

呈復省政府擬請轉咨河北剿匪司令部轉令駐蘆台第三十四師自行購買穀

草由八月二十四日

呈爲呈復事本年八月十六日奉

鈞府第五一七六號訓令內開案據寧河縣長代電以准駐蘆台三十四師函請代購穀草每月三萬斤覓購維艱請飭由玉田豐潤寶坻三縣每月代購一萬斤運送核收以昭便利等情除指令外合行仰該廳核飭遵照具報原文已據分電不再抄發此令等因查此案前據寧河縣長代電分呈到廳當經指令飭候

鈞府核示在案奉令前因查該縣長原代電稱向不種穀覓購維艱自係實在情形至玉田豐潤寶坻三縣均被水患災情甚重若令代購多數穀草誠恐難以担任擬請

鈞府咨行河北剿匪司令部轉令蘆台第三十四師自行設法購買勿再向本地縣政府索要以示體恤所有奉令核擬情形是否尙當理合備文呈復恭請

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令頒發關稅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並發行簡章仰知照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 公版 附載

由七月六日

本年七月二日奉

河北省政府第四二八三號訓令內開案准

財政部咨開本部因整理稅款抵押債款並抵補整理期內收支不敷起見擬發行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四千萬元業經擬具條例呈請

行政院轉呈交由

立法院核議通過並於五月三十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在案除分飭勸募外相應檢同原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發行簡章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原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發行簡章各十分到府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檢發條例表簡章各一分令仰該廳知照此令計發關稅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發行簡章各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各一份令仰該縣局知照此令

計發關稅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發行簡章各一份

條例簡章(略)付息表(載書表欄)

訓令各縣奉省府令切實調查關於保障佃農改良租佃辦法仰即按照本廳所頒表式分別填造依限呈報由七月二十日

本年七月二日奉

省政府第四二四三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八四九號訓令內閣爲令遵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零一號訓令內閣查前據該院呈據內政部長趙戴文提出保障佃農改良租佃暫行辦法經院議決送政治會議審議請核轉等情當經據情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在案茲准政治會議咨復內開案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指定趙戴文易培基孔祥熙蔣夢麟胡漢民五委員審查並將有關係之文卷送資參攷去後茲准趙委員等復稱奉飭審查改良租佃暫行辦法一案經即開會審查各省規定之租佃辦法既不一致而租額及轉佃撤佃等項亦各主張不同會謂吾國農業狀況非獨南北懸殊即在一省亦多參差互異此案擬將全國各地農業情形租佃關係先行確實調查然後依據調查結果再行擬定辦法所有審查情形理合報請鑒核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二次會議決議限各省政府於本年十一月底以前調查呈報在案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函咨復即請政府明令施行等由附抄函一件准此合亟抄發附仰該院遵照轉飭各省政府一體遵照切實調查依限呈報以憑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附函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切實調查依限具報以憑轉呈此令等因計抄發附函一件到府案查上年八月間奉國民政府令以佃農保護法尚須詳慎修改補充即提出修正案等因當經通令各廳遵照擬復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廳迅速遵照切實調查務須依限具報以憑轉呈切切此令計抄發原附函一件等因奉此查佃戶與地主間之關係本省各縣各因本地之習慣所有租額數目契約期限等情形至爲複雜茲由本廳製定表式並加具說明隨令頒發仰各縣長迅就各縣租額數目契約期限轉佃撤佃等情形爲詳確之調查遵照所頒表式分別按欄填寫限於本年九月中旬備文呈送以憑彙核轉呈事聞

院令催辦之件本廳所定期限又其寬緩務須依限造送如或延宕致誤彙報之期定予以相當之處分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附函一件又表式一紙

附抄函

逕啟者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稱奉主席發下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趙戴文提出保障佃農改良租佃暫行辦法經該院會議議決送政治會議審議請核轉陳一件奉諭照轉相應抄送原呈及情摺請鑒核等情到會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提定趙戴文易培基孔祥熙蔣夢麟胡漢民審查由貴委員召集開會等語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案並檢同油印原呈暨保障佃農改良租佃暫行辦法前者與此案有關係之文卷足資參考者三十六件一併函達即希查照開會審查見復再各項關係文卷辦畢仍希迅速發還等因遵於本月十三日下午三時在內政部開會審查除胡委員漢民因事未到易委員培基派農鏡部常任次長陳郁代表出席外孔委員祥熙蔣委員夢麟及戴文等均經出席當將原案及各項有關文卷暨農鏡部臨時提出之租佃法草案詳加核閱反覆審議查文卷中各地規定之辦法既不一致對於中央修正佃農保護法之意見亦有異同如租額一項有主持百分之四十者有主張百分之五十者亦有主張百分之三十五者轉佃與撤佃各項有主張佃農有主佃權者有主張除佃農荒廢耕地抗不交租與業主收回自行使用外業主不得轉佃與撤佃者亦有規定在一定時期內業主不得撤佃者其他關於正產副產之分包租分租之別以及仲裁機關之設置抗議與優先承租等權之規定亦多有相異之處爰謂吾國土地廣大各地情形不同農業狀況非特南北各省有所懸殊即在一省之內亦多參差互異此案原為解決數千年業佃糾紛與鄉村經濟安危攸關自應出於慎重擬將全國各地之農業情形租佃關係先行確實調查然後依據調查結果再行擬定辦法所有審查保障佃農改良租佃暫行辦法及與其有關

各項文卷全案情形相應備函運同交來之參攷文卷三十六件暨農鑛部所提之租佃法草案一併檢送即請察照並請轉陳鑒核爲荷此致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

附送文件三十七件

趙戴文敬啓

河北省各縣農田租佃情形調查表

租額數目	契約期限	轉佃	撤佃	其他情形

填表說明

一、各縣農田租額有預先議定按年交納者有按每年收穫量交納幾分之幾者各按本縣情形詳填於第一欄內
 二、租佃地畝有書立契約者有不書立契約者有預定期限者有不預定期限者各按本縣情形詳填於第二欄內
 三、租佃地畝有地主可以隨意轉佃或收地者有必須限滿方能轉佃或收地者並有地主不能轉佃或收地者各按本縣情形詳填於第三欄內並叙明其原因
 四、各地方租佃地畝情形除種地之外仍由地主他項任務者責任輕重不同其收穫分別負擔者有佃戶除種地外不負他項責任者有種地之外仍由地主他項任務者責任輕重不同其收穫之多少亦因之而異各按本縣一切複雜情形詳填於第四欄內

通令各縣 檢發河北省保護供人役使牲畜章程仰遵照由七月二十日

案查河北省保護供人役使牲畜章程業經本廳擬訂於本月十六日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零五次會議通過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檢同章程仰該縣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河北省保護供人役使牲畜章程一併(載法規欄)

訓令大興縣長 准北平警備司令部函派步兵一連分駐團河黃村一帶仰知照

由七月二十六日

查前據該縣長呈以青紗帳起土匪思逞懇轉函警備司令部派隊駐防等情當經據情函請北平警備司令部查核辦理并指令在案茲准北平警備司令部參字第二四七號公函內開逕復者頃准貴廳吏字五三號公函節開案據大興縣長張肇隆呈稱平南一帶地方向稱不靖現當青紗帳起土匪游勇乘機思逞請派隊駐境協緝而資鎮懾等因當即令第三十八師派步兵一連分駐團河黃村會同該地警團防剿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等因准此合行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通令各縣 奉令自本年七月份起各機關計算書內不得開列公費交際費夫馬

費津貼等項仰一體遵照由八月八日

本年八月三日奉

河北省政府第四九三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三一號令開案據審計院呈稱查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并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迭經明令禁止惟查各機關預算計算尚有公費一項所領之數有等於薪俸者有超過薪俸者且性質相同名稱各異而

領用此項費用之人又復漫無限制統計總額爲數頗鉅似此任意開支不免浮濫之嫌對於檢節國帑之道實有背馳之處茲特根據十七年審計之結果將所有各機關預算計算內列公費旅費津貼夫馬交際等項及其數目分別編造一覽表呈請鑒核倘事實上不得有公費者應請酌定公費標準規定條例明定界說以示限制職院爲確定收支砥礪廉隅起見用特繕陳以副鈞府整飭官方之至意等情據此查核所呈各節不特與迭次明令相違抑且開度支浮濫之漸與之者不無違法受之者更覺傷廉縱令爲事實上所必需亦何至名目繁多漫無標準政府務盡造成廉潔政府之職責即各職員爲黨國而工作亦應各有愛惜公家之念況民生凋敝物力艱難府庫之財在在皆吾民之膏血政府於此不得不特加限制以求其平據呈前情自應照准嗣後各機關因執行職務時所必需確實未能節省者應准各支辦公費若干實報實銷其餘京內外各機關所有一切公費交際費夫馬費津貼等項概行停止如有自七月份起仍舊開列於計算書內者審計院得依法剔除不准核銷除另定標準再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安次縣長前據該縣各區代表劉紹軒等呈支應繁重設法救濟一案頃奉

省府令准劉總指揮函復業將車輛放還仰轉飭知照由 八月十日

案查前據該縣各區代表劉紹軒等呈爲支應益形繁重無力負擔懇請設法救濟以蘇民命等情到廳當經轉呈省府核辦並批示在案茲奉

省政府第四九八六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廳呈據安次縣各區代表劉紹軒等呈以自去歲七月間國民革命軍劉總指揮部下移駐該縣屬坊落堡縣城楊稅務等處征集車輛要物品請設法救濟以蘇民命轉呈鑒核等情並據該代表等遞呈前

情到府當經轉函劉總指揮轉飭將征集車騾一律放還並制止索要物品暨分別指令批示在案茲准討逆軍第十一路總指揮部函復查敵軍駐紮各地嚴禁索要支應所征大車因軍事停止並飭放還在案所有廊坊楊稅務等處駐軍如果確有擾累地方情事實屬玩視公令依法絕難寬恕除派員認真查辦併令第三師師長將該騎兵連長先行撤差聽候查辦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是荷等因合行仰該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縣長轉飭知照此令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凡屬中央及國府密令密件均不得對外發表仰遵照由

八月二十日

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四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開案查中央及國府關於有頒秘密之文件均冠以密字以示慎重而防洩漏乃近日各報仍將上類文件公然披露洩漏秘密殊屬不合除分飭外應請貴處通知國府所屬各機關凡屬中央及國府密件密令均不得對外發表藉守秘密是為至盼等由准此查關於密行文件應各嚴守秘密業經由府通令遵照有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令轉奉國府令人民呈訴事件應按法定程序如有越級或

手續不完概不受理仰布告週知由 八月二十九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五四零五號訓令內閣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零一號令開爲令飭事查人民呈訴事件應各依級呈請不容稍有逾越致紊系統迭經本府通令公布飭遵在案現在訓政期內中央與地方行政劃分界限至爲明晰各級官署職權所屬亦經分別規定各有專司所有各界人民陳訴事項屬於地方行政範圍自應逕向該管地方官呈遞屬於中央行政範圍者即應呈由主管各院部會依法處理其有請願或訴願必須呈府者亦應按照一定手續粘貼印花註明職業住址署名蓋章以昭鄭重斷不得有違定章率行呈遞乃近月以來本府逐日收受文件越級呈訴者仍復不在少數不獨有案行政統系抑亦妨礙公務進行亟應重申禁令剴切曉諭嗣後各界人民遇有呈訴事件務應遵照法定程序辦理其有越級呈本府或手續不完備者一概不予受理除布告並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轉飭所屬佈告週知爲要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飭各縣局一體佈告週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遵照佈告一體週知爲要此令

指令景縣縣長呈復縣黨部私罰福康鹽店洋四千元一案情形由 八月十四日
據來呈暨抄件二紙經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令縣查復後再行核辦等因查所送鹽運署指令內稱究竟該舖秤與京平秤相準是否適合實在有無短欠等語允應扼要又查該縣長前次呈稱縣黨部私罰鉅款此次抄送各機關公函又稱該鹽店經理武維棟懇請認繳地方公益捐等情究竟該鹽店售價按照京平秤是否短少該鹽店認繳地方公益捐至四千元之多是否委實情願當日有無勒迫情形既係地方公益捐何以專交縣黨部收存該款黨部已否支用是否即以此款挪作經費仰將以上各節迅即查明具復以憑核辦勿延此令

佈告密雲縣第四第五兩區代表因攤差涉訟一案該縣原判措置公允應各遵

照以便結束由七月二十三日

查密雲縣前第四五兩區因攤差涉訟第五區不服縣判上訴一案迭據兩造來廳聲辯經令密雲縣呈送全案卷宗由第五區李華亭等呈送附件前來本廳詳加審核查第四區所稱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旅開駐第四區時曾經縣府暨農工商學聯合會開會議決將各區支應均按地勢分配總令第四區駐軍由第四五兩區支應至七月六日第二旅開走後於十日又奉縣令第四區協濟第六區第五區協濟縣城豈知於九日晚間第十四旅又移駐第四區縣府復訓令五區協濟四區嗣因五區拖欠復令催屢屢各節證以縣卷情節尙符卷載六月間第三集團第十一軍團第三軍在縣城設立兵站之後王前知事曾有召集各區董來縣會議之訓令會議同數未詳議決內容見諸七月間商會復縣府函中有王前縣長曾經召集會議按照該軍各師旅劃定營宿地點分區支配其第十四旅駐第四區由四五兩區支應等語考其實際經過首先開駐第四區者爲第二旅王前知事會於七月二日飭差楊永升傳知第五區區董協助供給察其用意當係以原定意旨係令四五兩區共同辦一項支應故不論其爲何旅即一律責成該兩區共辦也厥後第二旅開走以該兩區已無駐軍故於十日又訓令五區協濟縣城而又值第十四旅開駐第四區旅經呂縣長接事復照王任原議於十四日訓令第五區協濟四區十五日又通令各區董遵照王前縣長任內議定分配辦法妥爲籌備十六日更專派法警傳自黎前往第五區催辦協濟四區事項至二十五日因第四區函報過軍又訓令第五區飭濟一次綜核種種經過情形既有王前縣長任內之議定辦法復有縣政府之再三令催不論當初會議有無第五區董在場即以經過之行政行爲論第四區所請令飭第五區賠補支應墊款一案根本上當然成立復查第五區所持各理由首先以未奉協助四區之命令爲詞然縣政府三令五申案卷吏警俱在且該區蘇橋村已有遊辦之事實該區董等何得

以未聞有令抵賴又該區董等謂本區當時正在奉令接濟縣城然該區協助四區之義務未經呈准免除則該項義務依然存在況卷查六月間第五區欠交縣城之物尙多其七月上半月所送仍屬六月間未足之數更計其逐月所送之總量比照第四區送縣之數尙有不及較之第二區尤爲不如遑甚何得藉以搪塞至所稱本區另有損失各節係屬自開賬單並無收據即所呈六月間陸軍第二師六團一二營收條二紙爲數極微且係本案以前之事亦不能與本案第四區所請者係執行原案該第五區所持者爲報告損失且乏收據則該區所稱呈報損失必無補助之理等語即應適用於自身於本案並不生影響復查該區董張金鏗前在區執行分配騾馬一案以南嶺村村正置諸不理會請縣署飭吏嚴追此次縣政府執行分配支應案與該區董執行分配騾馬案性質相同該區董詎可明於一區而昧於一縣就此各點論斷第五區應賠補第四區支應整款已無疑義原判決書將第四區所請數目按六六略算折扣減爲八百元儘恤調劑已無微不至應即由該縣長曉諭五區各村並即切實執行原判以便結束本案此後再有駐軍事項應即另行通盤籌畫不得即據本案爲前例除訓令密雲縣長遵辦並將一切附件發縣飭即分別存還外合行佈告各該區代表等知照此佈

右佈告密雲縣前第四區代表等准此

第四

五區代表等准此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
公讀
附載



書表

書 表

河北省民政廳十八年度第一季行政計畫表

	事 項	計 劃	盡 說	
治	吏	考核各縣縣長成績分別呈請任命調省訓練 廓清各縣縣政府一切積弊 督促各縣認真巡視 督促各縣舉行行政會議 分赴各縣巡視	本年二月遷派視察員分赴各縣視察吏治至七月視察竣事所有去年九月委任薦舉合格縣長均屆署任一年期滿其成績優美者擬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呈請任命其成績平常者擬分別調省訓練 從前對於各縣積弊如吏役需索及一切規費迭次通令嚴禁業已多數革除惟近據密查仍有未盡之處均經隨時申令飭禁當再隨時詳查必期一律廓清 各縣縣長巡視截至本年六月除因勘驗下鄉不計外專案呈報者已過半數其餘各縣或因更調甫經到任未及巡行擬督律認真巡行 各縣縣行政會議截至本年六月已舉行者約三分之一其未舉行者不外捕蝗支應軍隊更調甫經到任三因擬於本季督促各縣次第舉行 廳長原擬於四五月間赴平東各縣巡視繼因訓練各班縣長廳事繁重未克如期實行本季擬不時分赴各縣巡視	明

地 方 自 治	吏 治		
限期造送戶口變動表	續派視察員分赴各縣視察	定期舉行政會議	
<p>查戶口統計表本應於十七年終辦齊以故戶口變動表原定自十八年一月起按月造送惟本省滬東五縣前因奉軍佔據政權不一所有調查戶口事宜直至十八年六月底始行辦竣致全省戶口統計表七月間始行送部變動表係根據統計表而來現擬通令各縣所有十八年七月份戶口變動表務於八月上旬送廳嗣後按月造送以便彙編報部至七月份以前未送齊者免再補送</p>	<p>本年七月前屆視察員期滿回省分別加以考核擬於九月再行續派分赴各縣視察</p>	<p>前因各縣縣長更調頻繁各視察員視察各縣尚未回省又值各縣發生蝗禍催辦驗契籌備軍事支應各縣長未便離縣是以省行政會議迄未舉行本季擬俟各視察員回省後分期舉行省行政會議</p>	

濟 救 卹 賑		治 自 方 地
催辦及擴充各縣救濟院	卹 按照各縣災况分別酌量賑	催令各縣劃區編村
查本省一百二十九縣撥報成立救濟院者尚不及半數本 季內仍應繼續督促凡未成立者應設法成立其已成立者 並應設法擴充	本年春災之交即據山等八縣或以連年困苦或以 成災呈請賑濟等情亦先後請撥賑至五月間各縣又 報秋生均經五縣趕速捕治並補種晚禾至各縣又 統俟秋熟均經五縣趕速捕治並補種晚禾至各縣又 元尙未領到一俟領到即行按照各縣情形酌量賑卹 五萬	查各縣劃區編村事宜原定本年一月即應竣辦以區 更截至六月止計劃區編村均已竣辦十縣區有 劃定未竣者亦計劃區編村均已竣辦十縣區有 律五縣現擬於本內催令各縣將劃區編村未辦事宜 一律辦齊

政	警	俗 禮	賑 救 郵 賑
訓練警士	統一警款	繼續厲行剪髮放足	籌集各縣倉穀
<p>前奉部頒警官學校警士教練所章程應即遵辦因本省迭遭兵燹災慶民窮財困對於經費一時難以籌措查去年各縣公安局改組後曾令成立警察訓練班抽調長警輪流訓練成績尚有可觀茲擬加以擴充整頓以為教練之準備</p>	<p>六月三日奉到部頒確定警察經費辦法內計將全省警款收支造具預算以資調劑盈絀當經通令各縣局仿將前警款</p>	<p>查剪髮一項各縣均已呈報肅清惟據視察員查報荒僻村莊間有老年人仍帶髮辮者此已無關大體似可不加干涉至放足一項十五歲以下幼女多以解放二三十歲之期逐漸擴清悉數解放仍擬繼續查禁持以不解之毅力以期</p>	<p>各縣倉穀據調查報告多半有名無實或向無撥石基金其舊有數亦不足為礙極籌集穀石本年秋收若好應積極籌集收者為數亦不足為礙極籌集穀石本年秋收若好應積極籌集收成歌簿未極籌集穀石本年秋收若好應積極籌集收石以實倉儲</p>

政		警	
考核巡官	考核公安局長	補充槍械	劃一警權
<p>各縣巡官之任用向無一定限制是以品類不齊資歷混跡前為整飭起見會訂巡官資格及任用辦法通行遵辦現擬切實調查嚴定考核以免冒濫</p>	<p>各縣公安局長及分局長向係先委試署俟辦理成績優良再改署理十七年度所委之局長雖經隨時觀察分別獎勵而於改署一府因名器攸關從去輕予舉現擬正分別嚴加考核如果成績優異即予晉為署理以昭激勸</p>	<p>各縣公安局之槍械前因軍事擾攘會匪橫行多年均被收繳所存寥寥無幾應設法補充以備應用現擬着手調查各縣原有槍械及應補充數目籌擬補充</p>	<p>各縣公安局之外每有警備隊保安隊等之設置其性質與警察無異而統率權則多直隸於縣政府於整頓警政諸多不便經通令一律改編警察隊歸公安局管轄仍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除已呈報完竣者不計外其尚未改編者仍即嚴厲督促進行以一事權而資整頓</p>

<p>衛生</p>	<p>禁烟</p>	<p>防</p>	
<p>籌設防疫所</p>	<p>調查十七年辦理禁烟統計</p>	<p>督促各縣辦理預防</p>	<p>調查改組保衛團情形</p>
<p>前奉衛生部頒發防止夏季時令病布告宣傳品類到應當 經特飭各縣預為宣傳各縣防疫所現值夏季時令病發生之 期亟應設法預防擬籌辦各縣防疫所以資防範治瘵</p>	<p>本省禁烟早經嚴厲進行現在十七年度已過所有該年內 辦理情形及所得成績經各該縣隨時呈報而之詳確之 統計以資考證現擬製定表格適合查填以便彙集</p>	<p>現值青紗帳起土匪形將蠢動各縣警團實力單薄防範恐 難周密應隨時聯絡封互相協助已通令各縣趕緊聯防辦 法並促於短時期內辦理完竣以弭匪患</p>	<p>本年二月通令頒發各縣地方保衛團組織條例將從前 多自衛團體一律遵章改組以期實用厥後呈報改組情形 實因手續不合經隨時指示更正擬仍切實查核各縣改組 實在情形以謀整頓</p>

河北省警務處全年度歲出預算書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預算數	每月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本處經費	六九、四〇八	五、七八四	
第一項 俸 薪	四八、七九二	四、〇六六	處長一員月支薪俸四百元公費一百五十元秘書二員月支一百八十元者一員月支一百二十元者一員科長三員各月支一百六十元督察長一員月支一百六十元科員十五員月支一百元者三員月支八十元者五員月支六十元者七員督察員八員月支一百元者二員月支八十元者三員月支六十元者三員技術員二員月支一百元者一員月支八十元者一員僱員二十四員月支三十二元者六員月支二十八元者八員月支二十四元者十員總共月支四千零六十六元綜計年支如上數

第二項 餉工	五、〇一六	四一八	警隊長一員月支三十元巡長二名各月支十四元隊警二十二名月支十二元者六名月支十一元者八名月支十元者八名公役十二名各月支十元總計年支如上數
第三項 辦公雜費	一五、六〇〇	一、三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三、九八四	三三二	紙張簿冊筆墨印刷雜件均屬此目開支約計如上數
第二目 郵電	三、九〇〇	三二五	電報郵費電話均屬此目開支約計如上數
第三目 購置	九〇〇	七五	器具圖書雜品均屬此目開支約計如上數
第四目 消耗	三、〇六〇	二五五	茶水電燈煤炭油燭均屬此目開支約計如上數
第五目 修繕	六〇〇	五〇	修繕費約計如上數
第六目 旅費	一、四四〇	一二〇	因公出差旅費約計如上數
第七目 雜支	一、七一六	一四三	服裝雜支均屬此目開支約計如上數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期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第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	52,000,000.00
第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	52,000,000.00
第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	52,000,000.00
第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	52,000,000.00
第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	52,000,000.00
第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	52,000,000.00
第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	52,000,000.00
第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	52,000,000.00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 書表

第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	50,000,000	5,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期	50,000,000	5,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期	50,000,000	5,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期	50,000,000	5,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期	50,000,000	5,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二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期	50,000,000	5,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期	50,000,000	5,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期	50,000,000	5,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期	50,000,000	5,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期	50,000,000	5,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 書表

第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 三, 三, 六, 五	六, 三, 一, 九	一, 七, 八, 七, 八	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三, 三, 三, 六, 三	六, 三, 一, 七, 三	一, 六, 四, 三, 六	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三, 三, 六, 〇, 〇	六, 三, 一, 四, 三, 四	一, 五, 九, 三, 六	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三, 三, 三, 七, 〇, 三, 五	六,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四, 四, 三, 三, 一	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三, 三, 三, 三, 〇, 〇, 二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四, 九, 〇, 〇, 〇	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 三, 三, 七, 〇, 〇, 三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三, 三, 三, 三, 〇, 〇, 三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三, 三, 三, 三, 〇, 〇, 三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三, 九, 〇, 〇, 〇, 〇	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三, 三, 三, 三, 〇, 〇, 三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三, 八, 〇, 〇, 〇, 〇	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 三, 三, 三, 〇, 〇, 三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三, 七, 〇, 〇, 〇, 〇	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 書表

第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八期	二,一六,五,五,三	七三,七,七,七	六六,四,七,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十七期	二,一六,四,二,五	七三,七,七,七	六六,四,七,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六期	二,一六,三,〇,〇	七三,七,七,七	六六,四,七,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五期	二,一六,三,三,三	七三,七,七,七	六六,四,七,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四期	二,一六,〇,五,三	七三,七,七,七	六六,四,七,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三期	二,一五,七,三,三	七三,七,七,七	六六,四,七,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十二期	二,一五,五,〇,〇	七三,七,七,七	六六,四,七,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一期	二,一五,三,〇,〇	七三,七,七,七	六六,四,七,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第四十期	二,一五,二,五,三	七三,七,七,七	六六,四,七,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九期	二,一五,一,五,三	七三,七,七,七	六六,四,七,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河北民政彙列 第七編 書表

第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期	〇, 四三, 四三, 六	七五, 六五, 四	七, 二, 六, 五, 四	七, 一, 四, 五, 四	五, 六, 四, 八	八〇〇, 〇〇〇, 〇〇
第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期	九, 五九, 六七, 六二	七三, 六二, 六	七, 七, 〇, 二五, 六二	六, 六, 四, 〇, 八	六, 〇, 七, 三	八〇〇, 〇〇〇, 〇〇
第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期	八, 九七, 七五, 四	七, 七, 〇, 二五, 六二	六, 六, 四, 〇, 八	六, 〇, 七, 三	六, 〇, 七, 三	八〇〇, 〇〇〇, 〇〇
第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二期	八, 三〇, 七九, 三	七, 七, 〇, 二五, 六二	六, 六, 四, 〇, 八	六, 〇, 七, 三	六, 〇, 七, 三	八〇〇, 〇〇〇, 〇〇
第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期	七, 五八, 五四, 元	七, 七, 〇, 二五, 六二	六, 六, 四, 〇, 八	六, 〇, 七, 三	六, 〇, 七, 三	八〇〇, 〇〇〇, 〇〇
第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四期	六, 七二, 三三, 二	七, 七, 〇, 二五, 六二	六, 六, 四, 〇, 八	六, 〇, 七, 三	六, 〇, 七, 三	八〇〇, 〇〇〇, 〇〇
第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期	六, 〇八, 八五, 〇	七, 七, 〇, 二五, 六二	六, 六, 四, 〇, 八	六, 〇, 七, 三	六, 〇, 七, 三	八〇〇, 〇〇〇, 〇〇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期	五, 三〇, 七二, 〇〇	七, 七, 〇, 二五, 六二	六, 六, 四, 〇, 八	六, 〇, 七, 三	六, 〇, 七, 三	八〇〇, 〇〇〇, 〇〇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期	四, 四七, 五三, 四	七, 七, 〇, 二五, 六二	六, 六, 四, 〇, 八	六, 〇, 七, 三	六, 〇, 七, 三	八〇〇, 〇〇〇, 〇〇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期	三, 七元, 九七, 四	七, 七, 〇, 二五, 六二	六, 六, 四, 〇, 八	六, 〇, 七, 三	六, 〇, 七, 三	八〇〇, 〇〇〇, 〇〇

縣 市 宗 教 調 查 表

天主教		回教		佛教		道教		教別	
								寺院或教堂名稱	所在地址
								住持或主教姓名	人
								國籍	數
								男	財
								女	產
								不動產	附屬
								動產	學校
								學校	事業
								慈善	備考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 書表



附錄

附錄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十八年七月一日
中央第二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成立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四紀念日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以及團體學校工廠商店均懸黨國旗誌慶并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開會慶祝除

國府成立日外餘均放假一天

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紀念日

五月五日 總理就非常總統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 附錄

十二月廿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以上五紀念日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及各學校各團體懸黨國旗誌慶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紀念會革命導師紀念日休業一天餘不放假

(一)

五月三日 濟南慘案國恥紀念日

五月九日 二十一條國恥紀念日

五月三十日 上海慘案國恥紀念日

六月廿三日 沙基慘案國恥紀念日

以上四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代表舉行紀念並全國下半旗以誌哀恥不放假

八月廿九日 南京和約國恥紀念日

九月七日 辛丑條約國恥紀念日

以上二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代表舉行紀念不放假

(二)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全國下半旗誌哀並停止娛樂宴會一天正午全國靜默五分鐘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衆大會是日放假

三月二十九日 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衆大會全國下半旗誌哀正午全國靜默五分鐘放假一天

五月十八日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八月二十日 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九月廿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以上六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國黨員舉行紀念民衆團體得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四)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代表舉行紀念不放假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開會紀念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三月八日 國際婦女節

五月一日 國際勞動節

五月四日 學生運動紀念日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 附錄

以上三紀念日由各該關係團體舉行紀念大會各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各機關得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附註)各地方特殊紀念日及先烈死難紀念日未經備載者應由各該地高級黨部酌量情形自行規定紀念辦法報請

中央黨部備案

革命紀念日紀念式

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史略——辛亥武昌首義清室既亡各省代表齊集南京組織臨時政府並於是年即西歷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十日選舉

總理為臨時大總統于一九一二年元日就職頒定國號為中華民國改元為中華民國元年

儀式——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以及團體學校工廠商店均懸黨國旗誌慶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眾舉行慶祝大

會放假一天

宣傳——一、辛亥及辛亥以前各地革命運動的經過情形及其因果
要點

二、總理就臨時大總統職宣言的要點

三、辛亥革命後未能貫徹 總理主張的錯誤及流弊

四、關於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三月八日 國際婦女節

史略——當一九一〇年萬國女社會主義者開三次會議於丹麥京城決定每年三月八日為國際婦女節次年德美奧等國婦女節於此日舉行要求解放的示威運動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大戰中亦有多國的婦女會於此

日舉行反對大戰之示威運動自一九二〇年以後東西各國均先後承認是日爲國際婦女運動日

儀式——婦女界舉行紀念大會各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各機關得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一、婦女節意義
要點

二、中國婦女解放問題

三、民黨政綱中之關於婦女解放各節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三年來奉直構釁 總理由粵移北伐未幾曹吳倒北方請 總理解決國是 總理即於十一月十日

發表對時局宣言十三日由粵北上與北方將領商國是肝疾發仍扶病入京爲國民利益而奮鬥致一病不起

遂於十四年（即西歷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享年六十

儀式——全國休下半旗並停止娛樂宴會一天正午全國靜默五分鐘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衆大會

宣傳——一、解釋 總理遺囑及自傳
要點

二、解釋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 總理遺囑經過事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發出的

宣言和訓令

三、總理逝世後本黨工作概要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五年（即西歷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日本按謔奉系軍閥用炮艦轟大沽口十六日八國公使館又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 附錄

藉口辛丑條約提出哀的美敦書以脅迫我國北京羣衆異常憤慨深慮軍閥政府喪權辱國故羣起謀應付於十八日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並赴執政府請願竟被槍斃當場殉難五十餘人重傷不治者七八十人輕傷者無數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代表舉行紀念典禮不放假

宣傳要點——一、日本帝國主義勾結軍閥摧殘中國的情形

二、辛丑條約所給我們的恥辱

三、「三一八」慘案之經過詳情

四、民元以後軍閥賣國殃民的罪惡

三月二十九日 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

史略——民元前二年我黨第九次在廣州失敗後黃克強趙聲等乃集合各省革命黨之精英於廣州於民元前一年（即清宣統三年西歷一九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重行舉事於攻督署事敗戰死及被害者凡七十二人均葬

瘞黃花園稱黃花園七十二烈士

儀式——全國休假一律下半旗誌哀正午全國靜默五分鐘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民衆大會

宣傳要點——一、關於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起義之情形

二、關於七十二烈士姓名及其生平言之紀載

三、此役以後革命運動之蓬勃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二年中國共產黨自請加入本黨願遵本黨主義政綱共致力國民革命不意竟利用本黨以擴大其勢力並欲襲奪本黨政權消滅三民主義之革命本黨乃於十六年（即西歷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在各地同時將其清除以固黨基不數日其禍即熄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一、本黨改組後容共的真義
要地——

二、共產黨的罪惡

三、本黨產共清黨的經過情形

四、三民主義打倒共產主義

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紀念

史略——南京爲 總理指定之首都辛亥革命 總理被舉爲大總統中央政府即設於此十五年本黨督師北伐克復武漢國民政府即由粵移漢至十六年四月遷 總理遺意建都南京

儀式——全國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各學校一律懸黨國旗誌慶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不放假

宣傳——一、國民政府成立之經過情形
要點——

二、南京在中國地理上歷史上及文化上之地位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 附錄

三、國都之建設與中國之將來

五月一日 國際勞動節

史略——一八八四年(即民元前二十八年清光緒十年)十月七日在美國芝加哥所開國際反國民的八大聯合大會決議每年五月一日舉行工作休息教育各八小時制度的運動一八八七年美國工友遂於此日舉行大規模之示威卒獲勝利其後歐洲各國的工友亦均於每年此日做同樣的運動於是五月一日便成了全世界勞動者普通的紀念節

儀式——工會舉行紀念大會各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各機關得派代表參加

宣傳——一、關於「五一」歷史的講述

二、關於本黨農工政綱的解釋

三、講解十三年總理在勞動紀念會演講詞要點

四、關於實業計劃之講述

五月三日

濟南慘案國恥紀念日

史略——民十七(即西歷一九二八年)之四月革命軍北伐克復山東日本爲援助奉魯軍閥及維持其在華之特殊勢力乃藉口保衛出兵山東於五月三日在濟南慘殺我革命軍民千餘焚我外交署殺我外交官復於九日至十一日用大砲轟攻濟南又屠我軍民數千並佔奪濟南并膠濟路等地

儀式——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民衆團體代表開會舉行紀念全國下午旗不放假

宣傳
要點

- 一、關於日本在濟南暴虐行為之講述
- 二、關於日帝國主義出兵阻撓北伐之陰謀及前此一切事實
- 三、關於日本軍閥內閣對濟案提出要求條件之剖析
- 四、關於日本帝國主義對華政策之野心
- 五、民族主義的講釋

五月四日

學生運動紀念日

史略——民國七年歐戰告終開和會於巴黎我國山東問題失敗之耗傳至北平學生乃於民國八年（即西歷一九一九年）五月四日示威遊行警告政府並電世界各國主持公道乃軍閥政府始終怙惡將當日學生拘捕達百餘人全國民衆羣起援助賣國政府卒屈服於愛國民氣之下悉照學生及工商界的要求而實行拒簽和約

儀式
宣傳
要點

——由學生舉行紀念大會各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各機關團體得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 一、民元以後帝國主義威脅中國及勾結軍閥情形
- 二、五四運動的經過詳情
- 三、五四運動對於國民革命運動的貢獻
- 四、本黨政綱中之關於青年方面者
- 五、關於識字運動的宣傳

五月五日

總理就任非常總統紀念日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 附錄

史略——民國十年（西歷一九二一年）直系軍閥勾結帝國主義及南方反動份子欲撲滅 總理在南方之勢力同時國際共管中國的聲浪甚高革命勢力危急萬分於是非常國會選舉 總理為非常總統於五月五日就職與一切反革命勢力奮鬥保存國民革命的一線生機以至於今日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紀念會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均懸黨國旗誌慶不放假

宣傳——一、民十時代革命勢力受軍閥與帝國主義之夾攻不絕如縷的情形

要點——二、總理就職非常總統的原因及其護法之精神

三、總理為國為民的大無畏的精神

五月九日

二十一條約國恥紀念日

史略——民三年冬當歐戰及袁賊醜孽帝制的時候日本派兵佔我青島進逼濟南並於翌年一月十八日向北京政府要求二十一條其中侵略南滿東蒙山東福建權利甚巨於民國四年（即西歷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向我提出最後通牒以威脅賣國殘民之北京政府時袁賊帝制黨心為其屈服卒於九日簽字但我全國民衆永担否認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開代表大會舉行紀念全國下午旗不放假

宣傳——一、講解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意義

要點——二、二十一條全文之講述

三、袁世凱賣國真相

四、購解本黨對外政綱並闡明其真義

五月十八日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英士先生名其美浙江吳興人生於民元前三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年西歷一八七六年）遊學日本時加入同盟會隨總理革命辛亥起義先生光復上海其後翼贊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袁氏稱帝先生在上海運動

獨立故袁氏恨之甚乃買兇刺殺之民國五年（即西歷一九一四年）五月十八日遂被害於上海時年僅四十

耳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一、英士先生的革命史略

二、英士先生在上海殉國之原因及其情形

三、英士先生的革命精神

五月三十日 上海慘案國恥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四年（即西歷一九二五年）二月上海日本紗廠工友要求後善待遇全體罷工公共租界當局極力高

壓遂釀成五月初旬第二次大罷工十五日日人槍殺顧正紅且捕工人甚多上海學生於三十日羣祭顧正紅

並在公共租界演講捕房竟開槍轟擊當場死者二十餘人傷者無數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開代表大會舉行紀念全國下半旗不放假

宣傳——一、關於「五卅」慘案紀聞的始末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 附錄

二、不平等條約

三、收回上海租界與中國獨立自主之關係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一年(即西歷一九二二年)總理由廣西移師北伐因陳炯明叛跡已露故於四日躬親反粵免陳炯明職陳逆乃於六月十六日舉兵圍攻總統府 總理遂避入永豐等艦率海軍戡亂與陳逆相持於廣州河面約月餘並電入贛之師回粵平亂不利乃於八月九日離粵赴滬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一、關於陳炯明謀反一切情形經過的講述

二、關於總理避亂時一切情況的講述

三、本黨判徒的總檢查

六月二十三日 沙基慘案國恥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四年(即西歷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廣州農工商學兵各界爲上海漢口慘殺事件舉行市民大會到會者數萬人會畢遊行抵沙基突被英兵用步槍機關槍掃射當時死傷百餘人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之代表開會舉行紀念全國下半旗不放假

宣傳——一、關於沙基慘案紀聞的始末

二、不平等條約

三、收回各地租界與中國獨立自主之關係

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成立紀念日

史略——民元以後本黨之歷次討袁議法均係組織臨時軍政府以主持進行至民國十四年（即西歷一九二五年）本黨革命勢力異常蓬勃乃組織國民政府於廣州七月一日成立實行本黨主義遂有正式政府

儀式——全國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及工廠商店等均懸黨國旗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慶祝大會不放假

宣傳——一、講解建國方略

要點——二、講解建國大綱

三、講解五權憲法

四、講解民生主義內各重要問題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五年（即西歷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本黨國民革命軍在粵誓師出發北伐先入湖南十月克武漢底定長江上游十六年春克復長江下游等省旋即致力於剷除共黨鞏固黨基十七年春又繼續大舉北進於六月間克復北平統一全國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開會紀念並懸黨國旗誌慶是日休假

宣傳——一、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

要點——二、本黨北伐經過之史略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 附錄

三、本黨歷次出師北伐宣言要點

八月二十日 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廖仲愷先生廣東惠陽人生於美年十七歸國後遊學日本入同盟會謀革命民元司粵財政民二渡日助 總

理組織中華革命黨民七在滬著書宣傳民十重回粵民十二後復贊 總理改組本黨並討伐陳揚劉等逆組

織國民政府竟遭反革命者之忌於民國十四年（即西歷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在粵中央黨部門前被刺

殉國時年四十九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一、廖先生的事略

二、廖先生殉國的前因後果及其情形

三、廖先生的人格及其爲黨爲國的革命精神

八月二十九日 南京和約國恥紀念日

史略——英國推銷鴉片於我國林則徐禁之在廣東焚英鴉片二萬箱中英遂開戰英兵直逼南京於民元前六十五年

（即清道光二十二年西歷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迫我國定南京和約割香港開廣州等五口通商並賠

款二千一百萬兩爲中華民族受帝國主義者壓迫第一次訂立之不平條約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代表舉行紀念不放假

宣傳——一、英帝國主義侵略壓迫中國的事略

二、鴉片戰後的經過情形

三、南京和約對中國的影響

四、廢除不平等條約

九月七日

辛丑條約國恥紀念日

史略

——民元前十二年帝國主義者壓迫中國日甚一日義和團起而仇敵滅洋英法日等八國聯軍破天津佔北平逼作城下盟於民元前十一年（即清光緒二十七年西歷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訂辛丑條約賠款四百五十兆兩以東交民巷爲使館區域禁大沽一帶築砲台並強行駐兵平津各地爲不平等條約中之最厲害者

儀式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各民衆團體代表舉行紀念不放假

宣傳

要點——一、帝國主義協同侵略壓迫中國的事略

二、辛丑條約的經過及其內容

三、辛丑條約的貽害

四、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史略

——總理於乙未（民元前十七年）秋命鄧蔭南陸皓東等謀取廣州爲根據地時往來港粵間不意於九月九日因運械六百餘杆被廣州海關搜獲陸皓東與丘四朱貴全死之總理遂偕鄧士良走日本此爲總理第一次之起義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 附錄

儀式——由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一、本黨革命的起源

二、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當時革命勢力的情形
三、陸皓東烈士等之事略

九月二十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執信先生是番禺人好學能文弱冠游學日本加入同盟會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舉義先生親與其役受傷
頗重民元以後先生翼贊 總理討袁護法努力宣傳奔走革命不遺餘力民國九年（即西歷一九二〇年）奉
總理命入粵討莫竟爲桂逆所害時九月二十一日也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儀式民衆團體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一、執信先生的事略

二、執信先生殉國的情形
三、執信先生的人格及其革命精神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史歷——民元前一年（清宣統三年）（西歷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吾黨同志熊秉坤蔡濟民等揭 總理之名在武漢
首義討伐滿清各省同志紛紛起響應不兩日即光復十餘省推翻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
儀式——各地高級黨部召集慶祝大會全國休假日並懸黨國旗誌慶

宣傳——一、國慶日之意義
要點——

二、講解 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紀念

三、講述關於武昌首義的情形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史略——民國前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十二年西歷一八九五年）總理在廣州舉義失敗後清廷嚴令通緝 總理即逃日本翌年周遊歐美於十月十一日抵倫敦被清駐英公使誘禁並擬密送歸國事洩英人大譁其師康德黎亦竭力營救始於二十三日脫險計蒙難凡十有二日

儀式——各地高毅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開會紀念民衆團體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當時革命勢力的情形

要點——總理在倫敦蒙難的經過

二、總理在倫敦蒙難的經過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史略——民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西歷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即陰歷十月初七日寅時）總理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父譚道川母楊氏其時正值鴉片戰後之二十六年洪楊被滅後三年

儀式——全國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及工廠商店等均休假一日並懸黨國旗誌慶各地高毅黨部召集各機

關各團體民衆舉行慶祝大會

河北民政彙刊 第七編 附錄

宣傳

一、關於 總理生平重要事略的講述

二、演講孫文學說

三、演講三民主義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史略

民國四年冬袁世凱帝制陰謀大露 總理乃派陳英士先生在滬進行倒袁十一月間王曉峯王明山同志

殺袁逆抓牙鄧汝成袁逆聞訊怖甚大行增兵來滬英士先生遂乘袁佈置未定之際突於十二月五日派楊虎率同志三十餘人襲占肇和軍艦發難討袁岸上同志亦分頭占領電報電話巡警工程等重要機關不料袁軍擁來衆寡不敵而肇和艦又遭逆艦應瑞通濟轟擊同志死傷極多於是此首先發難反抗帝制之肇和戰役不得而告失敗

儀式——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全體黨員舉行紀念民衆團體得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宣傳

一、述明肇和戰役的意義與經過

二、闡揚肇和戰役之擁護民權慷慨降厲的精神

三、演說起義袁逆倒亡實受肇和戰役之影響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史略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袁世凱下令稱帝雲南首先反對於是月二十三日致電袁氏限二十五日上午十時

前答復袁氏置之不理雲南即於二十五日宣佈獨立並組織護國軍向川湘黔桂等省出發不久黔桂粵浙秦

魯等省相繼響應護國軍紛紛而起袁氏知帝制難成遂于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

儀式——各地高教黨部召集各機關各學校及民衆團體代表開會舉行紀念不假放

宜傳——一、關於雲南起義的情形
要點

二、關於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附則

一、紀念儀式于必要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變更之

二、紀念宣傳要點于時局需要時由中央宣傳部酌量增加

平谷縣十八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計開

甲關於奉令舉辦事項

一募集公債一案曾經按額派定分期報解所有辦理情形在上月月報中詳陳始末其第一批應解債款兩千元由各區暨

商會先後措齊呈繳來縣比因連日陰雨泥濘難行兼之三河境內匪警時聞未敢冒然就道迨至月之二十九日始派警

察隊長率同警兵四名冒雨護運赴平所幸途次安謐已如數呈解

財政廳核收其餘二三兩批正在加緊催促一俟籌集成數即當陸續解繳以濟要需

二驗契一項收入仍不踴躍當經派員下鄉調查真相旋據復稱一因雨水連綿路途泥濘村人不便外出一因白契免稅雖屬便宜人民反以便宜發生疑慮等語遂即擬定補救辦法(1)各區公所內附設驗契分處以期人民投驗便利(2)勸

導各機關服務人員暨各村紳耆首先投驗俾資倡率

三前次征集夫騾雖經全數發還但往返需川資喂養以及途中倒斃馬價並派警護送赴平開支旅費以上種種所費不貲嗣奉

平津衛戍總司令來電准將夫騾川資喂養兩項作正開報由縣墊發惟其餘各款未蒙列入既係因公損失似難使其獨異擬請併案辦理以示體恤業已分別造具清冊呈請核銷矣

四查劃定社會教育經費一案呈奉

教育廳指令以全年教育經費劃出百分之十為數無多仍飭設法增加以期兼籌並顧等因到縣遂既召集教育局長詳切討論辦法既以地方籌款極感困難處此拮据之中殊乏補苴之策因思縣屬城隍火神兩廟香火地畝頗多棄置無用擬令其分別捐助以裕學款按照廟產與學章程辦法亦屬臚合當將該住持慶洗等傳喚來縣婉言開導該住持等亦復深明大體慨允遷辦計火神城隍兩廟各有香火地五十畝每年應共繳租價洋二百八十元仍要求原地歸伊承佃按月納租除由縣政府立案並發給諭帖以資遵守外並面囑教育局長迅將應行籌備事項擬具詳細辦法以便早日舉行

五平邑舊設警察所範圍狹小員警無多所需警餉因無的款概由地方隨時攤派客歲改組公安局時經王前縣長將警款增加添設職員全年預算超過兩倍以上因之地方担负過重時有積欠情事迭據各地方機關合詞懇請核減前來經職詳加考慮因公安局長等級會奉

鈞令規定列為二等未便率請更張擬將原定公安局長月薪五十元減為四十元仍屬二等最低薪金以符原案其增設警察一員月薪二十五元擬請裁撤再科員一員月薪二十五元減為二十元並將警察裁汰四名改募清道夫四名以裨實

用綜計每月約可減少四十元之譜爲數雖屬無幾常年計算亦頗可觀業經專案呈請

鈞廳核准當即轉飭該新任局長王去病遵照辦理矣

六平邑人民專務農業不治其他生產近年以來人口遞增土地有限漸呈地狹人稠之象歲時豐稔倉廩尚無盈餘倘逢荒歉飢饉行將立見即使連年大有亦不過維持目前將來終有供不應求之日勢非另闢生計不足以資救濟此地產棉特佳最宜織布所惜當地人民認爲家庭副業率多忽視茲就出巡視查所得除買各庄外各村能織布者平均不及三人刻擬創設平民織布工廠藉資傳習而便提倡無奈地方籌款困難不易舉辦遵照官荒地章程規定辦法擬在地價內附加十分之一作爲開辦經費業經呈請財政廳核示以便遵行

七前奉

財政廳令向地方借款兩次計二千五百元已屆歸還之期苦無款項可以抵撥現因六項牙稅招商包妥每月收入確有定數當即請以本年上忙錢糧與十二月份牙稅抵還前欠復奉

財政廳令改由鹽契項下收入作抵此款關係地方信用未便再事延緩擬俟驗契稍有收數儘先撥還不再拖欠
八本月九日彙集各區長來縣開談話會磋商事件如左

1 此次募集公債須恪遵省令辦理僅向地方富戶勸募不准按畝攤派並規定分批繳款辦法依限籌妥勿稍延宕倘有阻撓進行之人應隨時指名呈報以憑究辦

2 各村村長平時辦事過於遲緩且多有便於私圖不肯照章舉辦者殊與村政進行發生滯礙應由各區派遣助理員前往視查督促並就便勸導村民從速驗契不可再懷觀望

3 人事登記不僅關係行政對於司法亦有莫大補助務望督飭各村認真辦理力求詳實

4 每區擬設一模範村以資矜式究以某村適宜由各區自行指定俾著手籌備務期完善

九奉令辦理官荒黑地刻正積極進行惟對於無租主旗地是否作為有據黑地處理章程規定殊欠明晰業已專案呈請財政廳核示俾便遵循

十平邑地處邊徼風稱僻陋全境雖屬多山惜無顯著名勝古蹟惟東南境有靈泉山泉水湧出灌溉稻田十數頃民賴其利其餘類如漢馬成墓軒轅墓年代淹遠真偽均不可辯業將奉頌名勝古蹟調查表分別填列呈請

鈞廳鑒核存轉在案

十一平邑舊有文廟建制恢宏前經軍隊駐紮多有毀壞現在教育局暨女子小學分設於內奉頌孔廟財產保管規則業已

發交教育局切實遊辦以重廟產而維文化

十二平邑地居山陬交通不便外在縣設立商店貨棧以及醫院各項事業均付缺如城內西街僅有福音堂一所並附設

女子小學一處關於教堂學校資產基地暨教民學生人數各項調查表均已分別填報備文呈請

省政府鑒核存轉在案

十三平邑商業向不發達外貨亦不充暢所有各地店約促進會救國會反日會種種名目均未成立亦無檢查日貨舉動迭

奉奉省政府電令取締已嚴飭公安局切實查禁以免引起糾紛而致陸阻

十四奉令舉辦村政日來漸著成效惟村長人選極關重要因係純粹義務去留不足輕重辦事稍有困難便萌求退之心設

若委曲遷就又碍村務進行此皆責任不專以致羈縻無術茲經擬定改善待遇酌給薪津辦法以示鼓勵而便督率業

已另案呈請

鈞廳核示祇遵辦法列入丁項茲不復錄

乙關於警務團防緝捕盜匪事項

一平邑境內每值春秋收穫之際時有流氓地痞乘機偷割禾稼或縱火延燒種種情事以爲洩憤復仇之計此種惡習殊堪痛恨職蒞任伊始特加注意迭經出示曉諭民衆認真糾查倘若扭控到縣即當從嚴懲辦語誠以後此風爲之稍煞現因秋禾登場各村又復發生上項情事方今地面不靖伏莽潛滋此類莠民尤足爲之媒介勢必嚴加緝捕不足以挽頹風而安良善當即通令各區區長暨保衛團團正轉飭各村長副團佐等一面注意盜匪一面保護禾稼將來以此爲核定功過之標準倘有庇護故縱情形一經查覺科以同罪決不寬貸

二近查鄰封各縣匪警時間而尤以平邑西南面與三河接壤處防務吃緊當經召集各保衛團正妥籌戒備方法除擇要設卡以資防堵外並令各村團佐率領團丁輪班下夜嚴密梭巡以免疏虞

三據三河縣屬馬坊鎮代表來縣面稱該鎮近因土匪滋擾民不安枕懇請指派保衛團一部前往鎮據等語當即答復土匪滋擾具有公同利害協助防勦誼不容辭惟常川駐防深感不便且有越俎之嫌刻已擬具鄰縣聯防章程咨商各縣尙未得復將來見諸實行自當聯合兩縣警團會同勦辦以清匪患

四職縣公安局長劉鼎勳調署昌黎早已離職繼任局長王去病尙未到差現值地方不靖城防重要維持治安不可一日無人當經委派第二區保衛團正王廷貴暫行兼代以專責成一俟王局長到差再行遵照交代

五平邑城內原有商團一部係由商家合方組織自全縣保衛團總部成立以來因求事權統一見即將該商團改組爲保

圍衛分團協同警察担任城防頗著績效並經呈奉

鈞廳核准在案嗣復奉到省政府通令飭將商團名義一律取消等因業將改組情形暨協助城防辦法備文呈復矣

六平邑與劉縣密雲三河等縣壤地毗連幅員遼闊近因各縣匪氛甚熾竄擾堪虞所幸平邑各鄉保衛團尚稱得力佈置亦屬周密數月以來境內並未發現搶劫案件惟三河縣屬馬坊一帶土匪盤據人數較多該處密邇平境深為顧慮勢非聯合數縣勢力共同防範庶免此勦彼竄之虞而收守望相助之效茲由職縣擬定鄰縣聯防章程分咨各縣徵求同意一俟得覆再行會銜呈請

鈞廳核准俾便實行原擬章程附列丁項茲不重錄

丙關於民生狀況事項

一平邑城鄉積穀為數頗多實各縣所僅見近年管理不善率多散失經職澈底根究漸有著落雖不能盡復舊觀而循此以往規模畢具成效可期設倉積穀原為備荒要政但平時尤貴乎糶舊糶新轉生息庶使源源不絕兼免腐朽之虞迭據周村胡家務等村呈請散放積穀以濟民食等情前來當即轉令各區派員監視辦理仍照舊日習慣每石加一收息俟秋成後如數歸倉不准拖欠惟城內常平倉房舍年久失修倒塌不堪刻正集資修理容俟另案呈報

二職縣屬村窪窪庄近依山麓地勢低窪一逢多雨之年積潦四野便成澤國今歲霖雨連綿經月不止該村所種田禾概多淹沒受災較為奇重經職親往查勘該村地勢不良固屬實在然亦由於人事有所未盡倘能開渠宣洩引水外出不惟防止淹沒之弊且收灌溉之利但其中舉辦頗有困難之處蓋開渠掘壕勢必經過他人田隴易於發生阻力非藉官府之力不足以收效果業經詳囑該村長迅將開渠方向及經過何人地段詳細列報再由縣政府斟酌情形予以協助俾便進行

三縣黨部監察委員李維周近自薊縣歸來據云道經該縣第八區地面發現飛蝗甚多其行動方向似趨西北等語查薊縣第八區地面與平邑東境毗連果使飛蝗行動方向不變勢必飛入縣境受其波及當即馳諭該區區長派人就近調查隨時具報並通知各村預籌捕治方法以免臨時無所措手所幸防範在先尙未發生意外

四據周村村長報告上月二十三、四、五等日有飛蝗入境其一小部落地因驅趕迅速僅食禾葉少許而去未致成災等語查飛蝗入境等於賊盜防範稍有疏失最易釀成巨患前曾擬定飛蝗入境報告格式印發各村以期填報迅速乃該村長不閉利害事隔多日始行具報雖幸未致成災辦理究屬不合業經嚴加申斥寬其既往嗣後遇有此種情事務必立時報縣以便親往視查督率捕治俾免蔓延

丁關於擬定章程事項

一擬具鄰縣聯防章程

一 本章程以互為聲援肅清盜匪為宗旨

二 聯防各縣中如有一縣發生匪警得調請他縣警團協助其調遣手續以左列各機關之名義用正式咨函行之

(1) 縣政府用咨

(2) 警團機關用公函

(3) 沿途毗連各區村之區長用公函

三 遇事機緊迫請求協助得以調遣證行之但事後仍須補備咨函

四 聯防各縣逾境剿匪得用第一條之手續知會之

- 五遇事機緊迫或追匪至鄰縣境內時得以通行證知會之但事後仍須補備咨函
- 六接到鄰縣調請咨函或調遣證時須立刻出發不得托故推延
- 七鄰縣入境剿匪時須予以充分之援助暨便利
- 八途境剿匪對於匪人姓名有須秘密時得不告知鄰縣或由鄰縣代負守秘密責任
- 九遇雙方俱有匪警時得由聯防各縣組織聯防隊共同擊剿或分地防禦
- 十聯防隊須設臨時隊長一人隊副一人至二人由雙方警團首領公推聯防縣政府會委之
- 十一聯防隊擊剿盜匪或分地設防以便利為準不分界限
- 十二聯防隊長對於聯防縣分之團警有相當調遣指揮之權
- 十三遇地方不靖為互通聲氣起見各聯防縣分須分派警團實行會商
- 十四會商時須約定地點時間暨口令並交換憑證
- 十五報警信號須雙方協訂如雙方均有習慣信號不便變更得各仍其舊但須互相維持之
- 十六各聯防縣分須將左列各件造冊附繪圖樣互換遇有變更並須隨時通知
 - (1) 警團職員之姓名及辦公地點
 - (2) 沿邊毗連各區村長之姓名及辦公地點
 - (3) 警團旗幟徽章及其標誌
- 十七通行證調遣證限於左列各機關使用之

(1) 公安局暨各區警察分局所

(2) 保衛團總分團所

(3) 沿邊毗連各區村公所

十八通行證調遣證由使用機關負責保存遇有遺失須立向聯防縣分聲明並通知本縣警團機關

十九通行證調遣證每使用一次須加一次註明並由對方蓋用圖章

二十警團因協助鄰縣受有損失應由受協助方面負相當補助義務但聯防隊之損失應共同擔負之

二十一聯防縣分之警團因補助損失或其他情事發生爭議時由聯防縣縣政府商同解決各警團機關不得直接交涉

二十二本章程由聯防各縣縣政府協訂會呈民政廳核准施行

二擬具村長酌給薪津辦法

一編村村長滿一百戶之村月薪三元每多一百戶遞增一元但至多不得過五元

二附村村副及不滿百戶之編村村長均每月二元

三主村及獨立村村副概無月薪得於任職年滿時酌給津貼其數自由村民會議議定但全年不得超過十五元且一村

雖有村副數人津貼不必一律以各村副辦事之勤惰定津貼之多寡

四聯合村村長薪金主附村公同担任村副薪金或津貼由村副所在之村担任

五村長副辦事不力或受記過處分者得由縣長或區長通知該村監察委員會轉囑財務專員減停其薪金或津貼但區

長查此村長過失或辦事不力應減停薪津時須呈請縣長核辦

六村長因病或事不能任職時其薪金由代理村副支領之附村村副薪金由代理閭長支領之

七村長副於應得薪金或津貼不願收受者須照章支出由財務專員另款存儲備作舉辦公益之用並報區備案

八村長村副有第七條情事屆各該村長副任職期滿時由區長彙報縣政府核給名譽褒獎

九村長副不受薪金或津貼者須認爲個人之義舉不能作爲該村定例強制後任村長副履行

十章章程自奉

民政廳批准之日施行

三查村民會議章程第五條內載開會時村民均須到會云云細釋均須二字有兩種義意(一)必須全體出席方可開會云

(二)凡有與會資格者必須到會不到者作爲放棄權利若取(一)之義意則事實上不可能結果必致永遠流會若取(

二)之義意則少數人既可開會開會便能成立議案結果全村人將受少數人之宰制茲擬修改爲開會時每戶各出一

人必過半人數到會方能議事較爲妥適業經另案呈請

鈞廳核示祇遵

四研究各村畫界章程發現應討論問題二端列呈如左

1 各縣無明確界限縣界不明村界實無從劃起

2 沿邊村落村民籍貫多取屬人主義對於施行村制時輒生障礙應於劃清縣界後一律改爲屬地主義

以上問題關係重要若由縣政府直接解決徒使引起糾紛無裨事實擬請

省政俯派員會同各關係縣長辦理以期完善而免爭執

戊關於黨事項

一奉令以黨務工作人員務須切實保護非有刑事處分不准無故逮捕以重黨權一節業已轉令公安局長恪切遵辦矣
二令公安局檢查郵件時對於黨務機密函電不許檢查以守機密
已關於其他事項

一查神權時代已成過去舉凡黃冠緇衣之流均在天然淘汰之列近因各廟宇尚有收納幼徒接續衣鉢情事殊屬有背人道於理不合業經出示嚴切禁止凡在二十歲以下之僧衆一律勒令還俗各謀生業違者從重懲辦決不寬縱

二自寺廟登記以後舉凡廟產概歸公有雖保管章程尚在修正之中地方不能自由處分然各廟僧衆暗中盜賣尤屬大干紀律業經出示曉諭不論買賣雙方倘有私相授受情事一經查覺共同論罪以保公產而杜弊端

三平邑教育經費向由地畝附加地產捐一項以資挹注近因屢年積欠為數頗多以致教育前途深受影響現經令飭各區代為催徵以清舊欠而重學款

四查修理監獄一案上月月報略述梗概近因地方籌款極感困難以致無法興工頗為焦灼茲查王前縣長移交項下內有司法經費暨監所經費結存洋一百餘元此係應支未支之款與其他正項情形不同擬請准予動用以公濟公至於不敷之數當再設法另籌已分呈

鈞廳暨高等法院核示在案

五職縣屬村胡家莊校董等假公營私廢弛學務已另行運委胡誠補充以資整頓

六第二區韓家莊居民夙稱殷實與他村情形不同前令籌辦國民小學一處一再推延至今尚未成立殊有不合嗣復嚴令

催促冠日舉辦以重學務

七據井兒除村村長呈請緩設村學一節事關發展教育已批示不准並令教育局長與該村村長審商一切務必冠日開辦以重功令

八第二區南樂樂河村村長私心自用安固莊村村長庸懦無能以致各該村糾紛迭起村務停頓已分別撤免另行選委妥員接充俾便整頓



$$\begin{array}{r} D \\ 573-211 \\ 216-8 \\ \hline 17 \end{array}$$

